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犯學罰刑及學

(三)

齊查  
著林  
譯鑑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856B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犯 罪 學 及 刑 罰

(三)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071979

# 卷二 刑罰學

## 第二編 刑罰史

###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

原始人民，受到損害，與禽獸同樣地有嫉恨的感覺。然而人類的高等智識，使他對於反動的方法加以改善，所以他對於損害的懲罰方法，大有層出不窮之勢。原始人民中所流行的刑罰是死刑，割斷手足，流刑，以及罰金之類。原始人民中主要的社會結合是血屬觀念，以血屬關係的遠近，以斷定對於犯者所加的刑罰。普通對於一個團體裏的犯罪者所加的刑罰，比較加於外來團體中犯罪者的刑罰爲寬。這樣使一個團體裏人民有發生團結力的血統關係，有減低嚴厲刑罰的影響。由一方面而言，無知識與恐懼心往往引起對於犯者的野蠻待遇，並且以苦痛的刑罰，加於犯罪並不

嚴重而對團體幸福有害的人。我們可以在後文看到，在團體中因無知及怕鬼神，怕惡運等風俗及信仰，時常激動對於犯者的野蠻舉動。

報復私仇導源於最初人類的一種獸性行爲，後來漸漸由團體對於個人或他的家屬有所行動。此後在團體之內社會組織發達了，社會內階級，如祕密結社，巫醫，以及僧侶之類，也隨而興起了，那血族的基本社會結合，就因階級利害關係而變更。團體中的階級的數目逐漸增加，於是利害關係的衝突的可能也隨之而增多。階級鬭爭既有繼長增高的情形，於是更野蠻的刑罰方法自然應運而生，如死刑，奴隸，割斷手足等等。統治階級興起以後，犯罪的數字增多，而刑罰之嚴厲亦有加重。征服也要產生新罪，那被征服者痛恨征服者。在這種社會發展所構成的國家階段中，為使社會聯合一致起見，對於不服從者就要加以刑罰。宗教的不同，以及統治階級對於治安的恐懼，使他們對於被征服民族中的反動份子，施以嚴厲的刑罰。統治階級若欲求國家安全，必須使被征服的人民馴服，並且須使文化有一致的發展。因此關於違背統治階級或團體的志願所規定的刑罰，在數量及嚴厲的程度上，都一天天地在增加着。

## 報復

刑罰是對於損害的本能的反動，被害人把他自己能力所辦得到的懲罰加在犯罪者的身上，或者由他自己受害的感覺所暗示的一種懲罰施於犯罪者的身上。他或是他的親屬便是斷定應加於犯罪者的刑罰的法官。在每個最原始的社會，一直到最開化的社會中，每人受到他人的攻擊，都有自衛的權利。報復就是個人或他的親屬對於別人所加的損害要想報仇所取的一種方法，也是一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受到第二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加以損害時所取的一種對付方法。這種原始時代解決爭端的方法，留存到現在的是二人決鬪，現在法院裏的法律鬪爭，就是這種原始方法的回響。

**【私人報仇】**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資料找到私人報仇的實例。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之間犯通姦罪者，都由被害者一方面加以刑罰。他說：『在這樣無數的人民之中，通姦罪是極少極少的。對於犯罪者的刑罰可以立即施行，一聽丈夫的意見是怎樣。他可以把犯者的頭髮割下，把淫婦的衣服剝光，在她親屬的面前，把她驅逐出屋，一面加以鞭撻，一面向她追趕叫她走遍全村。』

在希伯來人聖經中，我們可以得到不少私人報仇的例證。當大衛進行稱王的紊亂之秋，騷爾兒子的隨從與大衛的僚屬發生了爭端。有一個叫做阿布納的是騷爾士兵的統率者。當騷爾去世之時，他把騷爾的兒子立為歧利阿德及衣色列領地的某幾區域之王。同時大衛稱王於希伯隆，統治衣色列的另一種族。大衛的屬員中有一個叫佐阿布，還有的兄弟叫阿薩希爾。歧提翁池的兩岸各有十二人參加戰爭。阿布納的軍隊戰敗之後，在佐阿布及他的兄弟之前逃奔。當阿薩希爾追趕已經戰敗的阿布納之際，被阿布納殺死了。在相當時間內，騷爾的勢力衰弱了，於是阿布納即向大衛請求議和，並且做了大衛信任的隨從。阿布納與大衛的和議告成之後，佐阿布即已經殺死的阿薩希爾的兄長，到來知道和議已經告成，急向大衛提出抗議，反對這種和議，反對的理由是說阿布納用欺騙的手段訂立這種議和條約，瞞了大衛，佐阿布遣人送信給阿布納。後來，當阿布納回來的時候，領他到大門的黑暗之處，把他殺害，『為他兄弟阿薩希爾的熱血報仇。』

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血族報仇的法律自行確立固守着，甚至超過於由君王親自簽訂的條約。豪伊特在敍述澳大利亞東南區域的土人的時候，曾經說過：『對於個人犯罪，如竊盜，由被害人

個人用矛或其他武器對付。」他描寫一個情境，這足以證明在幾個澳大利亞部落中的私人報仇的實行。在提愛利部落中，不論那一個人死了，他們總以為是由另外一個人用邪術把他殺死。於是他們便派出手持武器的一隊人，去把施行邪術的人殺死。在望河相近死了一個人，由死者的團體派遣一隊人員出去，尋覓兇手。到了望河那兒，離蓬帳十二碼之處停滯。在那裏，把矛及兵器聚集攏來，這是一個望河居民向他們很有禮節地擲過來的。通常這些武器都很容易防備避開。當禮節舉行之時，裏面有一個人，眼睛被日光所眩惑，沒有看見矛的飛來，於是死了。他的同伴飛奔到鄰近地方，在那裏組織一個報仇隊。報仇隊的領袖把擲矛的負責人尋到，擊以武器，立時把他殺死。

在原始社會的社會組織之下，私人報仇極有功用，那是毫無疑問的。羅素在他描寫美國西南的彼馬族印第安人的私人報仇的例證時，曾經說過：『報仇的法律可以預防殺人，牠可以使年長者教導人民怎樣運用禁約。他們竭力勸誡年青人，「勿說無意識的話，勿要爭論，並勿殺死你的鄰人，因為這要引起報仇。』據羅素說，在這種教訓之下，青年人除了一個例外，都是厭惡流血；那例外就是以殺死一個有罪的巫者算為有功。

泰勒爾對於報仇的公共價值亦有證明。因爲一種犯罪行爲的責任不單在犯罪人的本身，就是他的家屬同時也負有責任，所以家屬對於強暴的施行操有極大的影響。他說：『當法官及執行者還沒有的時候，沒有一個人看見血族報仇而能否認牠的實施理由和他對於防止暴動的功用。真的，在野蠻及未開化的人民之中，那血族報仇者，在極度的忿怒之中，並未想到他是在盡他的本分，以流血的手段，把他的民衆從滅亡中救出。』

【團體的復仇】在原始人民之間，不但在一個部落或一族之中的個人運用血族復仇的法律，即在團體與團體之間，如部落與部落，種族與種族之間，也實行復仇法律。假如一個部落之中的員被別個部落的一員傷害了，則血族復仇便變成了部落與部落間的衝突。泰勒爾說：

『私人復仇與公衆戰爭的關係，在未開化的部落，如在巴西森林中居住的人民之中可以看。當一個部落中發生了一件謀殺之事，於是復仇之舉，自然地發生於兩個關係的家屬之間；如果兇手是屬於別一民族的，或別一個部落的，則這種侵害就成了公衆的。受傷害的一個團體舉行會議，如果膽敢嘗試，他們就決定戰爭；於是組織戰爭團體，由被害人的親族發動，他們的身上滿塗着

黑色，表示他們的誓死的職責，立刻衝往前敵。在鄰近的部落間，戰爭開始的普通方法，先以罵罵，或侵入田地爲肇端。於是任何一方面殺死了一個人，因這人的死亡而引起的復仇，遂成爲血族鬭爭。那部落的戰爭甚至世代相傳，一觸即發。

在法官集中可以讀到團體復仇的另一個證例。有一個利淮脫人同他的妾從南方妾家出發，旅行到北方自己的家，一夜投宿於本哲明族的城市中。本哲明族人於夜間以殘暴的手段，把他的妾殺死了。於是這人依照當時的野蠻風俗，把他已死的妾的屍身割成數段，送到衣色列族的各部落中鳴冤，請求報復本哲明人所給予的流血的怨仇。衣色列各部落的民衆羣集響應，與本哲明開戰，將犯罪發生的地方歧俾阿搗毀，並且屠殺人民。

### 私人復仇及血族鬭爭的限制

採用這種方法雖然可以使原始人民的社會心理表示滿意，但是因施用這種懲罰罪犯的方法所生的不良結果，也就很顯明的暴露出來了。結果在原始社會中，對於這一類的流血事件的進行，就得加以相當的限制，其中如庇護權，個人與團體對於犯罪的賠償，後來又有上帝的停戰和約，

## 最後更有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一) 庇護權 傷害是偶然的或是故意的？私人復仇者待這問題解決之後，就受到庇護權的限制。大衛的一個兒子名阿多奈查，他企圖在他父親臨終的幾天中自立為王。另一個兒子名索羅蒙，他得到他母親的默許發動政變，而且攘得了大權。阿多奈查恐怕他生命有危險，就逃到聖廟裏，扶住神壇的犄角。佐阿布追蹤阿多奈查之後，也照他樣扶着神壇的犄角。這種神壇所賜的保障，是因為人們對於神明的神聖有信仰。這種神聖是具有相當魔力的，並且附有一種威權，還生出一種適用於聖廟的特別禁律。

(二) 避難城 在希伯來人中有幾處避難城，對於庇護權有擴大的規定。這在以後的法律中會有提及。那段文字如下：

『耶和華到摩西那兒說，你須對以色列的子女說，當你們經過佐爾丹而到開南地方，應當指定你的城為避難城，這樣可使無意殺人的人逃到那兒。在這種城市可以避去復仇人的復仇，殺人者直到站立在審判的會議之前可以不死。你指定六個城市為避難城：三個城市應在佐爾丹的那

邊，三個城市則在開南地方；牠們作爲避難城，作爲衣色列兒童，外來人，以及過路人的避難城；凡是不出於故意而殺人者，都可以逃到那裏。』

從這一段話裏可以知道把這幾處作爲避難地的用意，是使非出於故意殺人的人可以逃到那裏，請求保護，靜待合法的官員對他的案情加以審察。當他居留在他所逃往的城中的時候，若經判決無罪，則欲報血仇的人不能再向他攻擊，而且他可以居留在那裏。等到最高的祭司死亡以後，他還可以毫無危險地自由回到自己的居所。這種計畫是否曾施之實行，或僅是屬擴張庇護權的一種理想計畫，都難於確定。然而從這種建議之中，我們可以知道社會是怎樣的奮鬥以公正的方法處理犯罪與罪犯的問題。

(三)私人和解 在原始社會裏的庇護權之外，還有個人與他們家屬之間所有的一種習慣，造成了對於被害人及他的家屬的一種解決辦法。這種辦法的發源，我們祇可用猜度而得，但是我們在古代及近代未開化的民族中，可以發見這種辦法。當卡馬拉皮法典的時代（紀元前二三〇〇年），我們可以尋出私人和解辦法的實行，在這法典之中，和解主要點祇論及財產的耗損，並不

提到個人的傷害。然而至少有一類案件，是以這和解辦法替代死刑。如在竊案中，竊賊不能賠償款項時，竊賊就要被處死刑。

在希伯來人之中也有同樣的限制，不過個人的傷害亦包括在內。假如有二人爭鬭，其中一人以石塊或拳猛擊其他一人，結果使他受了重傷，並未致死，那傷害別人的人必須賠償對方的時間的損失，而且要把他完全治愈。如果有一個人的牛把別人撞死了，而這牛的性情暴烈是盡人皆知的，然而牛的主人並不將牠關閉屋中，那條牛應當被殺，而牛的主人亦同樣處死，除非被害人的家屬願意接受贖款作為死的代價。

在阿刺伯地方也有這種由血族報仇轉變為賠償的辦法。城市以外的游牧部落極端信奉血族鬭爭，然而在市鎮中的居民覺得賠償損害有實行的必要，因此血族鬭爭的凶惡結果得到預防之道。

同樣的主義發現在以前的薩克森法律，那就是世人所稱的『阿爾夫累德的定罪』。如果一個人把別一個人的門牙打掉了，他必須拿八個先令作為賠償金。如果擊落的牙齒是邊齒，則賠償

金是四先令，若是白齒，則賠償金是十五先令。在這個定罪中，對於各種不同的損害，都有詳細的規定。

法蘭克斯的薩利克法律中也有同樣的規定。實際上每一種犯罪，自竊盜起至謀殺止，對於賠償都有詳細規定。按照受傷人的身分規定賠償的等級。如一個法蘭克自由人，或受薩利克法律保護的野蠻人，若被人謀斃，賠償費是八百地那。如因殺人而互相和解，賠償金的半數給予被殺死者的孩子，其餘半數歸於父母兩方的最近親屬。若是沒有親屬，則款項歸入國庫。這種辦法普遍流行於古代人民之間。荷馬曾提及阿查克斯責罵阿基利不接受阿加孟農所提出的賠償方策的事件。阿查克斯告誡阿基利說：就是兄弟死了，也可以賠款而和解，使已經償付罰款的殺人者可以自由與家人留居家中。據傳說，阿基利的盾上面繪有一幕因死的罰金所引起的爭執的圖畫。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甚至殺人也可以把牛羊充作罰款以爲補償；而全家因這辦法滿足公衆幸福的利益，所以樂於接受，因爲在一個自由國家之中，口角爭論是很危險的。』以前英國的挨革及阿忒爾斯坦法律中，對於殺人罰款常有提及。這種殺人和解方策，在瑞典稱爲『金保脫。』在許多原

始人民之中，因繳付罰款而和解發生實行上的困難，常有發現。

關於血族鬭爭的實行及繳付罰款加以限制的最好例證，可以從愛斯蘭德薩加叫『火燒耶爾的故事』中發見，那書裏描寫原始社會的人往往獻身於流血爭鬭。私人復仇的責任充溢於這些故事之中。另外一種辦法，就是繳付罰金以補償損害。有一次在這種爭鬭中，俄特格爾被干納殺死了，所引起的問題是對於死的一方面怎樣可以贖罪。歧在說：『依我觀察，現在祇有兩條路，一條路，由我們二人之中的一人擔承這件訴訟，我們抽籤決定誰應擔承；其另一條路是那個人不賠償。』這事情不是用私人爭鬭來解決，就是用繳付款項以贖罪。

(四)個人犯罪而由團體出面和解 當團體內的人員傷害了別一個團體裏的人員，於是兩個團體之間就發生血族鬭爭。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可以用和解方法以解決爭執。所以在倫敦的定罪一書中，我們可以查得，紀元後九二五年至九四〇年之間，阿忒爾斯坦統治的時代，承認一個人的親戚對於一個竊賊負有責任。

(五)上帝的停戰協定 當中世紀紛亂時代，那時流血慘劇成了司空見慣，教會曾負責對於

謀殺罪加以法治。野蠻民族雖然受着基督教的感化，然而仍從事於血族鬪爭，以致擾攘無已。約有五十年之久，在承認議和條約接受之前，歐洲西北方秩序紊亂而紛爭擾攘，法國教會曾由會議努力使這部分歐洲的王公男爵的騷動紊亂趨於平定。起初教會是貧苦人的保護者，她對於沒有武装的書記及勤勞的農人，頒佈一道特種平安的命令。一七八九年波圖的沙羅會議對於這點首先發言。在九九四年的利摩日會議及九九九年的霸提埃會議中，教會得到了阿揆坦之威廉第五的有力扶助。上帝的停戰協定，除非對於教堂，牧師，及勞工略予以些少的保護，在發展的初期中是沒有效力的。這停戰協定中有效的建立，完成於一〇二七年的圖羅吉士會議之中，那會議中所有條規以書面訂定，並且設誓以表核准。按照這種條規，一切戰事自星期六午刻起至星期一為止，必須停止。一切僧侶，書記，大主教，及教堂永遠准免肆無忌憚的男爵的蹂躪。這條規所給予的保護逐漸推廣到其他階級的人民，而停戰的時間也加以延長。所以當一〇四一年時，阿揆坦尼亞的教會把停戰協定自星期三的晚間展長至星期一的早晨，自耶穌降生節的開始展長至主顯節祭典後的第八天，自四旬齋的開始展長至聖靈降臨節的祭典後的第八日，作為聖十字架的節期，聖女的三大

節期，十二門徒的節期，以及其餘幾個聖靈的節期。從這地方起推行蔓延到四周各國。腦門提公爵威廉於一〇四二年採取了這辦法。漸漸地不但推行到法國全境，甚至推廣到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吉利諸國。以後又加入特別條文，以保護香客，婦女，商人，僧侶，以及書記，並且禁止盜劫農夫的農具與耕牛。當一〇九五年時，克勒蒙會議宣佈信奉基督教各界每星期一次的停戰協定，並且又加入一條，凡十二歲以上的人必須對於停戰協定宣誓服從。當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帝的停戰協定的權力達到了最高點，那時本地的及教皇的會議都予以核准。到十三世紀便開始衰落，因為各國國王的威權增長了以後，國內秩序已趨於穩定。當紛亂時期，上帝的停戰協定，當然佔着十分重要地位，那協定可以限制歐洲這一部分新歸化的野蠻人所有的搶劫及嗜殺的天性。

(二)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在強有力的政府產生之後，那制裁社會擾亂份子的方法，漸由處理犯罪的文官及附屬機關起而實行。各國國王設置更有效力的懲罰犯罪方法時，不能忽視那已經成長而且在人民的習慣上已經根深蒂固的風俗。血族鬭爭有時偶然發生，有時候甚至不顧強有力的國王威權。司法機關漸漸奪取了宗教機關的地位，而其他刑罰理論也代替了原始時代

的不健全理論，和私人及團體復仇職責的理論。

### 社會防護

與個人傷害報復相等的是贖罪，這種辦法可以剷除不敬上帝的罪犯以轉變惡運，或消滅神明對於罪犯所屬的團體已有的憤怨。

【贖罪刑罰在宗教上的根據】迷信與宗教對於確立關於公眾的罪名的刑罰，當犯罪行動

被認為有構成一種傳染影響而足以危害團體本身的幸福的時期中，可以看出。薩利爾斯說：

『刑罰的施行，成了一種宗教的禮節。牠由一定的儀式而趨於莊嚴肅穆，由法律及典禮予以核定，審判時舉行一個典禮，執行時又舉行一個典禮。召集部落會議以定刑罰的施行；然後按着已定的禮節，採用贖罪犧牲，實施執行。實際上，一種犧牲是供獻於部落的上帝。死者並非是應該處死的仇敵，不過把他殺死了作為祭品，以滿足上帝的需要。部落中的人民並不因為要殺人而要求殺人的權利；殺人祀神的推託詞為緩和上帝的復仇心而已。』

我們不能遽行斷定在原始社會中私人復仇是懲罰犯罪的特殊方法，而在文明社會中犯罪

是一件公衆的事情。在近代的法律中，侵害行為分爲侵權的與罪過的，前者由被害人自行控訴，後者則由國家自行提起公訴。這種區別的基本根據即在原始社會中已可發見。社會防護是要洗除團體的犯罪傳染，以免上帝對於一切人類的震怒。所以據俄彭海姆說：『原始社會之中，罪惡與犯罪的意義互相混雜。』犯罪與罪惡兩者都可認爲神祕而有傳染性的事物，可以由父母遺傳給子女，若與犯罪者接觸，可以學得同樣犯罪的行爲。所以有一種很容易沾染整個團體的罪惡行爲，足以毀損團體中的良善份子，因爲這使上帝對於所有可沾染的人們加以災難。

除非團體把犯罪份子消滅，或把他排除法外，以免部落的神明降災於全體身上，還有什麼更合理的辦法？部落方面的傳染必須剿滅。所以在文化落後的人民中，不但有罪者消滅，甚至他的家屬也被消滅了。阿康的案件可以作爲例證。他在戰爭中取得了搶劫的東西，一件巴比倫人的衣服，二百兩銀子，還有一個金尖劈；他把這些物件藏匿在自己的蓬帳中。後來他承認自己的罪惡，以色列不但減除了阿康，甚至及於他的子女以及他的財物。而且，在古衣色列族中，對於刑罰的目的原始概念連結於比較嚴重及久已認識的罪惡之上。所以謀殺罪認爲是污辱地方的。而這污辱祇有

贖罪方可洗去。

**【贖罪在哲學上的根據】**有幾種原始人民的刑罰，固然是想在激怒的神明之前維護團體，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功利主義的理論應時興起，以後贖罪本身竟成了一種目的，就是以贖罪來恢復被犯罪所擾亂的道德平衡狀態。直到人類把這事情十分抽象的哲學化，而犯罪又變成社會觀念上的一種玄妙的偶然事件之後，纔會發生這樣結果。神道學爲本身利害着想，對於贖罪的思想極力贊助。以後哲學使贖罪的方法本身成爲一種目的。這類哲學家，如科勒，得南斯特，康德，及黑智爾對這種導源於原始人民的哲學思想，造成了基礎。由於前者，就有了一種方法，可以使罪犯所擾亂的事物本性回復牠的完整。

因爲有這種客觀態度，所以不管犯罪者是否故意，總要受罰。這完全與宗教的理想符合，就是說損害是對上帝施行的，所以不問動機如何，總要激起他的憤怒。由於事後的反省，纔設了各種規定，計及犯者的意向。這是一個進步。然而在風俗中已存留了牢不可破的思想，以爲既犯罪就非贖不可，而且把款項先得解決，雖然那行爲不是出於故意的，也要如此。這含有撫恤的意義。所以在原

始社會的風俗以及思想之中，我們可以得到了存留到今日的思想的根據，就是說犯罪必須加以相當限度的刑罰以爲補償。

### 刑罰的沿革

自從我們最初所看見人對於本身的傷害，或同伴的傷害發生反應的時期之後，刑罰會有怎樣的變化？在歷史的過程中，刑罰經過變化，這是沒有疑問的。

**【報復】** 我們已經看見當人類對於傷害予以自然的反應時期，刑罰大都是同類的。謀殺罪的刑罰是死刑，由血族報仇者親自執行。傷害而爲殘割肢體，也處以同樣的殘割肢體的刑罰。假如犯罪者不能尋得，就把他的親戚之一代替受刑。

**【滅除傳染性的罪犯以及他的家屬和所有物】** 當犯罪性的傳染理論盛行的時候，死刑是非常普遍的。犯罪者及一切屬於他的物件都要毀滅。因此，在刑罰中，消滅辦法是高居首位。這是最古舊的一種刑罰；隨着刑罰目的的一切理論，直流传到現在。此外還有巫者的消滅。以後對於犯賣國罪者處以死刑，這也是根源之一。

**【流刑】**就是在古時社會中要去除團體裏的罪犯，其普通方法也就是把他驅逐法外。在某幾種罪裏面，特別是破壞部落的風俗罪，及違反比較不甚嚴重的宗教禁條罪，這種辦法似乎是代替死刑。在古時希伯來人中間，我們可以看見把人驅逐到法外的方法。聰明的少年武士大衛被騷爾王所猜疑，騷爾王要想殺死他。於是大衛出亡到國內的荒涼之處，藏在阿丹蘭山洞中。據說：「每一個窮迫無歸者，與每一個負債者，以及一個失意者，都集攏來向他投奔；由他自任隊長；當時同他在一起的人有四百以上。」

在原始人民的環境之中，驅逐往往就等於死。部落中沒有一個人供給犯罪人宿處與食物，他與其他一切團體是處於仇敵地位，因為他是一個化外人。所以，他除非能够得到伴侶，難免有因不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物品而死亡，或死於敵人之手的危險。

**【詩意的刑罰】**這字句的意義是指社會所加於罪犯的刑罰，適合於所犯的罪名而言。所以對於竊賊常割去他的手，犯偽證罪者被人撕去舌頭，或把舌頭撕成散塊，後來，在他的頸項四週，懸掛舌頭的像形。強姦罪的刑罰是割去犯者的生殖器。後來，對於鄉村中善罵人者的刑罰是把雜物

塞在他的嘴裏。此外如各種式樣的割去肢體，如割去耳朵，割去上唇，以及身體的各部分，用以使犯者形狀難看，而因此引起別人的嘲笑，並且使同他相處的人，對他發生憐憫心。一個麪包商賣出的麪包重量短少，常常受到把麪包掛滿頭頸的刑罰；一個魚販如果出賣劣魚，那對付他的刑罰就是把腐敗的臭魚，像衣領一樣掛滿他的肩膀。在中世紀，對信奉猶太教的異教徒叫他完全食肉。瑞士國的侵禮會教徒所受的刑罰是溺斃。用某一個字母打成烙印，也是一種有詩意的刑罰。在豪桑所著的「紅字母」中，對於這點也有例證可見。犯罪的女性有時把頭剃光，或把她剝得一絲不掛，驅着她滿街奔跑，而且加以鞭撻。在英國則自從寫字變成普通之後，在竊賊的額上用烙印書成『T』字字母。

這些詩意的刑罰有一種心理的根據，這和產生同情的魔術的根據並不完全相異。據說同情的魔術，是在一個像形上做舉動，於不知不覺中，可以產生所希望於像形所代表的那個人。所以有人相信，如果刑罰的性質與所犯的罪有連帶關係，則可以戒除犯罪人的犯罪趨勢。這一類刑罰大部已經不復存在，因為業經公認，牠們不能實現所希望的結果。牠們反足以產生一種不公平的觀

念，而再行犯罪的結果。

【毒罵、魔術、咒語及法術語所應得的刑罰】原始人民有一種意見，以爲人說的話附有相當威力。一個人所題取的名字可以決定他的命運。對於這種觀念尚有存留的證明，就是我們決不願意以歷史上不名譽的人物題作我們子女的名字。沒有一個人會想到把他的嬰兒題名爲朱達斯、伊斯卡利奧脫、本尼提克特、阿諾爾德或哲則培爾。古時的人民相信毒罵可由神怪的方法完成他們的目標，理由是一樣的。

法利斯說起非洲上剛果地方有一個魁梧的年青戰士，他受了外來思想的影響，因此他對於本地的幾個禁例都置諸不問，而對於幾個次要的禁條，竟然有違反的舉動。喚他注意的時候，他也毫無悔改的意思。部落中的一位年齡最老的婦人對於他這種舉動表示憤恨，於是即出發訪尋她跟到他的小屋中，把他罵得狗血噴頭。他意圖逃避，乃走入一間小屋裏面，不料她蹲伏在門下，罵聲依然不絕。他退入內室，但是她仍是提高她的罵聲。最後，他跑至門口，猶豫了一忽，奔入了樹林之中。

大衛怕他的兒子而逃出耶魯撒冷，因為他兒子阿布薩羅姆反對他的原故。喜梅對於逃亡的國王大罵特罵說：『去吧，去吧。卑鄙的血人去了。』耶和華會將一切騷爾王室的血歸還於你，於是你就得代替騷爾的王位；耶和華會將王位交付給你的兒子阿布薩羅姆；現在因為你是血人的關係，受自己惡作劇的害處了。』大衛對於這種咒罵的力量的感覺，可拿他的舉動來證明。當時有他的副官阿俾沙對他說：『爲何這個死狗向我主國王咒罵呢？請你准我去，把他的頭割去。』大衛回答說：『因爲他咒罵，因爲耶和華會對他說：「罵大衛！」誰說你應該這樣做呢？』

魔術咒語也可用以產生不良的結果。因受了傷害而懷有恨心，對某人懷有恨心，即施展同情魔術的方法。夫累瑟敘述一種馬來地方的咒語，『把你所存心圖害者的削除物如指甲、頭髮、眉毛、唾沫之類取來，大足代表他的身體的各部分。再從他人所棄去的蜂房中把蠟取來，做成他的形像。於是手持人像，每晚在燈火之上灼熱，共須七個晚上，喃喃地說：「我現在所灼的並非蠟像，而是某人的肝與心脾。」在第七次之後，把人像焚燬，則你所要加害的人就死了。』

在摩山克法律上關於因妻不貞被控所規定的審問法，似乎有一種類似的意思。據說僧侶對

於給婦人飲的水，已經宣告一個嚴厲的咒罵，因為這水就是『構成咒罵的痛苦水。』這婦女自己必須發誓，如果她是有罪的，把咒罵應在她自己的身上。這種誓叫做咒罵之誓或誓文。這一類的咒語，由僧侶在一本書上錄下，他在耶和華之前經過相當禮節，然後這婦人即須飲水。這咒罵乃根據婦人的有罪或無罪，以斷定其結果的有無。

所以用咒罵作刑罰辦法，可以成爲一件私事，也可成爲一件公事。我們刑罰制度中的設誓，就是這種辦法的遺物。

**【死刑】** 在對於犯法問題的復仇責任變成公共義務而不再算私人義務之前，還有受害人予對造以死刑的處分。然而不論何種罪名，如果認爲是有關於社會幸福的，則由團體的動作加以死刑處分。

這種刑罰，可以在許多式樣之中，選取任何一種。古希伯來人，或其他某種人民之間的普通方法，是用石頭擊死犯者，斬頭，燒殺，以矛刺死，綁於樁上而死，從高處擲下而死，用毒藥死，及使用其他許多方法。總而言之，當局對於各種人民所採用的這一類刑罰，其數共在三十種以上。

【公衆的笑柄】自原始社會起直至現在爲止的各時代中，公衆的笑柄也用爲刑罰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在他所著的犯罪與刑罰中，主張限制犯人不能到法庭作證，也算作一種刑罰。這一種刑罰方法在法律上已被刪除，然而仍爲社會制裁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相信，犯人不能到庭作證，及供人笑柄兩種辦法，應該留以施於那般執迷不悟的人，作爲刑罰。在以前這是包括於上枷示衆，上足枷，及吊死等刑罰中的。在今日這是歸附於公衆意見所認可的一切刑罰中了。

在原始社會中，這一類刑罰的效力很容易覺察出來，我們記得在哀斯基馬人中，受傷害人可以召集一個公衆會議。在開會的時候，他可以把犯罪人的行爲，用背誦或歌唱的方法，暴露於大衆，他的目的是羞辱對方。犯者也可爲自己答辯。在場聽衆以贊助或反對之數，決定在這種爭辯中勝利究竟應該屬於哪一方面。這種方法在其他人民之間，亦有採用的。

總之，我們可以說，在原始社會中，有了私人的侵害，乃有私人的復仇。這類侵害，就是指身體及財產的各種損害而言。受損害的本人或是他的直系親屬就可以維持公道。公衆犯罪人發現的理由，就是由於違背禁條的事件，或由於猜想可以觸犯神明，因之而有危害團體幸福的舉動。這一類

罪名的範圍，推而廣之，包括現在所認為賣國的一類行為，以及足以影響一個團體與另一個團體間關係的舉動。露易說：

『我們現在都已曉得，多數的原始社會，不但祇承認個人對於個人所加的侵犯行為，不但引起他們親屬間的爭執，而在侵犯行為的法律之上，尚有關於刑事的法律，對於這一種的侵犯，非但親屬等有限的團體的心中要懷恨，就是整個社會或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也沒有一個不憤恨的。』

**【犯罪的和解】**私人復仇及團體復仇會發生不幸的結果，這漸漸成為明顯的事情。被害人及犯罪者的親屬努力用道歉或繳付一筆銀款，以消解兩方的意見。後來，犯罪的和解範圍甚至擴大到視為有公共性質的行為之上。這些賠款，後來變成了付給酋長，國王，及國家領袖的罰金。個人的和解變成損害賠償，且隨着法律的進化，移入賠償訴訟的民事程序之中，或移為刑事訴訟中的罰金。

### 刑罰及刑罰的理論

在這些刑罰的方法與刑罰的理論之間有何種關係，我們將在下章再行檢討。原始人民是否早已了解刑罰與理論的關係？據我們所知，原始人民所有的刑罰理論為數很少。他們對於傷害自然地予以反動，因此向犯者施以報復。後來人們對於這由於本能的報復加以深思，於是『復仇的理論』就興起來了，復仇也可趨於合理。原始人民對於某幾件事情的隱伏的危機有某種信仰，他相信某幾種事情是切不可做的，否則就要遭遇惡運，而使他及他的同伴受到痛苦。雖然他並沒有把這訂立一定的方式，然而他堅持着某幾種信仰，使我們在深思之下，得到了犯罪的傳染理論及刑罰的贖罪理論，使犯罪者受到等量的痛苦，這就是由私人報復而贖罪。被人殺害者的親屬使犯罪人或他的親屬受到痛苦，這也是贖罪的一種方法。此外還可以繳付『撫恤金』以解除雙方的芥蒂，回復通常的友誼關係。後來向國王或國家繳付一種罰金，藉以補償損害。

當然原始人民，渺茫地感覺到刑罰可以保護團體。他們消滅那曾經犯過大家認為足以擾害團體幸福的罪人，這顯然是社會防護的理論。這種動機也顯然不是為私人及團體復仇，更不是為補償損害的和解。

對於這些刑罰有了一點社會經驗之後，當然多少可以明瞭有幾種刑罰對於別人有威嚇的效力，而對於犯者本身也有儆戒的功效。於是威嚇及儆戒的理論隨而產生。

據我們推想，感化的理論興起很遲。這理論的根據之一，當然就是由強施刑罰而發生禁遏的功能。另一根據，可以在倫理宗教中再行提及。

### 各時代刑罰的苛酷比較

有幾個作家說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刑罰漸漸地變成緩平。然而把事實精密地考察以後，對於這個結論，實在不敢擔保。私人復仇往往有殘暴的結果，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在以前對於私人復仇加以相當限制。就普通的人類感情而言，原始人民的感情比近代人民的感情暴躁，並且有時候，很多的野蠻殘忍的行為表示出了他們的刑罰的特質，而且當我們把最野蠻的社會中的刑罰跟距今不到二百年的英國的刑罰比較以後，我們對於近代，實在不敢再作偏袒的廣泛的結論。愛夫斯對於這件事，陳述如下：

「死刑的數目實在可觀。自一六八八年以來，數目逐年增加，增加的原因已有明白的說明，就

是代議制政府給予立法上以窒礙不便。不能充任國務員的議員，依然希望有所建樹，往往很注意於縊死某種人，或至少想設法通過一條法律，以產生一種新的死刑的重罪。因此，由於私人的野心及統治階級的普遍的不顧民命，死罪的數目，以致繼續增加，甚至到現在，在理論的死罪竟在二百以上。」

那時候的人民雖然非常殘暴，而對於所規定的刑罰並沒有完全施行；可是在倫敦強制執行的死刑至少有二十五種，全英國大概有三十種。若是我們再研究後文所要討論的由酷刑造成的可怕痛楚，則任何野蠻民族決不會超過於中世紀及早期的近代的人民那樣地野蠻與殘酷的。就事實而論，刑罰方法中減輕殘酷及減少流血的悲慘，不過是幾個社會的特點，在這幾個社會之中，利害關係不相同的社會階級極少，而且也沒有被征服的階級，所以戰勝者毋須同化他們的思想，在那裏面，社會制裁的完成更着重於精神的方法。僅就西方各國而論，這一種道德的生長與倫理宗教的發展是有互相關係的。

##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

在人類社會中，行爲常在理論之前。在人類學得反應及使他的行爲合理化之前，久已習慣於做某幾種事情的方法了。一個人謀生的方法，和他同上帝的關係是如此，就是他對於罪犯的處置，也是如此。人類在受到傷害以後所表示出來的行動，是由於本能以及在滿佈人物的世界之中所得的經驗的反應。我們在前章已經看見，社會自最初的時代起，直到十八世紀中葉古典刑罰學派發展之時期止，人們已經實施了某幾種反應以抵抗傷害。這在風俗與法律上均已深植了根基。在歷史的進程中，這幾種反應都變成了合理化，這意思就是說，由於這幾種反應而發生了理論，這理論在人們的心意之中，使他們對於社會發生勢力。刑罰的目的是什麼？人們曾經在辯證上提出了怎樣的理論？

**【刑罰的目的】** 從前章的討論，可以使我們知道在歷史的過程中，發展了五個關於刑罰目的理論：（一）復仇或報復，（二）補償，（三）儆戒，（四）感化，（五）社會保護。

這五個理論，並非互相排斥的。所以復仇或報復是由於個人或團體對於損害所生的反應，幾乎是天賦的本能。牠的一個附帶的目的，就是威嚇犯罪者使他不敢再犯。有時補償，威嚇，感化，甚至復仇未嘗沒有保護社會的目的。這些目的是發生於人類對於犯罪特性的概念，以及犯罪對於個人及社會幸福的危害。這些目的是由於人類對於他本身以及宇宙的性質沒有知識，和他的信仰而決定。所有一切刑罰的基礎，就是這幾個目的的所在，於是更進一步，而有刑罰的理論出現。

**【刑罰的理論】**刑罰的理論是設法使社會關於罪犯的進程臻於合理之境。所以理論要受着那一時代的信仰，哲學，宗教觀念，以及當時科學的影響。如果我們要明瞭在社會史進程中發展的刑罰哲學，我們必須要考察關於各時代及各民族間宗教的，科學的，以及哲學的信仰怎樣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在西方的文化中，有造成思想的兩大影響，即希臘哲學與猶太基督教。我們可以研究這兩個原因怎樣影響到刑罰的實施，以及刑罰的理論。

### 古典派以前的理論

我們已經知道，原始時代的宗教思想對於社會處治罪人及犯罪者有如何影響。我們必須注

意猶太教產生的道德和宗教思想怎樣引用到贖罪的意義上去。第二步我們必須找出基督教流傳於歐洲西部的時候，猶太基督教義加上了希臘哲學以及羅馬法律學說，融合以後所成的刑罰哲學是怎樣的一種結果。

當基督教流行後最初的十二個世紀之中，古典哲學與基督教學說是互相混合的。結果成了中世紀時代的神學，這神學當那中世紀混亂時期，造成了一切思想，其中包括法律及刑罰學。在羅馬法之外，尚有羅馬教法律也在同時發展。羅馬法學家的理論是由基督的神道學遞變而來的。

【刑罰的世俗理論】猶太、希臘、羅馬及條頓民族的刑罰學，先是根據於原始時代的報復辦法，並且符合於前面關於刑罰目的所討論的高超理論，後來再向前發展而為一種補償的理論，並加以儆戒的目的。

我們可以看出亞理斯多德就是這樣一個方法的例子。他的哲學先含有補償的通行概念，由此轉變而為刑罰的理論。亞理斯多德在他所著的尼古馬遷倫理學第五編中專論公正與不公正。又在第五冊的第八章中，討論『有矯正力的公正』。亞氏分析公正的性質，把他對於刑罰的概

念引用到人與人的關係，以爲這是恢復苦痛與快樂之間的平衡的一種方法。他說：

『公正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之下，就是公平。這公正與不公正不公平的分道而馳，不是幾何的比例，而是算學的比例。譬如一件盜案不問是好人搶劫壞人，或是壞人搶劫好人，這都沒有什麼分別，又如通姦罪不問是好人犯的或是壞人犯的，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法律祇追究所加的傷害是輕或是重，如有人傷害他人或業經傷害他人，另一個人受傷，或業經受傷，法律總是把他們看作在以前是一樣平等的。所以若有不公正的情形就是不平等，法官就要想法重新使成平等，因爲當一造真個受傷而他造施以毆擊，或者一造殺人，而他造死亡，那時受害人與實施人分成了兩個不相等的部分；於是，法官要設法用刑罰使他回復平等狀態，並且向得利的方面取償。

『這得與失的名詞常應用在訟案之中，不過在某種特別情形，或許是並不完全適合。譬如一個人打了別人一下，就算是得，一個人受了這一下打，就算是失。然而將所受的痛苦估計之下，一個是失，而另一個卻是有所得。

『所以相等者就是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的平均數，所謂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以相反的方

法代表得與失，（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是利益多而損失少，就是得；損失多而利益少，就是失。）二者之間的等數就是中數，這個等數就是我們所說的公正，所以責罰的公正，必須是失與得之間的中數。」

所以按亞里斯多德的意見，責罰的公正，就是一種方法，由此使被害人由不法者那方面得補償他所受的損失。犯者受到的痛苦恢復了被害人與侵害人之間的平衡狀態。

不過亞里斯多德清晰地觀察到，對於損害的報復，並不是在一切案件中都能恢復了那平衡。他說：

『有些人的意思以爲抵償（或報復）祇是公正而已。彼塔哥利斯說：他們簡單地解釋了公正，而並沒有加以限制，如「一個抵償一個」（即一只眼睛抵一只眼睛。）但是這種簡單意義的抵償不適合於均派的公正，亦不適合於責罰的公正，（但是這就是他們給與拉達曼斯公正法規的解釋：』

「若是一個人因做了壞事而受到創痛，這纔是無偏無袒的公正。」

『因為在許多案件之中，有種種不同的情形。譬如一個有權勢者把一個人打了一下，他並不受人家的還擊；假定一個人把一個有權勢者打了一下，他不但要受他的還擊，而且還要受刑。此外，如自動的行動或非自動的行動之間，亦有極大的區別。』

『但是在交換的貿易之中，這一種抵償性質的公正成爲聯合的契約。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抵償者，是按比例而定，並非兩方恰爲相等，因爲有了控訴的比例抵償主義，社會羣衆纔可團結一起。因爲任何一方都有惡的抵償意思在內，如果這種抵償不准許，那麼那事情將被認爲是屈辱於一方。另一面是善的抵償，假若這種抵償不能發生效果，那就不准參加（如工作之類）這就是他們聯合契約上很重要的束縛。』

亞理斯多德曾試用補償的條款，使他那時的實施辦法趨於合理。然而因爲犯罪人與被害人  
的社會地位不同，或在這一案件中傷害是故意的，而在另一案件中，傷害並非出於故意，或向他人  
做了一件善事之後，使社會關係發生了變化，在這種種情形之下，不得不准許有修改增刪的必要。  
在他的全部討論之中，表現着一個總括的概論，就是說社會的聯合一致與穩固安定，全恃乎人與

人的關係。到現在對於補償理論的唯一的修改，是對於私人及團體復仇所加的某幾種限制，以預防社會發生危險。如舊法律中所說的一隻眼睛抵償一隻眼睛，一隻牙齒抵償一隻牙齒，一隻手或一隻腳低償一隻手或一隻腳，火燒償以火燒，這限制的目的，是擔保被害人的報復，不能超過他所受的損害。又如聖廟的執法者，先給以熟思的時間，以決定那損害是故意的或是過失的，也總不能違背補償的理論而加以判斷。假定經過深思之後，查得損害是故意的，於是僧侶即不再過問，而讓血族復仇人去實施刑罰。

然而這幾種方法以及其他的方法，無疑地有變易刑罰問題的趨向，從犯者究竟犯什麼罪的僅屬於客觀問題，一變而為犯者的犯罪意向的主觀問題。假定他的罪不是出於故意，那聖廟的執法者，就得盡力減輕他的刑罰，而以金錢作為犯罪的和解方法。這樣變更刑罰的最初客觀基礎，並不顧到犯罪者的人格如何。這過失的鑑定對於道德性質並無任何問題，並且就我們對於這字義而論，亦並沒有任何不同待遇的企圖。況且在以前時代，對於傳聞於世的新古典理論中，所謂的『減罪情形』，並沒有記錄下來。再進一步而言，當基督教的影響達到刑罰理論的發展以前，大概

是並沒有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補償及儆戒的社會目的規定了理論的辯證。

**【猶太基督教義關於刑罰的理論】** 宗教怎樣影響了感化理論的本源？我們在前節已經說明在原始社會中，刑罰的補償的理論基礎，是恐怕犯罪者如不受報復的苦痛，團體就要受到損害。這是一種傳染理想。這理想根據一種信仰而來，就是說，除非那已經傳染的人消滅存在，那團體的全部將繼續受到痛苦。

我們一定以為補償理論在猶太人之間繼續發生效力，至少直到基督時代為止。我們發見證據，可證明當基督降生前第八世紀，有某幾種新的成份加入於罪的刑罰理論。譬如阿摩斯明顯地對於不忠信的衣色列人自刑罰的宗教基礎變成倫理的及社會的基礎。他雖然依舊保持宗教，但是他的宗教是社會的與道德的。在他的預言之中，對於衣色列人，並無逃避劫難的警告，而衣色列人是不忠實於上帝的意志的。這個理論包含在他的言論之中，着重之點，在以一個正直的上帝的忿怒作為他們的刑罰的註釋。他們應受刑罰，並非為了犧牲事件或宗教禮節的不忠信的罪過，乃是爲貪得，自私自利，相互之間的不公正，以及不顧同伴間的盟約的罪過。他的上帝是社會的正直

無私的上帝，他會懲罰那般社會中不公正的罪犯。刑罰的唯一目的是要消滅作惡之徒，這是非常明顯的。阿摩斯看到寬赦毫無希望，祇有消滅纔是一個辦法：『因此主說，看吓，我在我的衣色列人民之中心，垂着一條準線，我不再有一些饒恕他們，愛薩克的高地將要變成荒蕪，衣色列的聖廟將要頽敗傾圮；我必拔劍起立以推倒澤羅善阿姆的宗室。』

與阿摩斯同時的一個年青人，提出了一個新的註解。荷西阿由他自己與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經驗中，發現了上帝的意志對於不忠實的衣色列人有一個默示。他感覺到上帝對於衣色列人的懲罰，不祇是像阿摩斯所說的道德上的憤怒，而且在自己對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愛情之中，無形也有懲罰存在。至於她的罪惡可不必顧及。這告訴他，上帝非常愛衣色列人，所以他不能按着阿摩斯所信仰方法一樣，整個地毀滅了她。他要使她受刑罰，而且由刑罰使她變爲純潔，使她向上帝贖罪。這是古代衣色列人第一次表現刑罰的贖罪目的。這刑罰目的的理論，如此地導入了人類的思想之中。當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南方王國淪亡時後，衣色列人逃到巴比倫尼亞的可怕時代，從經驗中得到了確實的證明。這刑罰目的的理論被耶穌採用了，而且因此又惹起注意。雖然在事實

方面，歷史上的基督教從猶太教及邪教方面吸收了贖罪的理論，然而基督教的重心是在上帝對於罪過者，有饒恕的情緒，和饒恕人類的心理，這就是說基督教堂中對於罪孽者的刑罰，目的是在贖罪。懺悔的典禮還含有何種其他意義呢？對於供認，逐出教會的恐嚇，以及追尋根源的審問，在他方面有怎樣的解釋呢？這教會所設計的一切目的無非是要改造人類。

#### 【基督教懺悔學說與刑罰學的關係】

關於刑罰目的的世俗理論，及教會理論是怎樣融合

到一起的，無從詳細追尋。我們祇有注意那一部分由原始時代而來的懲罰罪惡的基督學說，和懲罰犯罪的世俗原理是如何互相融合。兩者都是發生於人類對於損害的天然反動力，和經驗的反應理論合併而成的。然而依照他們各個的歷史而論，則使他們受影響的原因各有不同。基督教關於懲罰罪惡的學說，在初期歷史中，不得不經過普通國家司法管理的困難問題。再者，基督學說對於判斷方面是超自然的，而並非普通的。在此時或以後，至少可以把一部分罪犯的刑罰歸於上帝執掌。又經宗教上大著作家的努力以後，基督的罪惡學說，又添上最人道的補償學說。最後一個學說，使刑罰理論得了一個新的特質。另一方面，關於懲罰犯罪的世俗理論，目前祇有社會方面的判

斷。就社會秩序的利害關係而論，刑罰不能向後改期。那由原始時代的習慣思想所遺下的世俗理論，在受到基督學說的影響以前，並沒有經過像刑罰的補償理論一樣的改革思想。

**【個人責任犯人的贖罪及感化】** 當基督教流行到羅馬帝國的時候，前面所描寫的個人對於罪惡負責的觀念，以及刑罰的贖罪目的，在刑罰理論方面已經輸入了一種對於犯罪及罪犯有一「主觀態度」的可能性。假定刑罰可用以使犯人悔過，那麼不但有贖罪及儆戒的目的，而且還有感化的目的。這一種概念，包含內心意向的理論，同時也含有外表行為的理論；據此作為斷定犯罪的標準，在刑罰學的範圍中發生了困難。因為對於內心意向的確定，並不是常屬可能的，有時候必須讓上帝去執行刑罰。這種困難，常發生於罪惡與犯罪明白分別的時候。教會為保持教會管理權起見，往往懲罰罪惡，從供認或旁證方面以達到目的。然而上帝有對於以後之事的懲罰責任，教會對於這一點決難代勞。不過自從神道學家對於罪過發展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學說以後，這是自然的趨勢。當混亂時代，教會把失德的帝國內許多職務取了過來，而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想成為一種刑罰的理論。刑罰哲學也受了這種贖罪目的的影響。

但是有一點不能遺忘，就是基督教自猶太教脫胎而來，包含幾許舊的補償理論。這理論雖然從沒有明白想出，可是一部分是普通基督教的遺教，這可以從歷代傳下的新約全書裏證明。耶穌是爲人而死的，他爲許多人贖罪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並且證明，這種代人受刑，就是贖罪的意思。奧古斯丁由側重於罪惡的重心，而爲耶穌爲人類而死的真義明晰地立下了基礎。安瑟倫完成了這理論，到現在依然存在。他的理論說，耶穌的死是補償人類罪惡對上帝所損害的尊嚴。

在邪教社團中同時還有以前所討論過的贖罪性質的刑罰理論存在。當基督教被多數西歐人民接受的時候，他們已有了同樣的概念。由於基督教理論與邪教理論的聯合，神道學及教會法庭在十二個世紀中，對於古羅馬的刑罰的理論發生一種改變，這種改變使我們明白刑罰的古典理論是怎樣來的。

**【羅馬教法庭的興起】**衰落羅馬帝國的法庭既經失去了他們的權力，於是教會法庭便逐漸把他們的職務搶奪了過來。據新約全書記載，教會神父曾委派教會審理某一種案件，以解決教友中的糾葛。第二世紀上半期流傳下來一本早期的基督教著作，名叫狄台契，書中禁止那和其他

基督教徒有糾葛而未經解決的人與第三人交接。在第四世紀的時候，所謂羅馬教皇憲法對於基督教徒規定了一種設備周密的審判及刑罰制度。在這種有趣文件之中，羅馬教法庭的基本工作已立下了根基。教會倘逢到自己的教友中有了糾葛，則親自向他們審問：『不，決不能，你們不能允許世上的君主，向你們宣判罪名。……所以不要讓異教徒知道你們之間有爭端發生，不該接受不信教的人的證據，更不應該由他們來裁判。……又當令教士教友在你們審判的時候到場，不要容納人情，以上帝信徒的資格，加以公正無私的評判。所以，當兩造到場之後，按照法律規定，那般有爭執的人應當各自立在法庭的中央；當你聽得他們發表意見，應當尊嚴地發表意見，努力設法在大主教判決之前，使他們能够復歸友好，對於犯人的判決，不要讓他流到遠處。』而且，在事前做一種準備，教士與教友們應當去做調查員的工作，在審判以前搜集一切事實，以幫助法官能得到一個公正的判決，這與近代的緩刑官吏很為相似。在這樣處理之中，對於刑罰之各個區別，有一種非常有趣的準備。

當教會在帝國中得到地位之後，教會法庭就有了裁判權力，這裁判由非僧侶的官吏執行，惟

牧師不受國家法院的審判，至少他必須先經過教會法庭的審理。又當普通法院將一個人宣告死刑的時候，教會得出而干涉。希波的奧古斯丁在他的幾封信中，竭他的全力主張基督羅馬的官吏應該阻止兩個基督教徒的兇犯執行死刑。羅馬教法庭不但逐漸將完全屬於教會性質的事情如信仰及教會紀律的管轄權收為己有，甚至結婚性的犯罪，遺產繼承，以及高利貸等都須管理。而且更進一步又要求設誓的管理權。所以，當羅馬的政治組織衰弱以後，教會對於罪犯的懲罰與審判，更擴張了她的職能，特別是違反了法律，及有關道德或教門應守風俗的犯罪者是如此。因此在非僧侶的法庭之外，又產生了僧侶的法庭，備具着基督教的行為與精神。

並不是說在羅馬法庭之中，不能像教會法庭那樣的仁慈與人道。那教會法庭在初步就很明顯的參合了刑罰的感化目的。有些屬於某一種宗教的人民，來自異邦而僑居羅馬帝國，已有三十年。他們覺得自己並非是這個世界的公民，而是天國的公民，他們不知不覺受了耶穌門徒的聖書的薰陶，他們的信仰，就在這幾本聖書上下了種子。我們可以從早先神父的著作之中，得到無數的證據。他們在應付犯人的時候，從不忘記保羅的說話，『兄弟，即使你把一個侵害別人的人捉住

了，你是受聖靈感化的人。你應當以溫存的精神使這一個人恢復原狀，你自己須反躬自問，或者你自己也有被誘失足的危險。』大約在君士坦丁皇帝改變信仰百年之後，希波奧古斯丁在四百二年的時候，親自看到幾個謀斃自己一黨人員的多那忒教派人執行死刑。他代他們請命，寫信給馬西林納斯即掌理這幾個罪犯的審理及刑罰的官員。在信中，先敍述他曾經聽得他們對自己的行為已經供認。然後又說：『這消息使我沈浸到深的焦慮之中，或許貴審判長覺得他們依法應被判處的刑罰，比較他們以傷害加於他人，因之而自己所受同樣的痛苦更為嚴厲，所以我寫這信向你請求，看你信仰耶穌基督及基督的慈悲的情分上，收回成命……我們當然並不反對將這班惡徒的自由剝奪，以免將來再有犯罪的行為；但是我們希望司法的實施，不必結果他們的生命，或殘割他們肢體的任何部分，大可依照法律的規定，用強制執行的方法，將他們的瘋狂狀態轉變而成爲果敢勇斷者的鎮靜態度，或者強迫他們放棄惡作劇性質的強暴，而使他們自己從事於有益的工作。真的，這纔可稱爲一個懲罰的宣判；但是，或者有人不能見到當一種箝制加到野蠻強暴的勇氣之上，而適於產生悔悟心的補救並不消失，這種懲戒應當稱作一種恩澤，而並非報應的刑罰。』

**【刑罰學的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的起源】** 當基督教神道學發展的時候，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勃然而興。這學說直接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後來，本傾向於憐憫犯人一面的基督教，經過神道學的發展，而離開了罪犯處置的同情心，再以客觀的態度，按犯人實在所犯的罪加以判斷。有一個作者說：『以法律眼光而論，每一個故意的行為必定包括一種相同的違法責任，並且認為是與責任一致無二的，決無一部分責任的承認。』所以責任的試驗品是意志。然而被告的心境是難以深察的，按照他的行為斷定他的意志狀態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注意到犯罪者的環境以推斷責任的程度。

**【刑罰個別化的興起】** 法官按個別情形以定刑罰的理論，是由羅馬教法庭所創始的。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以人道主義的態度對待罪犯之外，還有一種顯明的觀念存在，就是刑法以及法官使用刑法的目的，是儆戒別人，使他們不要犯罪，以便社會臻於安全。更有一點須記着的，就是立法者與法官對於法律的訂立，以及施行法律負有實施的責任，不但以某時期中社會上所盛行的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為依歸，並且更須切實顧到社會對某一特殊損害所生的忿怒。當時既

然信仰着一個罪犯的懲罰，應按照犯人的犯罪，是否出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加以處置，而且在實際施行上，不能根據於當日的心理，就在當時加以斷定，而應當以犯罪者犯罪時的環境作為斷定的根據。法官除了用這種環境來推斷那時的自由意志及責任之外，沒有其他的標準，可以作為論斷的根據。

**【司法區別的濫用】**此外我們必須記着的就是當古典刑罰學興起之前，法律會設法確定犯罪的性質是否嚴重，如謀殺罪及竊盜罪等，以便法官「斟酌刑罰」而定施行。因此法官可以作法律所不能作的事情。如以社會的眼光區別行為的可惡程度，而由案情的客觀環境作為斷定的標準之類。例如法律普通認謀殺罪比較竊盜罪更為嚴重，然而在某一件特殊案情之中，法官或者竟認搶劫寡婦，比較過失殺人罪應當受更嚴重的刑罰。因此，法官對於法律所已規定的刑罰，有審察環境而加重懲罰的權力。這種辦法給了他們專斷的處罰權力。他們可以利用他們的地位以報復自己的嫉恨，或者一個階級以強暴手段去對抗另一個階級中的人員。在實施上，這種理論給了他們這樣的專制權力，以至於如此濫用，所以古典學派便起而予以抗議。

### 刑罰學的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是下面兩種影響的直接產物：第一種，對於法官上特殊權力的濫用所引起的反抗。那特殊權力本藉以幫助應用於責任的標準的，而那責任的標準由普通及教會理論合併而後供給的。第二種，盧騷哲學派以及他的社會契約理論的影響。這種理論的最出類拔萃的代表，在意大利是培卡利阿，在英國是邊沁，在德國是福厄巴赫。換一句話說，這是十八世紀中智慧總發展的產物，與引起法國及美國革命的政治理論是一樣的。

古典刑罰學家的目的是限制法官的專制權力，並且減輕中世紀的理論以及實施上所產生的嚴厲與苛刻的刑罰。在這種理論之下，法官可以對於私人的仇敵因細小的違法之事，而借題發揮以洩私憤。法律祇訂定最低的刑罰，使法官有權力加重於已經規定的刑罰，目的是要使刑罰適合於每一個罪犯的責任。

與古典學派的興起最有密切關係的是意大利人培卡利阿。他所著的書犯罪與刑罰，出版於一七六四年，普通認為這是刑罰學說的基礎。並非因為培卡利阿創立了一種完全新的理論，乃因

他把當時的新政治哲學用推求的批評方法，應用於犯罪及刑罰的題目上去。他的書立刻引起廣大的注意，這可由事實證明。就是在極短的幾年之中，這本書已經譯成了許多種的文字。培卡利阿於一七三五年生於意大利的密蘭城，後受教育於巴馬地方的耶穌大學，對於數學特具聰明。不久他受了孟德斯鳩著作的影響，此後對於某一時期曾稱爲「國民經濟」的政治與經濟問題發生了興趣。他身居最高的官職至二十五年之久。在這個時期之中，他代奧國政府刊行了許多對於經濟與政治問題的研究文字。他是意國的一個經濟專家名未利斯的知友。自從他的名著犯罪與刑罰發行以後，奧國政府在密蘭給了他一個政治經濟的教席。他對於政治學的貢獻，祇引起經濟學家的興味，而他的犯罪學的著作纔是他博得盛名的工作。

在這本書中培卡利阿表明他已經吸取着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先把盧騷的社會契約理論加以簡單的敘述。他的論文劈頭就說：『法律是一種條件，在這種條件之中，自然獨立人在社會上自行結合。他們已經厭倦在繼續戰爭的狀態中生活着，並且厭倦於持久性不確定，已成了價值微小的一種自由權的享受，於是他們犧牲了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在賸下的一部分中恬靜安穩地渡

着生活。」他把這理論應用在犯罪與犯罪者的刑罰的問題之上。他說：『假定我們翻開歷史一看，我們就知道法律是，或應當是，人與人之間在自由狀態之下的協定。大部分是少數人的苦痛中的寫作，或者是偶然的或暫時的需要的收穫；並不受一個以冷靜態度觀察人類天性的人的驅使。這種人知道怎樣把千萬人的舉動彙集於一處，而且在他的心裏祇具一個目標，就是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當一個人讀他這一部小書的時候，他就發生一種印象，覺得這部書的主要宗旨，是對專制社會的濫用威權，以及漠視由法律所給予的痛苦的一種抗議。人類平等與自由的感情激動了他的措辭與立論。君主與他們的臣下的關係的發現，不得不借重於哲學真義的智識。講到這種智識的流佈，他說：『有了這種智識之後，交際就有生氣，並且奮起一種競爭與勤勞的精神，不枉做一個有理性的人，這都是開明時代中的產物。刑罰的苛刻及刑事案件在程序上的紛亂，本是立法上一部分重要工作，但在歐洲各國竟不加以注意，甚至不視作一個問題。許多世紀以來錯誤愈積愈深，而且從未列爲普通原理而經過宣佈；已經公認的真理的勢力，也從沒有反對過不正當權力的無限

放縱。而這種權力已經不斷地發生了許多最殘忍的野蠻的先例。當然，弱者的呻吟，犧牲於有權勢者的殘忍的愚昧，以及怠惰之下，野蠻的放肆施行，再加上了若干倍無謂的嚴厲，因為所犯之罪，或未經證明，或按他們的性質而論是事實上不可能的。監獄的污穢及可怕，加上了施於可憐者的最殘忍的酷刑，以及案情的不能明白確定，這一切當然要喚起了負有指導人類思想的責任者的注意。』他承認他的工作受了孟德斯鳩的影響，他又承認對於他先生僅僅偶一提及的題目，他已進而詳加討論與研究。他明白地說，對於不公正，他與孟德斯鳩發生同樣的反應。當孟德斯鳩寫下面的幾句話的時候，他對於不公正受了感動，『假如我能得到公道與哲學的信徒，表示微妙而欣慰的私衷感謝，而激動那柔和的感情，在這感情中，使感覺靈敏的心房，與那控訴於人道的案件的人表着同情，那我就感覺得萬分愉快。』你要了解培卡利阿的著作，你祇能視作是這樣一種的抗議，而不能視為是一種經過思考的新刑罰學派的綱領。這部書使人類思想對於犯罪的刑罰的論題轉入了新的途徑，在知道了這部書成為後來的所稱作古典刑罰學派的神髓之下，這結果或將使著者自己較讀者更要驚訝不已吧。事實上，培卡利阿他的理想大部被立法者所運用，而且制定於

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之中。此後四年他就死了。

分別而論，他抗議是反對（一）法官的對於刑罰的專斷，在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之上任意加增，企圖解釋法律的精神；（二）法律的濫用，因之法律失卻了確切不移的價值；（三）所採證據的種類，以及採用證人證言的流行方法，而那證人的信用是可疑的；（四）祕密告訴；（五）酷刑；（六）對被告施行宣誓企圖他歸罪於他自己；（七）在審判及懲罰之前，對被告常加以長期的羈押；（八）富者對於貧者與卑賤者的犯罪的刑罰常濫用威勢；（九）對於財產的罪犯（如強盜）的懲罰格外厲害殘忍；（十）對於細小罪過加以太多不名譽的刑罰；（十一）過於施用流刑及沒收產業的懲罰，結果使無辜的家屬受害；（十二）死刑；（十三）法官因朋友的利害關係，把是非曲直顛倒，使那般在法院中沒有朋友的人受到損害；（十四）對於難以證明的罪加以嚴厲的刑罰，如自殺，通姦，雞姦，私販，以及破產，或施用一種沒有懲罰目的的刑罰；（十五）濫用赦免權力。在這種種案情之中，他所提出的抗議，是希望一切人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

在建設一方面培卡利阿貢獻了許多意見，這種種意見都是按照那已經提及的政治主張想

切實地改革司法機關。所以他主張（一）立法權應該歸於立法者而不應讓法官越俎代庖（二）法官的職權祇是按照立法者所訂明的法律而斷定是否犯罪，並按照法律宣告判決；（三）法律應當明瞭清晰，使罪名的輕重，自對於社會最危險的起，直至最輕微的止，有一定的準度，務使每個人知道，若是他犯了某一種行為，則應受到怎樣一種刑罰；（四）每個人如果犯了某一種行為，不管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怎樣，應當受同樣的刑罰；（五）刑罰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人明白，以後不再犯罪，並且因為犯罪的人的受罰，而儆戒他人不敢犯罪；（六）用確切敏捷的手段，達到這種目的，較之用嚴厲的刑罰成效更著；（七）國家當局應當努力設法預防犯罪。（甲）使法律明白而又簡單，（乙）以『全國的力量聯合起來防衛』。（丙）使法律對於每一個人都有恩惠，而並非對於特別一個階級的人民有所施惠。（丁）要有『令人敬畏的法律，與單純卓越的法律』。（八）刑罰應當公開。他提一個如下的結論：『一種刑罰並不是一個人，或許多人對於社會中的庶民所施的強暴行為。牠應當是公開的，迅速的而且是必要的。在一個已發生的案件中，不得不對於用刑，須與所犯的罪成適當比例，而由法律加以決定。』

他所說的話大部分到現在依然價值存在。他的意見祇有一部分被所謂古典刑罰學所採用，這是很奇怪的事情。試舉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作為古典刑罰學的例證，我們發見這法典中曾設法引用培卡利阿的『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法國法典採用了他的建議，即罪名應該排列等級，法律對於各種罪都要附以一種刑罰。立法者訂定法律，而法官祇把法律施行於他們所審的案件之上。從另一方面而言，有時應用『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隨而發生不公平的情形，而這種方法，並不能設法避免。這句斷語，在培卡利阿的心裏是防備法官獨裁刑罰的濫用，以及法院對於有勢力者的偏袒。但在法國法院實際施行上，這句話也適用於另一意義的不平等的被告——心神喪失的與心思清爽的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愚鈍的人與平常智力的人。在這部法典中，盡力設法，使不但關於每種罪名都加以法律規定，並且以法令規定每一種罪名的各種程度所應得的刑罰。法院的審判，除考查是否犯罪的問題以外，其餘便無責任。對於情有可原的情形，不予以刑罰，對於用窮兇極惡的方法，而犯一種特殊的罪名的犯人，也並不予以增加刑罰。刑罰是絕對固定的，正如一千多年以前的薩利克法律中所規定的刑罰一樣。牠們的根據並不十分相

同，因為其間相去有一千年之久。在同時期，基督教在社會觀念方面確立了一種思想，就是說一個人的不負責任的舉動，不應加以懲罰。

總之，古典刑罰學是培卡利阿的思想與中世紀的基本哲學相混合的產物，牠吸取了那未受培卡利阿攻擊的現代哲學，就是說（一）人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有權者，任何人的一切行為是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與之一致的；（二）所以每一個人對於他的行為必須負責。這學派和培卡利阿的不同之點，就是一方面根據於以前的刑罰學而保留了；（三）犯罪祇可用刑罰以補償的理論。一方面又採用了培卡利阿的原則，就是（四）適用於某一種行為的刑罰，應該由法律決定，而不應該由法官決定，並且應該以有準度的刑罰，對犯相同罪的人民，一律實用。

古典刑罰學和以前的理論，也有不同之點如下，牠破壞了法官的在嚴重案件之中，在法律規定以外任意加刑的獨裁的權威。法官的整個職責是裁判這個人犯了那一項罪，然後根據法律規定的罪名，宣告應得的刑罰。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有一部包含極廣的法典，因為法律不但須規定人類所犯的每一種罪名，並且更須規定一個單獨罪名的各種輕重不同的程度。在實施上，這種辦

法非常笨拙，而結果發生了明顯的不公正，一八一〇年的法國法典規定最高的限度，與最低的限度，而法官在這限度之中，權宜斟酌以定判辭。對於這辦法務須加以注意，就是這部法典，並不如以後的新古典理論那般對於情有可原的環境加以規定。

古典理論有某種便利與困難之點。便利之點是：

(一) 易於處理；法官祇是施用法律的媒介。

(二) 牠消除了獨裁的判決，這在古典派以前的理論及程序上常有發生的可能。

困難之點是：

(一) 這種理論是不公平的，因為牠把一切人都當作數字看待，並不顧到他們個性的差別，與犯罪時的環境。

(二) 這種理論引入了極端的不公正，因為牠治以同樣的刑罰——往往在施行罰的時候發生互相混雜的結果——初次與再犯，偶犯與常犯往往混雜不分。

(三) 在實施上，牠的同罪用同等刑的理論是一齣趣劇，因為牠對於某一種罪名用同一的

刑罰，不管犯者是初犯或是再犯，更不管犯者的態度是視監禁如釘死在十字架上，或視監禁如庇護之所。

(四)李斯德說，牠是以犯罪爲職業者的大憲章，因爲罪犯確切地知道他將要冒怎樣的險，並且能於事前從容計算那所冒的險是否值得。

(五)這種理論僅考慮到罪犯所施加的損害，並不顧及罪犯的心意與特性。

(六)牠按着抽象及理想而進行，但實際上刑法必須要顧及具體的真情。正如薩利爾斯所說：『這理論是很明顯的不真實，不人道，並且極端不公正，不過非常簡單而且容易引用。』

根據歷史事實而論，古典派學者自己覺悟，想要試行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在一八一〇年法典之中放棄了把罪名的一切等級給以界限，和對於每一個等級都附以一種刑罰的企圖。對於罪名會加以分門別類，但對每一種類僅指明最重的和最輕的刑名。至於一個特定案件究應引用那一個罪名，則由法院決斷。這似乎與培卡利阿的意見有點不合，但是有裨益於公正，而且處理便利。

## 新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繼續地影響着法院的前進，以及犯罪的理論，直到現在仍是如此。在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中，這理論得了顯明實現之後，牠的缺點也就顯明的暴露了出來。在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法典中，古典學派的主要原則仍舊保留原狀，但定義的與未曾更變的刑罰的系統已加修改。法官在法定的最重與最輕的刑的限度之間，可以斟酌變動。在施行之時，無論如何，法官不准審度到主觀的境況，因為在古典型理論中，這些境況對於責任是不發生關係的。法官所可採取的唯一可變的原因，是影響於責任的外界情形，如與行為有關的物質狀況之類。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古典法典對原諒犯罪者的環境並無規定。法官不准把這一種刑罰去替代了別一種刑罰。譬如法律對於某一種行為的刑罰規定是勞役，假定自五年至二十年，則法官不能自由地以隔離拘禁作為替代。又如預謀殺人罪，不管環境如何，所施的刑罰是終身勞役。因為沒有可予原諒的環境須加以考慮，所以凡是預謀殺人的罪犯，不管環境如何，一律給他們終身監禁的宣判。換一句話說，一七九一年及一八一〇年所訂的兩種法典，僅審度於所犯的罪的種類，以及特定的一種罪名，對於社會所加

的損害。不管犯人當犯罪的時候是否精神失常，或者他是一個愚魯之人或是一個未成年人；刑罰是根據於犯罪的行爲與立法者審度這種行爲對於社會所生的損害的推斷而規定。

這種理論置諸實行之後，證明了這理論與現實生活接觸太少，因此發生了改革的建議。在進行時期中，這建議理論的實施上實質地起了變革，成了一種所謂新古典學派的學說，羅西、加拉德、約利是這派的代表。新古典學派與古典學派一樣地根據於責任理論，而責任又以自由理論為基礎。在法院裏實行的結果，不久即表明古典學派對於一切案情所主張的自由意志是一無足取的。所以古典型理論與公衆情感以及近代科學發生了衝突。近代科學發達於十九世紀的中葉，似乎與古典的發見有所衝突。普通的觀察告訴我們，並非每一個人是自由的，有些犯罪者能獲得我們的同情，而有些犯罪者就激動我們的嫉恨。有些人因着精神失常，年幼無知，或者因着正義而激起感情，以致不能操縱自由意志。刑罰加到這些人身上，當然要受公正的羣衆意見，反對不肯接受在那制度下所施予的刑罰。

尚有科學家、哲學家、醫生，以及法學家之流，他們熟悉那關於遺傳性的生物學、病理學，以及精

精神病醫治學的新發現。他們不相信人在犯罪的時候，會有選擇一種或別種行動的自由。所以新的學派承認罪人有可原的環境，在加罰於他的時候必須加以審核。這學派承認未成年者不能犯罪，因為他們尚未達到責任的年齡。況且，某種成年人亦不能犯罪，因為在他們的環境之中，他們沒有選擇的自由。犯罪者在犯罪時，如係心神喪失或萎疲衰弱，都是不負責任的，所以也算是沒有犯罪能力，或僅算是有一部分犯罪能力。但在這種學派的初期之時，這類理論已經實施於刑法之中；目前在我們多數的刑事法庭中，仍因襲沿用。在辯護方面必須證明這人當犯罪的時候，確是沒有選擇的能力，所以他纔可以不負責任。犯罪以前的心神喪失，不能在陪審員之前，作為他在犯罪時也是心神喪失的證明。

這種情形使醫學專家有了研究的機會，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論，則幾乎不能使醫學家有任何專門意見發表。在實施上，這情形引起了一種所謂假定的問題。這種問題對於人犯供述的經過事實重新陳述一遍，那或可證明人犯在犯罪以前是心神喪失或是萎疲衰弱。但是把這問題質問醫學專家或精神病醫治專家，問他根據種種事實，是否相信被告在犯罪的時候，能够選擇是非而

因此擔負責任。在實際上這簡直是叫專家回答一個玄妙的問題，而不是回答一個科學的問題。不問專家本人對於自由意志的說法，是相信或是不相信，但別人所問他的問題，確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理論而來的。專家或者以為某人雖是神經錯亂，而仍有思考推究的能力，在此種狀態之下，這個人仍舊可以做他所認為是的行為。這樣一個意見，並不一定要貢獻給法院。他對陪審員所應該發表意見的唯一事情，就是責任問題。

所以按照新古典派的理論，刑罰減輕是以精神失常萎縮衰弱，或其他有使個人不能行使自由意志等原因所規定的，免負責任或祇負一部責任為根據。在德國法典裏和意大利與瑞士的幾處地方，以及法國和美國的許多地方，都有同樣根據自由意志而提出的玄學問題。這種理論的信徒，在各處都堅持一種意見，說刑罰必須根據於罪犯的責任程度。有幾個國家，把個人不能選擇是非的心神狀態採作證據。有些永遠足以阻止自由意志的狀態如未發育，神經衰弱等，亦可採作證據。此外，這學派也准以那與行為有關的外界環境作為證據，刑罰即根據這種環境而得減輕。

新古典理論在實施上的結果是什麼呢？

一、如果確定意志的自由並不存在，或是罪犯因環境關係，而不能自由表示意志的時候，新古典理論主張赦免刑罰。

二、如祇有一部分的自由意志，則負一部分責任；刑罰因此也應相當的減輕。

三、新古典理論與古典學派同樣地承認，如果行爲的情形表明缺乏完全責任，則刑罰應當減輕。

四、原來古典理論是主張同樣行爲應處以同等刑罰的，至於罪犯方面的主觀情形，反可以置之不問。新古典派就是嚴苛古典型理論的反動。

五、新古典派是以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為根據的，所以牠對於法官，陪審員，及鑑定人等，設了一種不能任意行動的規定。

六、新古典派主張對於個人犯罪的情形，須加考慮，以便於相當限度之下，使刑罰適合於罪犯。依照這種辦法，這理論貢獻了一種主觀態度，那在以前祇有在教會法院中可以見到。

七、新古典理論提出事前的預謀問題作為測量自由意志的標準，這辦法僅為一時的權宜之

計。

八、按照這種理論而言，犯罪是根據自由意志的。照此說法，則初犯在猶豫不決之際是有選擇力的，因此而應受較重的刑罰。另一方面累犯因為他已經成了習慣的緣故，不必有許多猶豫，反受較輕的刑罰而得銷案。這種情形當然是錯誤的。

九、在實際施行上，我們知道法官及陪審員所考慮的問題，並不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而是犯罪行為對於社會的實際危害如何。根據這種觀察罪犯是不負責任的，但是因為危害及於社會，所以必須懲罰。由於這種觀念，發生了社會責任的理論。不管是負責或不負責，罪犯對於社會確有危害，所以應該受罰。但是社會環境可以養成罪犯的態度，那麼他是否可以免罪呢？據薩利爾斯說：『不能，因為社會必須加以保護。』因此，新古典學派的限制責任的理論發生了困難。第一個困難是在實行上，把他的原則應用於特殊情形是很困難的。第二個困難是牠根據於一種科學上的謬誤。責任本是一種社會本源的概念，但新古典理論把牠轉變成一種玄妙的及抽象的意義，並沒有一點相當的真相。我們必須具有普通人所承認的責任概念，因為罪的有無是要由陪審員

來斷定的。一切責任理論的應用與公衆意見都是背道而馳，那就是一種科學的錯誤。陪審員不能堅持着採取任何抽象理論；一切案件應由環境的考查而決定。他們不常注意於智力欠缺，而以犯人的知覺與動機和他們自己是一般無二的新古典學派所主張的自由理論既包括這些困難，所以陪審員的裁判常有猶豫的現象。這種理論使關於自由與責任的判決，不能得到一個一律的標準。

### 意大利學派

羅姆布羅索 在培卡利阿的犯罪與刑罰出版剛過一百餘年以後，另有一個意大利人叫羅姆布羅索發行一種小本著作稱爲罪犯與人種學法理學及精神病理學的關係。從這個小本著作及羅姆布羅索與其他意大利人所發行的其他刊物中，發展了一種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學派。這學派對於古典派及新古典派的學說大施攻擊，與培卡利阿的攻擊他自己那時代的刑罰學的實施與理論，簡直是一樣。羅姆布羅索於一八三六年，生在一個猶太人家裏。長成後受過醫學教育。最後專門研究精神病理學，並且在一個醫治精神病的機關，把機關中死亡的人，作爲研究查考的標本。

在這時期以前，他利用他的空暇時間，以軍醫的資格接連研究意大利的兵士。據他說，當查驗的時候，他被一種情形所感動，就是惡劣的兵士與誠實的兵士唯一的區別之點，即惡劣的兵士的身上，刺花的範圍極廣，並且所刺的花紋是穢褻的。在一八六六年，他開始研究精神病理學，但他想用試驗方法作他研究的根據，引起了同道的不滿。在研究精神病者的時候，他以為應當加以注意的目標是病人，而不是疾病。他研究精神病者的方法是用試驗方法研究頭殼，並量稱尺寸及重量；同時研究活的精神病者，用各種器具以試驗感覺的程度。在這樣試驗之後，他又想用同樣方法研究罪犯。他的這種舉動，會受英國研究員如托姆普松及威爾遜等的影響。然而，他對於英法兩國的著作家所形容的『道德神經病者』的是否存在，尚在懷疑之中，所以他願望把試驗方法用於研究神經病罪犯，及平常人。他發見這種方法用於決定罪犯與神經病者的分別上是絲毫無用的，但是這希望給了他暗示。他得了一種研究刑罰法理學的新方法，他對於這一點，以前從未精細的思考過。他開始模糊地覺得以前法學家所擔任研究犯罪的抽象法律方法，尤其是在意大利是一無結果。這種方法，應當把犯罪者與精神病者及普通人加以比較的直接研究來作替代。所以他就開始

在意大利監獄中研究犯罪者，他熟識了著名匪徒維來拉。他發見他是一個非常靈捷的人。據說，他曾有一次，背負一只綿羊，爬上懸崖峭壁。他又發見這匪徒有一種狂傲的，視不知恥，他公然對於所犯的罪，自以爲是得計。當這匪徒死亡之後，羅姆布羅索被派驗屍。他把他的腦殼切開之後，在後面下端一部分的內部的一點上，他覺得平常人的腦殼是脊骨凸出向上之點，而他的是顯明的低凹。他喚作「中央後頭骨凹穴」，這就是一種特質。這種特質，羅姆布羅索在他的比較解剖學中，證明僅在低級動物中尙能覓得，尤其是齶齒動物中。他又發見在這一類的動物中，這低凹與蟲形骨的過度發達有着連帶的關係，在鳥類之中這種蟲形骨便是小腦或後腦。下面是他的話：

『這不僅是一種理想，而是一種發現。看着這個頭殼，我宛似看見在光明的天上驟發的紅光，照耀在一片平原之上，所呈顯於眼前的問題是罪犯的特質——一種回復原始時代人類及下級動物所有的兇悍的天性。所以在解剖上解釋，有這種人在本身方面產生了原始時代人類及下級動物所有的兇悍的天性。所以在解剖上解釋，有絕大的牙狀高顴骨大而顯明的眼眶骨，手掌中密佈着單行線，眼孔特別巨大，罪犯，蟹子及猿猴所有的柄狀或無柄的耳朵，對於痛苦的愚鈍感覺。他的眼光特別銳利，身上刺了花，愛好狂飲。對於惡

事的渴求，目的無非是作惡。不但對於被害人有消滅他生命的欲望，並且恨不得把他的屍體支解，撕去他的肉，而飲盡他的血。

『我對於這種勇敢的假設又得到了鼓勵，因為從佛山尼的研究所得的結果，佛山尼是因淫虐及強姦罪判決的罪犯，他表現出原始時代的食人天性及食肉獸的兇猛。

『各方面非常複雜的犯罪問題，無論如何，是很難獲得全部解決的。最後一個關鍵是由另外一個案件所得的是密士地的案件。他是個青年軍人，年紀約二十一歲，並不聰明，但也並不頑劣，雖然有時候不免有羊癲瘋的發作。他在軍隊中服役幾年，忽然爲了一種細小的原因，向他的上級官長及同伴軍士中八人攻擊，並把他們殺死。他把可怕的工作完成之後，忽然熟睡不醒，經過十二小時之久，醒來時似乎對於一切的經過絲毫不能記憶。密士地是代表最兇惡的一種動物，此外亦表現一切羊癲瘋的症象。他的家屬人員之中，似乎對於這種病症都有遺傳性的。我的心裏忽然覺得，有許多罪犯的特質，並不因爲是回復祖先的狀態，如面部的不均稱，後腦部的硬化，易受感動，不自覺的動作，犯罪行爲的有定期性，因作惡的緣故而有作惡的欲望。凡此種種，都是羊癲瘋病普通所

有的病弱特徵，並融合着其他回復祖先時代的特徵。』

他在那一時期的罪犯研究工作的發動，純粹是含有人類學的特質，所以罪犯與人類的實驗的研究，給了羅姆布羅索一個新的前進的順序單，使他去研究犯罪與刑罰。他根據這些觀察，再研究普通人，精神病人，犯人，野蠻人，最後又及於兒童。他承認，若是多數的俄國、美國、德國、匈牙利，以及意大利的法學家不能改正草率的以及片面的結論，並而建議種種改革及施用，努力設法應用他的意見以處置人犯，那麼他的那些設計，也是枉費心血。

羅姆布羅索以百折不回的勤勞繼續研究，並把他的結果刊佈於世。不久興起了劇烈的爭論。多少年來，罪犯人類學的國際會議，及其他科學會議都討論着這問題。不久，本國及其他國家的大隊著名學者，對他極力加以贊助，而那般學者對於這種學派的理論貢獻了其他的要素。

有一樁事實是非常有趣的，就是犯罪學的主要學派中有兩個是發源於意大利的。有許多犯罪的刑罰的著作家，以法利那西沃、克拉羅、馬西利和為代表；他們的著作追述到以前著名法學家的問題。羅姆布羅索尚在幼年，在當時的思想中，覺得有許多理想，在他的研究中對於他非常有功。

用。他對於英國的進化哲學及科學是非常精熟的，精神病理學已在德國及法國開始引起人的相當注意。自從培卡利阿的時代以後，關於犯罪及犯罪處置問題的討論，始終根據着古典的遺傳正在努力前進。

由於別人的指示建議，羅姆布羅索的後期思想，不但包括犯罪的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的說明，並且包括地質學，氣象學，經濟及社會的說明。所以在他最後的足以代表他對於這問題有成熟的思想的一部書，他依舊主張罪犯及精神病是天生的。他又提出一種第三式樣的人，喚作「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的犯罪由於外界環境的激動，然而原因還是由於內部的癖性，這種癖性在這種環境之下就適於表現。按羅姆布羅索的意見，罪犯共分作三大類：「天生的罪犯」，根據回復祖先的一種解釋，這是回復到進化發展中比較低劣的一類。據羅姆布羅索的考查，他們佔罪犯總數的三分之一。第二種是「心神喪失的罪犯」，包括笨人，衰弱者，患憂鬱病，癱病者，瘋狂病者，意大利癩病者，酗酒者，羊癲瘋者，及神經錯亂者。第三種是「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並非生就有犯罪的體格痕跡，亦並不受智力變態的痛苦。然而他們的智力構成是這樣的，在某種環境之下，他們

就要表顯反社會的行爲。他們並非是真正的罪犯，不過他們的行爲是類似罪犯而已。羅姆布羅索認為犯罪的一個極大的比數不能歸過於神經病，羊癱瘋病，或他所稱爲的道德的精神病，又認爲罪犯之中的三分之一是表演回復祖先及病弱的特質。他說罪犯的整整的半數不是生就的罪犯，他用這字句的意義，並不是指神經病或羊癱瘋病，是指受到一種殘缺的痛苦，因而他稱他們爲有犯罪傾向的人而言。所以在受了外界充分的挑撥之後，他們就有犯罪的可能。有「犯罪傾向者」，或許沒有骨格上解剖上或功用上的癖性，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這種人是代表天生罪犯中的比較緩和的一種。天生罪犯所有許多身體上的殘缺，可以一望而知。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有犯罪傾向者與天生犯罪者之間的真的分別是心理學的而不是身體方面的。

羅姆布羅索死於一九〇九年。在他沒有死亡以前，不但在意大利學派以外，即使在學派之內，亦有一種批評。這種批評把意大利刑罰學所着重的幾點，有好幾處加上了改變。對於上古時代及近代原始人類的人類學的研究，證明了人類形態的進化，並非如羅姆布羅索所相信的依簡單的直線而進行。所以罪犯者在體格方面回復祖先的這一個理論，大部分已經被拋棄了。況且，關於精

神病理學的試驗，在比較近期的研究中，表明在羅姆布羅索所建議的犯罪與羊癇瘋及神經病的關係，已經不能成立。

斐利 在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中，有一個年紀較青的會員名字喚作恩利高·斐利。他在一八五六年生於曼丟阿省。一八七四年畢業於故鄉大學預備學堂以後，又進薩隆雅大學。在那兒，他受了當時刑法教授彼脫羅埃勒羅的影響。但他那時，對於社會學感覺興趣。在這裏，斐利學習犯罪統計的一種工作，於是對於犯罪的一個題目有了畢生的興趣。一八七八年，他是二十一歲，他的第一部出版著作喚作譴責及否認自由意志的理論。在這部書中他表明他的思想所取的方向。越年，他到巴黎，在那兒，他一面研究一面寫作。自一八二六至一八七八年，他在法國專從事於犯罪的研究。法國的學者認為這種研究是這一類科目上的貢獻。一八七九年他回轉本國，進丟林大學爲羅姆布羅索的門徒。斐利與羅姆布羅索的接觸，證明對於斐利的事業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此年，他被派充爲菩薩雅大學的刑法學教授。他的教室往往十分擁擠。二年之後，他應召擔任了西挨那大學的刑法學教席。一八八四年，他把他對於殺人問題所研究的心得，初版發行。在這部書中，是他第

一次把罪犯分門別類。他的「犯罪的社會學」的初版，亦於同年出版。這種可驚奇的出產品，證明斐利的思想的發展是何等地快捷。他已經成了一個社會主義的信徒，所以由社會黨選舉他做意大利議院中的代議士。但是，他的政治活動並不阻止他對於犯罪及法律的繼續寫作。一八九〇年，他再度改換大學，到彼薩大學教書，這位置以前很久時期被意大利刑法學的古典學派領袖卡拉拉所佔有。因為一八九三年他為社會主義活動，大學當局把他的教授位置辭退。一八九六年，他創辦了社會主義的報紙叫作阿房地。在他從教授退休以後，於是開始在羅馬執行律師職務。他繼續辦理律務，直到一九〇四年為止，從這年起他被派充為羅馬皇家大學的刑法學教授。

斐利有不少關於犯罪學的著作，然而他最重要的工作是他的犯罪社會學，對於這著作，前面已經提及。在以後每次再版的時候，因受新學識及批評的反應而加以修改，這種批評是犯罪社會學的出版及學派中其他研究員的出版物所引起的。他的思想的主要的總綱，是表現在一八八四年年初版之中。

依附於羅姆布羅索的犯罪的產生的人類學理論，他格外注重於社會的原因，把構成罪犯的

各種原因會集一處，以合理的方式一一排列，比較學派中其他研究員更為詳盡。按照斐利的貢獻有三種原因：（一）物質上的原因，包括地理、氣候、溫度等；（二）人類學的原因，包括心理學及（三）社會的原因，包括經濟、政治、及年齡、性別、教育、宗教等。

斐利在意大利學派對於犯罪原因的調查結果，以論理的方式貢獻之外，再提出許多總則；這總則證明了他的智力的超羣。在這幾個總則中的最著名的是『犯罪飽和律』，他用這個名詞來描寫犯罪統計隨着社會情形變化的漲落情狀。

在刑罰學的一方面，斐利為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完成了一件同樣的事業。他把與刑罰相當的資料，或足以代替刑罰的資料，收集一處，研究出一種司法的理論，並不採用古典派的罪犯的自由意志學說。這種理論是社會應該負責的理論。在他的刑罰學大綱中，刑罰的相當辦法，或我們稱為預防辦法的，佔了重要地位。在這些相當辦法中，他提及自由職業、廢棄壟斷、禁止某種賦稅，因為這種賦稅足以構成不斷的騷動。又如以金銀替代鈔票以便預防偽造，工人居處的減租，對於病廢者的預防及病廢者預防機關的預為設立，公共儲蓄銀行，比較廣闊的街道及較明的燈光使犯

罪的發生比較困難。節制生育以便預防打胎，及殺死嬰孩，關於結婚，收養私生子女，調查父親是誰，背信離婚等法律的進步等等，這一類法律可以預防與性關係及家屬問題有關的罪惡。對於銀行及公司董事責任有關係的商法，破產法等的改進，及國家管理軍器的製造，榮譽法庭的設立以便對付二人決鬪，朝山進香的防止，教士結婚的規定，寺院的禁止，許多放假日期的取銷，不道德的刊佈及著名案件的公開，記載的公開禁止，及不准少年往違警法庭及陪審員處等，一切都得加以注意。

斐利的這種種建議不能得到實證派一切研究員的贊同。加羅發羅不但反對這種『刑罰代替物』程序中的細則，並且將斐利的計劃給以嚴厲的批評。因為斐利的計劃一方面提議廢止政府某部分的法律制裁，一方面又主張立法要推廣到其他事物。這樣，許多罪惡，如私運貨物，雖可減少，但反對建議中的立法的新罪惡將要發生出來。況且這計劃引起了立法職權及政府制裁的全部問題。

加羅發羅 意大利學派的三大創始人中的第三位就是加羅發羅。他的父母是貴族階級，但

是祖先西班牙人。一八五二年，他生於那不勒斯。當他在大學校的法律功課讀完之後，曾就任縣官，這在全歐洲亦算是職業的一種。他做縣官不久，即嶄露頭角。他在意大利各處，擔任許多地方縣官的重要位置。他是國家的上議員及那不勒斯大學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他對於刑法的改革具有絕大的興趣，所以一九〇三年司法部長委派他起草意大利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條例。但是他這次的工作，政府爲了政治上的原因，不得已而未能採用。

加羅發羅在各種會社以及社會學及犯罪學的學術研究團體中非常活動。他寫了許多關於犯罪與犯罪者問題的書，如生活不安的犯罪企圖；審問與宣判的真實態度；犯罪所給被害者的賠償；社會主義者的迷信；萬國共同撲滅犯罪，這些書完成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間。他的聲譽全賴犯罪學一書。這本書完全是由一八八〇年所刊佈的專篇論文而編輯的。一八八五年發行初版，再版於一八九一年。他親自譯成法文，這譯本發行至五版之多。最後一版，將全部工作根本加以修改，此外又譯成西班牙文及葡萄牙文，至一九一四年，又在美國印行英文譯文。

加羅發羅雖然與他的同道羅姆布羅索及斐利在某幾種重要事件上，表示不同的意見，但是

他與他們同樣地注重犯罪的實際問題。譬如他以為犯罪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方纔可以明瞭，所以他着重於研究罪犯的性情，及罪犯所居的環境。他相信這幾種原因是構成激動那具有反常癖性的人去犯罪的媒介物。他又與他們同意地建議，依着他們所發見的罪犯的特性，而對於他的處置加以某種改革。他又跟他們一致地對於古典學派的學說加以攻擊。罪犯並不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而是他自己的癖性及他的環境的產生物。所以，罪犯不應按着一種意志自由及對於他的行為負最後責任等抽象的理論而處置，應該按着對於他的特性的瞭解而處治。外界環境對於確立預防犯罪的政策最關重要，雖然在罪犯是否是無拘無束的問題發生的時候，這種環境也應當加以研究。

加羅發羅與他的同道的意見的不同之點：（一）他對於犯罪的定義；（二）他對於罪犯的分類；（三）他更注重於罪犯在心理上的變態；及（四）他自然的側重於改良司法，因為三人之中祇有他是個法理學家。

依加羅發羅的犯罪定義，「罪犯」一詞，乃是除去違反「憐憫」或「忠實」感情各罪以外

的一切犯罪之人。還有許多人的行為爲法律所禁阻那並不一定是真正的罪犯，不過他承認法律對於這些人也是要過問的。他在犯罪的定義之上，又加上『危害社會』的行為，這似乎是後來追想到的，與以前的許多地方有不少矛盾。所以，按照加羅發羅的意思，犯罪是一種行為，這種行為違犯『文明社會的人類』普通限度下所有的憐憫或誠實忠信的感情，而且這種行為是危害社會的。羅姆布羅索及斐利都不用這種狹義的方法以下犯罪的定義。

加羅發羅把罪犯分爲四類：（一）謀殺犯；（二）強暴罪犯；（三）缺乏忠誠的罪犯；及（四）姦淫的罪犯。這種分類根據於加羅發羅所稱的『道德上的變態』。他以爲這種分類給我們一種顯著的便利，就是『直接指示一種撲滅犯罪的適當方法。』他根據這種分類嚴格地批評斐利的五門分類，說那『是沒有科學上的根據，並且缺少勻度及準確性。』把罪犯分成天生犯，習慣犯，及感情支配下的罪犯，是在人類學的立場上不能自圓其說的。這種分類法對於立法者毫無貢獻，因爲一個罪犯可以在同等的合適狀態之下歸入任何的一類中，所以就每一類的罪犯，要有一種撲滅方法的可能性，容易橫受阻礙。

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並沒有忽視罪犯的心理變態。而加羅發羅在他的理論的中心，也加入心靈的變態，他稱牠爲道德的變態。他的罪犯定義，既是一種違背他所稱的憐憫及忠實感情的罪過，當然，對於這樣的罪過自身的造成的原因，與犯罪者所以缺少這些感情的理由，不得不加以考問。他考慮罪犯的反常的身體特質，祇因爲這可以有助於解釋心靈的變態。他承認他的工作屬於罪犯人類學派，但有一條件就是『在這種科學中，罪犯心理學須佔最最重要的地位。』

加羅發羅知道法官及法院當前的困難，所以他抓住刑事訴訟法的改良辦法，較其他二人中的任何一人用更精巧的方法處理一切。他也不亞於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二人，他覺得當時的司法有許多矛盾，這種矛盾在撲滅罪犯的路上往往會發生阻礙。然而他身爲縣官，對於改良的障礙，以及按照確定的方法，應該如何變革，比較其餘二人更容易明白。

參合罪犯性質和社會防護上實際需要兩種根本意見所得的結果，在他的刑罰理論中可以窺見一斑。這在他的『適應律』一章中已有說明。他說當達爾文及斯賓塞想把進化論應用在生物學範圍以外的時候，他正在兒童時代。自然把不適於生活狀況的生物，一概淘汰了。人民的團體，

如家庭及俱樂部，也採用同樣的方法。假若有人來到一個家庭，他的舉動表現他不懂禮貌，則以後他就不會再受這個家庭的邀請。又如一個俱樂部的會員，他的行為失去了君子態度，就要被他人驅逐出會。所以在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凡以行為顯示不適合於文明生活的，那一概要受社會的淘汰。

淘汰有三種辦法如下：（一）死亡；（二）一部分的淘汰，包括終身監禁及流刑；（三）強制賠償。據加羅發羅的主張，第一種刑罰，應當適用於那些行為上有『永久心理變態的病象，使患者永遠不能過那社會生活的人』。還有一種人犯，亦應屬於第一類的，如『一班違法的人，他們完全為利己主義的動機所驅使，而容易犯預謀殺人罪。至於偏見的影響，或環境的過失，顯然不足構成犯罪的原因。』對於有野蠻天性因而不適合於任何文明環境，或僅適合於游牧生活原始部落生活的一班人，他提議最好使他們受終身監禁，或受永遠放逐於海外殖民地的刑罰。在這兩種辦法之下，他更贊成第二種，因為第二種辦法不會同監獄一樣，使罪犯有愈趨愈下的危險。對於以竊盜為常業的人，如流氓及習慣犯，他提議用流刑的辦法。關於青年違法的人犯，則淘汰方法應該僅是

相對的。對於這一班人，他建議須有農場殖民地。對於變態不甚顯著的一班人，他主張把違法人犯從他的特別社會，驅逐到別處；那就是說，永遠不准他執行業務，因為他已不配執行這種業務。或把他的公權及政治權褫奪，因為他已有濫用權限的劣跡。他又把強制賠償適用於那些具有『真正自然性質的罪名』的罪犯。他們並非缺乏道德知覺，不過利人主義的感覺顯形缺少，他們因受特殊環境的勢力或受不致再度發生的環境壓迫而犯罪。強制賠償法，對那使被害人受財產或名譽上損失的罪犯都可以適用。

加羅發羅意圖表明這一種刑罰理論及這種方法是適合公衆情感的，因為公衆情感對於刑罰的要求，不但要使違法者不再犯罪，並且因為他是已經犯過罪的人，應該加以處罰。此外又適合於儆戒的目的，並且適合於因以前更嚴厲刑罰而興起的社會淘汰。他以為用死刑作為滅絕淘汰的方法，足以解釋英國犯罪率所以低落一部分的原因。在以前英國把多數有道德變態的人殺掉。所以到了今日，不需要應付他們的後代。這一類的刑罰與報復或補償目的並不符。加羅發羅絕不承認報復與補償可以作為刑罰的目標。

這種根據加羅發羅因道德變態而犯罪的理論，在他所稱的『矯正學派』中是沒有地位的。這是就對於真正的罪犯而言，因為所謂矯正學派是在使這班罪犯有改善的希望。不論其中人數多少，——據他估計常在少數，——都須在海外殖民地受改善的處置，或關於本國農場殖民地中年青的違法者，也要按照他的計劃，在本國受改善的處置。他指出法國在矯正理論之下已經失敗多次，他認為這就是對於感化罪犯問題非常悲觀的理由。他又指出挨爾邁拉的少年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認為把罪犯從社會中全部或一部的剷除出去，使他永遠沒有回來的希望，以及使罪犯賠償是應付犯罪的唯一有效方法。現在有一點必須記住，就是他所討論的一班人犯，不過是他所喚作『真正的罪犯』。何以他把這理論稱為『適合律』，實不易使人明瞭。把他的理論稱為『根據缺乏適合性的淘汰律』，似更為合適。

**【意大利學派的價值】** 雖然實證派或稱意大利學派的特點是屬於幻想的，但是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同道把刑罰學安置於一個完全新的根基之上。罪犯的研究須以個人的特性，參加生活的環境為標準，並非如古典學派及新古典學派的以罪犯當作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可以選

擇一種危害社會的犯罪行爲。在意大利學派中，所謂犯罪者，已經不是法律方面的一個抽象事物，而是三部原因在社會生活上有了表現，就是物質的及社會的環境，使一個人格因了遺傳性或疾病的緣故，而成爲變態現象。回復始祖的理論業已經過修改；羅姆布羅索的信徒，對於犯罪與精神病及羊癲瘋的相互關係，也並不像羅姆布羅索本人那樣地着重。不過他對於罪犯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所注重的特質，在後來的思想上有極大功效。又如斐利的中和社會主義學說，雖被這一類的著作家，如蓬球及幾個意大利作家如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等，認爲是刑罰學的主要論據，但在其他幾個人中間社會主義的補救辦法卻被忽略了，他們提出一種根據目前社會的經濟組織以救濟經濟狀況的建議。當然斐利對於經濟及社會原因的注重足以影響後來的學生，結果就在法國成立了一個社會學派犯罪學。至於加羅發羅對於犯罪的社會學定義經過批評的試驗，撇開了社會所禁止而並不激怒憐憫及誠實忠信的情感的一切行爲。關於這點還沒有經過批評的試驗。可是他想把犯罪定義，根據於心理學（憐憫及誠實忠信）及社會學（危害社會的）兩者的標準而爲論斷，也已把這問題解釋明瞭了。而且他對於處置罪犯及預防犯罪在立法上及司法上所貢

獻的方法已有了最大的價值。

在這學派的討論中入參了許多關於犯罪的片面解釋，如對於病理學有意大利人隆可隆尼、奧多蘭琪、卡本諾着重於羊癲瘋病。本尼提克特着重神經衰弱，依蓋格尼羅斯着重於精神病；擁護退化論的代表有作家麥格能、勞倫特、大利曼、馬羅、加爾頓、弗吉利和列勃特及勃勒勒；人類學社會的擁護者，有拉卡山、奧勃萊、丹布松及其他幾位爲代表；多拉第、羅利亞、哥拉傑尼及蓬球則主張社會主義的理論。提倡這各種理論的人，至今依然存在，他們理論的根據是想把犯罪發生問題變爲簡單化。英國的哥林，在倫敦加爾頓化驗所研究壽命的測量。他堅持主張罪犯是一個不完全的人格。另一方面，蓬球則認爲罪犯的產生祇有經濟的原因，然而他並不否認有因病理而發生的罪犯，他的主張是這班罪犯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題而已。最近對於犯罪重視精神病學的原因，已有極大的復興現象。祇提美國的作家哥達德、希利、懷特、荷格及威廉斯諸人就是這樣主張。按我們現在的智識，祇有一樁事情可以決定；除非以極普通的方法來解釋，我們不能說定這幾種原因中的那一種對於罪犯的產生最佔優勢。在每種原因的相對重要性可以用類似的正確表明，以及和我們

能在一件特別案情中預知此後的所遇以前，每一組原因的價值必須加以最精確的估量。

由意大利學派所激成的討論及研究之中，發現了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幾個極重要的結果。

(一)以前刑罰學是以法律的、玄學的以及法理學的抽象概念為論據，現在一變而為對於犯罪者及犯罪時環境的科學研究。換一句話說，注意力已經從初步對於刑罰學的注重而變為對於犯罪學的注重。(二)最後的結果是那些受意大利學派影響的人，對於刑罰學都不很注意。他們的學說祇根據於研究罪犯所得的推論，而不是根據於處置罪犯的科學研究。這並不是說這種推論在社會實驗的設論方面毫無價值，這意思是說這派刑罰學因受意大利學派在犯罪學上的影響，成為理想的而不是科學的了。(三)舊時刑罰目的已經大有改變。(甲)以報復為刑罰目的已經淘汰了。罪犯是應受療治的而不是應受懲罰的。(乙)儆戒的理論也經根本改變，因為人類相信人類對於不能預見自己行為結果的罪犯，無論用什麼刑罰來威嚇都是無效的。(丙)感化已惹起一種新的注意，但是應用時對於各種罪犯應當加以區別。監獄應當是教導罪犯的教育機關，使他們養成新的習慣。(丁)保護社會視為處置罪犯的主要目的。(戊)最應當着重的問題是

犯罪的預防，預防的方法是要及早尋出那些具有易於犯罪特性的犯人，改變構成犯罪的外界環境，並且使每個人的四周洋溢着足以鼓勵社會行為的潛默感化。

此页空白

#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

## 第十六章 死刑

當我們明瞭了刑罰發生的緣由和產生刑罰的正當理論之後，我們應該再進一步研究刑罰制度之沿革和現代所有的刑罰體系。歷時最古的刑罰制度之一，便是死刑。在私人復讐的體系中，處死犯罪的人是一種普通的刑罰；而在團體報復時，處死的刑罰也是常用的；還有當某種行為被視為侮慢神靈，而是一種嚴重的違犯禁例時，為要免除團體的危險，也常用死刑來處置那犯罪的人。

### 死刑的演化

要追述死刑的古代史，是很困難的。我們只能這樣說：倘使我們把死刑當作「危害團體罪而為的處罰」，那麼置罪犯於死地，就是私人或團體報仇所產生的結果。倘使我們把犯罪解釋作

「危害公衆福利的行爲」那麼死刑大概可作爲掃除害羣之馬的一種辦法，把一個人和他的家族來處死；就因爲那人也是團體中的一分子，而竟污瀆了神靈，以致團體有將被神靈降罰的危害。古代希伯來經典上所載的，正符合着這個論斷。阿康把應當獻祭於希伯來大神的戰勝掠奪品佔爲己有，於是他就和他的家族就被人毀滅了。這事便足資引證。又女人淫蕩是干犯神怒的；希伯來人焚死淫婦大概是一種祈解神怒的方法，以免神靈降災於大衆。在希伯來法律上，別種罪孽也可處以死刑，大概都是出於同樣的理由：例如通姦、人獸交合、褻瀆神靈、違犯典儀，使用妖術，誘拐，詛咒父母，毆擊父母，強姦婦女等。在有幾個未開化民族中，使用妖術被視爲很嚴重的罪。

### 處死刑的方法

**【擊死】** 在上古亞述國有一種棍棒是用来擊碎犯人頭顱的。在馬卡俾斯時代，猶太人也援用過這種刑罰。

**【斬首】** 在摩西法律中，並沒有把斬首定爲刑罰。但亞述、波斯、希臘、羅馬和許多其他國家都常常施行這種處刑方法。在上古埃及國似乎也曾施行過。而在上古以色列民族，則還有下面事實

可證：阿哈布的兩個兒子就是在基休王的命令下喪失了他們的頭顱。先知約翰（就是爲耶穌基督施洗禮的那人）被赫羅德處於死地，也是受這樣死法。羅馬人把斬首施之於羅馬公民之被判死刑者；大概聖保羅之死，亦是由此死法。遠東有幾個地方，現在仍然施用斬首的處刑方式。下面所敘述的文字，很够表示現代仍有斬首制度；而且設備如何週到和技術如何精明。

『次日，到處都聽得談論着處決人犯的消息，於是我決定暫停工作去參觀一下。這羅人竟爲了這件事放了幾天假。那是一個延長三天的節期。一共有三十六個人被處死刑，每天執行十二人。那時被處決的十二個犯人蹲踞在露天帳幕裏頭；他們所有的親戚和朋友也都和他們蹲在一起，在活祭那些犯人。種種的食品和許多精美的餚菜都帶來了，每個有關係的人，都參與這次盛宴。到了規定的時間，行列排成了，從露天帳幕出發，經過街市，直趨刑場，路程相距一英里，那裏近着王宮。照規定，監刑官是這行列的首領，在前面走；但在他前面，還有一個人，一面走一面搖着鈴。囚犯也列成一行隨在後面，兩旁有警吏押着。犯人的親友更追隨在行列的旁邊，或尾隨在後面。我卻相近這行列的前面。當我們到了刑場，那裏至少已有一千人聚集在棕樹林前面的大空地上。他們很客氣地讓犯人的親友佔着好一點的地位，使他們能看得最清楚。我也找到了一處地方，望過去一切都看得明白。

「十二張香蕉樹葉放在一條線上，每張中間的距離是相等的；那在一片乾淨空地的中間，無論那一方向都相距着三四百英尺。那十二個罪犯便交叉着腿坐在香蕉樹葉上面。每個人後面都有一根木椿豎着，上面有一橫枝交叉着，以綁縛犯人的肘節。犯人都帶着手銬，但他們的手仍能做些玩意兒。在橫枝的木椿後面，還有一根較高的木椿。那根木椿的用處，我直到後來纔知道。那些罪犯都有紙煙給他們，每一個罪犯登時都儘量地抽吸起來了。個個綁好了之後，監刑官便到囚犯身邊去，依次輪過來。他先蹲下身，從地上摸起一手的污泥，順次塗在囚犯的兩耳。據說，這樣做可使那些囚犯聽不到劊子手走到他們身邊來。然後他又把囚犯們的頭推向前伸一些，再在他們頸項的後面，塗上一小點汙泥。在這個當兒，囚犯們的頭雖然向前俯下，但仍然吸着嘴裏的紙煙。

『十二個人都塗好了汙泥，都縛結實了一個號令傳下來，十二個劊子手便跑出來了；一面跳躍，一面把長而直的刀在他們自己的頭頂上揮動着。他們穿着鮮紅的衣服，馬來式的圍裙捲閃起來，看去好像褲子一般；他們的面孔都用紅黃兩種顏色塗成直條和圓塊的花紋。他們站好了地位，每一個囚犯後面站一個擁擠的觀眾都裝着手勢，賭博着那一個劊子手的手段最高明。另外一個號令下來了。那些刀卻很好看地在空中盤旋着，隨着立刻急轉直下地斫過來。他們的刀鋒剛巧落在頭後那點污泥的中間，幾乎把整個頭頸都斫斷了，但並不把身首完全分離。第二次手續，要留下給第二批劊子手來幹的了。

他們接手來把這件事了畢，把頭顱安置在後面那根尖而較高的木樁上。

『當那些刀光向下揮擊的當兒，四圍的觀眾一些聲響都不敢作。直到那些頭顱安放好之後，纔有幾個婦女尖聲叫喊着跑開去了。我向最近我的那個頭顱看一下，只見一陣淡淡的煙氣旋捲着從那已斷頭顱的鼻孔內裏裏出來啊！夠了，那真夠了！』

『這天處死的十二個人，是一案內的全部人犯。他們曾慘毒地拷問一個中國的富人，把他的指甲拔去，把他的雙腳用火來燙炙，直到他說出了財寶所藏的處所纔停止。他們把財寶都拿走了，還把他殺死。第二天我聽到鈴聲搖過的時候，我已留神着，再不要去探問那些罪犯幹過些什麼犯罪事情了。』（見Charles Mayer, "Wild Beasts on the China Sea", Asia, April, 1923, p. 251）

**【焚斃】**有幾個民族以焚燒爲一種死刑的方法。阿康就是被火焚斃的，他所犯的罪狀，上面已經提起過了。有一個傳教士的女兒，因犯了通姦罪也會被處焚斃的刑罰。這種刑罰也會處置過一個和岳母通姦的罪犯。非利士汀人恐嚇參孫的妻子得來拉說，如果她不願學習他丈夫在非利士汀人中所述的隱語，那麼她和她的父系的親族一概都要焚死。巴比倫國王尼布甲突尼撒把

兩個假預言者在火中燔炙死，大概是因為那兩個人鼓動反叛的緣故。焚死在巴比倫大概是一種處死刑的普通方法。如猛烈的火爐和希伯來三童記等小說的描寫很够顯示出來。斯密司把伊薩哈同王焚死另外一個國王的事描寫得有聲有色，因此得佔文壇上的威權。安泰俄卡斯·挨彼腓尼斯要想逼迫猶太人背叛他們自己的宗教，強使他們吃鮮豬肉的試驗。有七個弟兄和他們的母親受了這個國王恥辱的虐待之後，其中一個還被殘斷肢體；那個國王命令在他還有一絲氣息的時候，把他用火來燒，把他放在淺鍋中用油來煎熬。

**【肢解碎割】**把一個人剖做兩半，或用鋸解爲兩片，或斷手刖足直至氣絕等刑罰，在耶教聖經和其他文學作品中可以見到些迹象。巴比倫王尼布甲突尼撒恐嚇卡爾提亞的一羣預言者，如果他們不肯把他——國王——所做的一個夢解釋給他知道，他說：『你們都要亂剝成肉泥，而你們的住宅都將毀爲糞堆。』敘利亞王哈薩挨爾把罪犯執行死刑，是用無數鋼鐵長釘釘着的巨輪來輾死的。大概安摩奈特人民就是受這樣慘刑致死的。在聖經希伯來人書中提到過這種刑罰，有幾個基督教徒是被鋸而死的。大衛王一生克服過許多名城，有一個城中的百姓是被他用鋸鋸死，

用耙耜之類剉死，用鋼鐵的巨輪壓死，以及驅他們跑過烈焰融融的磚窖中炙死。

**【十字架磔死】** 在十字架上磔死也是古羅馬執行死刑方法中的一種；那是處置非羅馬公民時施用的。以前大概有一種把犯人縛在木樁上把木杙刺死的刑；十字架上處刑，大概是從這種木樁改進的。猜想起來，十字架的磔刑是腓尼基人最先施用的，以後便傳留到希臘人和羅馬人。但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和紐密提阿人之施用這種刑罰是確確實實的。亞力山大有一次把泰爾人磔死在十字架上約有二千人左右。羅馬人處死非羅馬公民時，這是一種極普通的刑罰，羅馬王朱利斯甚至處死在西西里島加爾巴和西班牙的羅馬公民也用磔死之刑。赫羅德大帝死後，有人說未拉斯把叛徒二千人磔死在十字架上。

**佐西法斯**說起當泰塔斯攻毀了耶路撒冷城之後，磔死了無數的猶太人，甚至把所有的一切木材做十字架還不够，甚至沒有一些空地來豎立那些十字架。在猶太人的歷史上，似乎無論何時都沒有使用過十字架磔死的刑罰。

**【溺死】** 在巴比倫有人犯了通姦罪，和兒媳發生亂倫行爲，潑辣的婦人和出賣麥酒價錢太

廉的人都處以溺死之刑。還有，當丈夫不得不離家鄉，而他的妻子卻拋棄了丈夫的家，不再回來，也應處以溺死之刑。在猶太人和羅馬人中，這種刑罰也常常施用的。

**【被猛獸撕裂】** 在古代有幾種民族中，把罪犯給野獸撕毀肢體，也是一種處死刑的方法。在僧侶所遭厄難的事例中，丹尼挨爾被投入於獅子的窟穴便是一個例證。在古羅馬克利斯興王朝的末世被判決處死的人，就在鬪獸場上這樣執行的。在基督教聖經新約全書中有幾處地方也可想起這樣處死的方法。聖保羅曾經說：『假如我以人的姿態在挨腓薩斯去和猛獸爭鬪，那對於我有什麼用處呢？』他這話也可以作為這種獸刑的引證。當羅馬王尼羅迫害基督教徒時，有許多人就遭受到這樣的慘刑。

**【剝皮】** 把一個罪人活活剝皮，這種處死的方法是在古代亞述、波斯和大月氏曾經使用過。

**【吊死】** 在古代以色列人，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是示辱的一種處置。至於把懸吊來當作執行死刑的方法，那在摩西立法中是沒有的。在埃及約瑟王時代，有一個製麵包人的頭目，在被殺

或以杖貫死後，會把他的屍身懸吊起來以暴露示辱。在波斯的統治之下，絞縊架當然是一種執行死刑的刑具有名的哈曼案件便是這種處死方法的例證。以後英格蘭和歐洲大陸上便普遍施用了。

**【以杖刺貫】**用尖銳的木杖把犯人刺死是亞述國的一種普通處刑方法。大概是把尖銳的木杖在犯人的胸骨下面一點刺貫到身體內去。這種方法在波斯也是常常用到的。據說達賴阿斯王一生曾用杖貫死三千個巴比倫人。還有羅馬人也應用過以杖貫死的刑罰。

**【從高處向下摔死】**在羅馬有把罪犯從塔彼安岩投下摔死，這大概是爲了奴婢犯了偷竊罪時用的。著名的伊索寓言的作者伊索氏是被這樣處死的。在猶太的馬卡俾斯戰爭中，據說猶太的婦人臂中抱着小孩都被人從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投下來。希伯來的傳說，說是衣色列人把一萬個伊多姆人，從岩石頂上摔下來死掉。這種執行死刑方法，在古代亞述的阿蘇班尼潘爾也用過。

**【用石擊死】**在古代希伯來人中，用石擊死是執行死刑最常用的方法。不但是人畜牲也是如此，斷定應當處死，就這樣拿來執行了。阿康人從戰利品中私取了一部分東西，就被希伯來人用

石擊死的。還有犯了通姦，淫蕩，褻瀆神聖，妖言惑衆，崇信邪神，侮慢父母，假造預言和破壞安息日等罪，希伯來人都用這種刑罰來處決。處刑時，第一塊石頭由證明犯罪的人擲下，以後羣衆便連一接二把石塊打下。波斯人也用石塊把罪犯擊死。

在羅馬，用石擊死是軍人的刑法，但後來被君士但丁大帝禁止了。據說希臘的悲劇作者埃斯基拉氏寫了一本褻瀆神聖的劇本，因而被判處用石擊死之刑；但後來這項判決沒有執行。照十世紀時英格蘭王阿忒爾斯坦所頒佈的法律，男性的奴僕犯了偷竊罪是這樣處罰的。

**【絞刑】**用縊絞處死的方法，猶太人和鄰近的其他民族有時也應用的。羅馬人似乎也用過。  
**【窒悶處死】**閉氣窒息使人死亡是絞縊的一種變相。那是波斯人處置罪犯常用的方法。敘利亞末世的王哈薩挨爾把他的主人本黑達德王殺死，是用牀上的被褥在水內浸透，再包裹在他的頭面上以致悶死的。在馬卡俾斯戰爭中，美內雷阿斯被安泰俄卡斯擲入填滿灰燼的塹濠中窒息死的。

**【其他處死的方法】**許多國家還曾用過其他許多執行死刑的方法。這種處死方法的不同

是隨着各地的人民和各個時期而變異的。後來發明了鎗斃，就成了一種普遍的執行死刑方法。直至現在，在軍隊中還是應用着。在北美合衆國的有幾州中，鎗斃依然存在當作處決一般人犯之用。但因近代文化的開展，以上所說起的種種處刑方法，現在都已廢棄不用了。

### 現今所施行的方法

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公開示衆，原來是儆戒圍觀者「犯了罪有如此下場」的意義，但在今日卻比較隱密些了。在大多數國家內，只有必須蒞場的官吏和新聞記者是可以蒞場的。在一八三五年，美國紐約州把公開執行的成法廢除了。在一九〇六年，只有佛羅里達州是允許公衆圍觀的。這種趨勢的開展，顯然地因為公開行刑的結果，並不能儆戒觀衆之不犯罪，祇有反使人心殘酷更引起他們的犯罪。

這種執行死刑的方法是這樣的：使犯人站立在或坐在絞台的活絡門內。那絞台豎在地上約有十英尺或十二英尺的高度。絞台木樁上端的橫木上垂下一根繩索，那繩索的下端挽成一個活絡圈套以便套在人犯的頸項上。一個黑色的罩垂下來，把人犯的面部完全罩沒，更在頸項裏縛牢。

劊子手所在的行刑台離着犯人總有相當的距離。當監刑官表示了行刑的徽號後，行刑者就緊拉一根繩，那繩就把活絡門發動了，人犯便從絞台上拋過幾尺遠，那頸項上的活絡繩圈便收緊了。但這樣一拋，常常把人犯的頸項弄折了，以致立刻就死。有時頸項並不弄斷，那犯人的死是被縊死的。有幾次，那根縊的繩斷了，那人犯便再放到絞架上，一切手續再從新做起。但絞縊的時候是慢慢地死的，而且繩索有時會斷裂，所以後來被電刑所排斥了。電刑再不會有繩索斷裂等中途出毛病的情形，而被處死刑者的痛苦也或許較為減少些。

因為電的用途儘量推廣，所以用電來處置死刑的方法也被人們所採用了。據不得不目擊行刑的人（如監刑者和新聞記者等）的臆測，大概電刑的痛苦比較輕而且刺激旁觀者亦不致過於劇烈。其處刑時的手續是這樣的：先用一根皮帶把人犯緊緊地縛在一只堅固的椅子上。人犯的頭髮是預先剃光的。光頭上安着一個帽子，一個電極就接通在上面。那帽子裏塞滿了浸透鹽水的海綿，這樣可使接觸處完全服貼，不致在通電時發生火花因而有焚殞的危險。另外一個電極是縛牢在足踝上。然後行刑者把電鍵開了使電流通過，大概延長幾秒鐘又把電鍵閉上。隔了一會兒又

把電鍵開了然後又閉上。這樣連續開閉直至人犯死了才停止。

近年來在一個致命的小室內使人犯呼吸停止的處死方法也被援用了。美國的尼發達州會採用這種處死方法。最近有兩個人犯就是這樣處死的，因而引起了全國各處嚴重的抗議。可是這個方法大概比以前所討論的一切方法都要減少些痛苦。處死刑的那個小室是緊密不漏氣的，只有幾個管子通到貯氣箱內，當人犯到了室內，行刑者便把毒氣放出。從一九二一年以來，尼發達州是應用液體青酸的蒸氣，因為這種氣體能使人呼吸之後立刻就死。當時有幾種報紙嚴厲地攻擊，以為是野蠻的，但有幾種報紙卻為這種處死方法辯護。據蒞場的醫生說，當毒氣通進六分鐘左右以後，人犯頭部搖動，這大概是既死之後的肌肉反應。美國陸軍軍醫隊中的忒納少佐曾被政府派為這種死刑的監刑人。據他說：這種方法是『最快而最人道的處人於死的方法』。他還說如把人吊死時，那吊機發動之後，大概要七分鐘到十五分鐘才會死。在電刑中大概總要把人震殛了三四次才死。在鎗斃時，當鎗彈穿射心臟後，不能使知覺立刻失掉。但用致命的毒氣處死刑時，知覺便在瞬息間失掉，而也能立刻死亡。

斬首之刑，在法國從大革命時施用起直到現在還保留着，但從前是用斷頭機來執行的。斷頭機是歧約但博士所發明；以爲是行刑時絕無意外而使人犯在被決時毫無痛苦的一種機械。他提議說：貴族和平民的同罪異罰應當廢除。在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一號，這項提議被採納了。一七九年九月二十五號就採用了一項新刑律，從此以後處死刑的方法就只有斬首，再沒有別的。在以前，斬首之刑只是處置貴族的特典，平民犯罪者卻是被懸絞處死的。歧約但博士的發明，真是合於人道主義的，因爲這機械能使戰慄的囚犯減少處決時的痛苦。他所計劃的機械好像一個木架，上面有一根橫樑，下承兩根支柱，在支柱側面刻着溝漕，這樣兩個溝漕相對着。在溝漕裏面有一柄很重的斧頭可以滑下把頭顱斬斷。在下面的一根木材是斬成彎彎地凹窪，罪人的頸項正好嵌在裏邊。罪人是覆臥的，所以刀刃降下來時是擊在後頸上，斫斷的頭便滾落到一個籃內去。在先，刃口和地平面是成直角形的，但在落下來的進程中便一些一些斜過來，那樣在施用時便利得多了。

絞縊之刑，在美國直到最近還是常用的處刑方法。紐約州是首先採用電刑的地方，隨後便有十四州也採用這種方法。在攸塔州，罪犯有自己選擇絞縊或鎗斃的權利。

## 死刑的範圍

直到現在，有大多數國家，仍以死刑為一種處置犯罪者的刑罰。但經過了相當時間，死刑的應用，已祇限於處置最重的罪，而其他的處刑方式，已漸漸有更替之勢。

**【在美國的死刑】** 當英國的殖民移居到新大陸的時候，英國處罰罪犯的刑法常是很嚴厲的；大概有二百多種罪名可以判處死刑，但那些殖民卻並不把這批罪名都採取處刑。在新英格蘭殖民地只有十二種罪名是應得處死刑的。這個數目在我們現在看來，已是非常大了，但不久就減少了些。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發生了一個限制施行死刑的運動，只有很少幾項罪名才可應用死刑。俄海俄州在一七八八年，賓夕法尼亞州在一七九四年只有犯了謀死罪才可以處死刑。羅德島在一八三八年把處死刑的範圍核減到犯謀殺罪和縱火罪兩項。這個運動一直這樣地繼續直到有十二州全部廢棄了死刑才止，另外有十二州把死刑範圍限制到只對於謀殺罪一項。美國有兩州規定五項犯死刑的罪，另有兩州規定六項犯死刑的罪。一共有三十六州還維持着死刑制度，但其中有二十四州的法庭或陪審員可以用無期徒刑來替代。聯邦政府對於未減死刑的犯罪範圍

一事，卻落在請州之後。在一八九〇年通過一項聯邦法律，把七種犯死刑的罪名減爲三種。那三種罪便是叛逆罪，謀殺罪和強姦罪。在現時，那些陪審員的心意都趨向於反對死刑。這可以在下述事實中表示出來：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七年全美國每年平均只處決一百個罪犯。

對於絞刑的改善，現在正有一種新趨勢。雖然有幾州內，絞刑本可以在地方監獄內處刑，但如今已集中在州內一處地方執行；通常就是在州監獄內。

#### 反對死刑制度和辯護死刑制度的種種理論

雖然減免死刑的運動已有了長時期的歷史，但許多刑法學者對於死刑的價值和需要卻仍各有不同的見地，「死刑在過去時代曾經用過」這句話，並不能作爲今日不應再繼續施行的理由。從另一方面講，「今日死罪的範圍已大加減削」也不能算爲反對死刑的理由。死刑的究應維持與否，須看施行後對於社會所發生的效果是怎樣。效果好當然應得維持；效果不好也自只好廢棄。這只要根據經驗的健全社會理由，就可以決定這項辯論的最後結果。

#### 反對死刑制度的理論

(一) 死刑是絕對無可補救的一種刑罰。一般人都知道誤判罪名是常有的事。據經驗告訴我們，有許多人被判決為犯罪的憑證，只能認為大概是犯罪而並不是確鑿無枉的。在精神衰弱的人雖未犯罪，有時亦可直認有犯罪行為。有一件關於殺人罪的不公正判決，就是安德盧托司的事件。他在賓夕法尼亞州被判決監禁於西部監獄中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而實際上判他處刑的那件罪案他並沒有做過。設若死刑還在那州存在，那麼將如何平反這屈死的冤獄，這顯然會發生絕大的困難。

(二) 死刑是報復性質的。這一種處罰犯人的動機，在今日最有思想的腦海中早已失去牠的力量了；而且這樣處罰的工具是應當消滅的。我們知道事實上愈注重於社會保障，對於罪犯報復的處置就愈減少。但在別的幾種動機之下，死刑也可認為不含報復的意義。這我們可以想見，就是對於罪犯的處死刑，有時或許不是為報復，只是除去害羣之馬以保障社會安寧的辦法。

(三) 死刑並沒有改善性質。實在，死刑對於改善是絕對不可能的。但依理論上講來，一個人總有改過遷善的可能，決不應絕其自新之路。死，當然是阻止遷善的。雖則某一個人是那樣的冥頑

兇殘，但誰能斷然說那人是絕無改善的可能。在今日改善的方法沒有措置得很完善，而且試行每種改善方法的經驗又是太有限，我們何敢斷然說遷善辦法是不可能呢。所以如果死刑依然存在時候，那許多案件中應受改善待遇的罪犯，一定要採用可能與否的理論，才可以使死刑用得其當。而且就是這樣辦法，有時也不能確定說在某某特殊案件內的人犯，確是難受教化的。

(四)死刑並沒有懲前毖後的效果：在美國死刑已經廢棄的某幾州內，犯罪的人數比較起來也並不增多，而有幾州死刑還存留着的，比較上犯罪的人數也不見減少。所以就憑這有限的經驗，似乎也能表示死刑對於社會的保障是不必要的。不過在那些已廢止死刑各州和還保留死刑各州的已往的經驗未經詳細研究之前，我們在解釋這兩州犯罪狀況之相等時候，也不能斷然說其中沒有別種情形的影響。

(五)死刑會消滅處罰的正確性：據我們平常的經驗，那些陪審員若是明知道這罪名是應處死刑，他們就往往不願意判決。因此，在這些案件之內，死罪是可邀寬宥的；結果在社會的約束之下，居然可以漏逃法網。倘使死刑是完全廢止了，那陪審員當然願意按例判刑，這樣對於社會的保

障自然更有力量。

(六)死刑妨害我們人道的情緒這是沒有疑問的，最近二百年來因憐恤和仁慈精神的開展；同時因民本主義的發達，人們對於死刑的深惡痛絕爲前時所未有。我們姑不必想到那受死刑的人的情境怎樣，就是因他之被處死刑，而引起他人難堪的情緒也丟開不講，但我們大家已漸感覺到如能用別種方法來處置那些罪犯，則我們自己似乎可以減少些野蠻性，而同時社會仍同樣獲得保障。再說，某一個人爲着職務不得不去撥動絞縊架的關鍵，開閉電刑的機器，旋放通入毒氣的活門，發射鎗斃的鎗彈。這是社會硬把這個人安置在專門致人死命的野蠻工作中，決沒有一個人自己真心願意去幹這種兇事的。人在自衛的時候，激怒的時候，或動於除暴安民公正義慣的時候，或可致人死命；但是漠然無動於中的去取人生命，這使那幾千年遞嬗下來的人道主義情緒會起了反抗。而且這種動作在別種情形之下幹了，那人便要受法律上嚴厲的判罪，還有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也要對之側目而不與往來。所以現在要問社會有什麼理由可以強迫或賄買一個人去幹這樣的事呢？

(七)死刑是一種最慘酷而籌慮最詳審的一種謀殺劊子手當動手幹殺人事情的時候，天良上自以爲可告無罪，所以竟會漠然無動於衷。然而那個拖動絞台活門的人，是不是覺得他所做的事，正是爲公衆服務，而且因爲這事的難堪，而覺得比警察射擊逃犯更要偉大。這卻是一個疑問。

### 維護死刑的理論

和上述的種種理由反對的，又有其他許多人堅決主張着死刑應該保留。對於過去時代處死刑的慘酷殘暴，正不必爲着今日要作繼續存在的辯護而去洗刷。下面許多話是擁護死刑者的堅決論調。

(一)死刑是剷除絕無希望之社會敵人的唯一方法由監獄脫逃，減輕處刑和大赦，那是死犯和他們的朋友認爲避無期徒刑的方便之門。自然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並不真是常常依照這名詞的意義施行的。在我們美國各邦內受刑事法律所處置的許多案件，那些罪犯雖判決了處無期徒刑，到後來不是被釋放了便是越獄逸去，他們到了社會中又去蹂躪別人。其實當我們認爲某人

是絕無希望的社會敵人時候，難道我們不去作考慮麼？在我們目前的知識範圍內所能盡力的，就是須仔細研究那罪犯的祖先，他以前的歷史，以及他的身心情況等，然後才可得到一個結論說那人是否絕無希望。如果我們能確定的說他是冥頑難化，那末現在這個爲死刑辯護的論據是極有力量的。在近代的罪犯勞働方法下，沒有一個罪犯能賴工作所得來供給他自身的費用，或補償社會對他的耗費。那末在他釋放後既有繼續蹂躪社會的恫脅，爲什麼社會還要爲他負供給的責任呢？

(二)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含有儆戒性的刑罰方式：那可以確定說刁頑的罪犯常常希望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他們常和死刑作凶猛的抗鬪。加羅發羅氏堅決主張着用死刑來作儆戒。但利普梅教授、薩忒蘭德教授和拜依教授，卻持着相反的意思，他們以爲死刑的儆戒性是不足注意的。

(三)說死刑的影響會絕滅人道主義，那只是一種謬說，並未曾提出證據：贊成死刑者說，如果死刑能設備得很妥當，就不會有滅絕人道的影響，而且滿足了公正的意義，也能使社會認爲滿

足，而覺得有安全的保障。

至於行使死刑的結果會誘致行刑者的獸性化，那我們一定有方法阻止的。我們可以計劃一種機械使罪人自身執行死刑。即如那間放毒氣的致命小室，我們可以安排好使罪人自身的重量，加在地板上約幾分鐘之後，能够推動活門放入毒氣；施用電刑時也可這樣安排好。或是用一種設計來控制，經過規定時間之後，能够自動執行死刑。在這樣施行方法之下，那犧牲者和負執行責任者之間的關係更為疏隔。這樣用間接方法執行死刑，是否對於那些在死刑執行上多少有點關係的人仍會感觸到不良的影響，那是一個疑問了。

(四)死刑是足使社會對於那些和社會不斷抗敵的人，解除負擔的唯一工具。那些怙惡不悛的罪犯，社會對他們所負擔的費用是何等鉅大。這是衆所共知的事實。這種費用之可認為合理的唯一理由，祇是因為去除那些罪犯對於社會將有更大的危害，比他們尋機越獄或赦免的危險，以及供給他們的糜費所生的危害來得更大。至於在這二者之間，如何權其輕重，以使我們有所取舍，這我也知道是沒有辦法的。但無論如何，那犯重罪而不可救藥的罪犯，總是要使社會加重負擔，

並且使社會感受威脅的。

(五)死刑是剷除那不可救藥的罪犯的積極淘汰制度：有人認為英國從前施行死刑的時候，重犯的數量比現代少。但我們不敢說這是恰當的見解。殺掉那比較不可救藥的罪犯，是可以有消滅這一類壞人的效果；因為若使這些壞人存在就會有更多的壞人產生。罪犯中的大多數既是青年人，所以死刑可以阻止他們結婚，那就可消滅罪惡血統的流傳。所以施行嚴刑峻法的死刑，或許真正能教訓那些社會的敵人。大批的芟除是成就這個目標的必要辦法；但公眾的情緒是否讚成這樣大批的排除那些敗類，卻是一個疑問。現在很有人主張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也能達到同樣目的，所以主張也不妨採用。

總而言之，目前辦理刑事的訴訟，還不會達到完善之境，以致犯重罪的人常逃避社會的制裁而繼續在世間作惡；有許多殺人犯，是因為顛狂或其他的心理變態，而犯殺人放火強姦等重罪；而在現代法律下，又公然承認心神不健全者犯罪是可寬恕的，作者從這幾點觀察，以為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未改善之前，最好仍保留死刑，以對付那最慘酷的犯人。加羅發羅氏主張絕對芟除這種殺

人犯，他稱之爲罪大惡極的典型犯人——這種人缺乏道德觀念，甚至連至少限度的憐憫心都沒有。

此外還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些人天生是反社會的。其中有幾個人，似乎無論採用怎樣教育使他適合社會生活都不會成功。所以從現代眼光看來，死刑最好留給那身心狀態，無可挽救的人，或從他們的經歷顯示無可挽救的人亦可留給那在感化院中經過長期考查，而無可遷善的人犯。但現在對於考核罪犯時確定他們無可遷善的方法還是不大適合，這一點我們也須注意。不過社會中除去了最凶殘的罪犯，總能使社會減少些危險，那比冒着險使囚犯在受無期徒刑中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總要好些。這樣一種提議使死刑限制於很少數的幾種罪名，而且這幾種罪名的選擇，還要應用精神病和社會學上最好的工具。這種考核必須經過陪審員和法庭上的核准，然後那些可以遷善的人犯大概不致於冤屈。同時，糾正罪犯的方法應當加意措置，而改善刑事訴訟和赦免權也應十分注意。

刑法學者目前的致力是趨向於發現白痴，瘋癲，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或因其他精神反常以

致有危害性的個人，把他們留養於各種瘋人院內。因此那些人便和社會隔絕了。如早早是這樣安排好，有許多案件便不會發生，社會亦不致受到恫脅。這個方法不但把這一羣人安置好，而且也許能阻止他們再養成犯罪習慣。這種辦法充分採用後，就只有那些精神健全而證實犯了罪的人，因為他們既危害於社會，又不便幽禁在獄中，所以只有去受死刑的殲滅。

## 第十六章的附錄

**【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 在芝加哥埠發生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後，又具體而劇烈地掀起了一次死刑問題的討論。勒勃和利俄波爾德是個十九歲的青年，在大學讀書。他們兩人共同誘拐了一個十二歲的夫朗克男孩且把他殺死。他們的計劃是想利用這個男孩向他的父親勒索一筆銀錢。他們三個人的家族，彼此都很熟悉的。這兩個罪犯捕獲之後都承招了。他們的口供據說是想幹一件驚人的罪，而能逃過偵探的鷹眼，並且從經驗裏得一種刺激。他們兩個人都是高材生，但經精神病理學家檢查之後，發現他們的情緒還沒有發育完全。

照伊利那州的法定順序，法官判案須徵求陪審員的同意，這兩個罪犯在經過長時期審判之

後，依着法定順序，被判決無期徒刑，送州監獄執行。辯護人所堅執的情緒變態和年齡未長成兩項理由，前一項是被拒絕了。這項判決，並非根據情緒的錯亂，而祇根據於年齡的未足；因伊利那州的法律除了瘋狂之外，不再注意到什麼情緒錯亂的。

這個判決惹起了許多律師和刑法學者熱烈的辯論。西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威格摩爾氏在法律的基點和社會政策的基點上攻擊這項判決案。法官的判決理由書中會說到這樣一句話：『終身監禁是報應和補償的最嚴厲方式。』威格摩爾氏就攻擊他這句話；他指出就是在那法官的見解中所提及的刑事法典的進步上，報應主義和補償主義早已被拋棄了。他更指出法律允許法庭對於殺人犯科罰的罪，不能拿改善主義的理論來當作減輕刑罰的根據，因為毫無證據可以顯示這兩個罪犯或有悛改的餘地。實際上，所有的證據都是相反的。他們哲學式的生活，智慧的敏銳和教育程度的卓越，皆不畏法的狂言，據威格摩爾氏說，都足顯示他們的無可救藥。但是法庭的處置這兩個犯人，對於儆戒主義的理論有些什麼關係呢？據威格摩爾氏說，法庭的判決對於這項理論完全忽略了。他的意見，以爲儆戒主義的理論是『刑事法典的最要點。』他深信勒勃——利

俄波爾德案的判決對於那些躍躍欲試有殺人可能性的人，教導他們殺人的阻遏方式不過如是。他並且援引一個事實來引伸他的主見。那事發生在九月一號，正在上述案件的辯訴理由公佈以後。有兩個十八歲的女童，因為幫助一個十九歲，一個十六歲的兩個男童虐殺一個老婦，並劫取她的錢財的罪狀而在芝加哥拘留了。在拘留中，一個女童說：『有一個警察告訴我，他們要想把湯尼絞縊，但是不能够；因在庫克郡裏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絞刑的。勒勃和利俄波爾德大概不會被絞死；他們和我們的年齡差不多，那麼我們如何會被處絞刑呢？』承辦這案的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出的那項事實是應當注意的——那便是在庫克郡中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死刑的。所以威格摩爾的意見，以為死刑對於心理在正常狀態之下的企圖嘗試犯罪者有懲懲的功效。那些罪犯當然情願在州獄中監禁，而不願處死刑。但我們還須搜集更多證據來確定死刑是否比無期徒刑更有儆戒的效果。

在另一方面上所駁論的案件足以表彰精神狀態健全，而冥頑難化的罪犯只有應用死刑來解決。為他們的犯罪事實所激起的社會憤嫉之下，為什麼州獄中容留這兩個罪犯生存，這似乎沒

有理由的。不論他們在監獄內工作的如何勤慎，或他們的舉動如何馴良，總不能因他們所作的危害，而對社會有所補償：這所說的危害不但是對於被殺者的家族，而且也對於建築在我們社會基礎上的人道主義情緒。

## 第十七章 流刑

在有史以來，放逐罪人的事情早已通行。甚至在部落社會時代，對於破壞血統的人處以放逐之刑，也是爲人所習知的情形。在古代著名的民族中，放逐政治上的敵人也是常有的事。當耶穌紀元前六百零九年，在希臘民族中，克來斯塞尼斯曾把許多著名人物實行放逐。阿爾西拜提也繼續地援用過放逐手段，直到紀元前四百十六年纔把牠廢除。被放逐的許多重要希臘人中有密爾泰阿提斯，塞密斯托克利斯，阿利斯泰提和阿爾西拜提等。

羅馬也實行過放逐重要的政治犯，把罪犯流徙到帝國中遙遠部分的礦洞中去工作，而且都有事實可以證明。至於把流刑當作近代刑法中的一種方法，卻是英國開端的。

### 英國流刑制度的起源

英國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生活在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發生了大變動。北美洲的發現，金融流動量的增加，依利薩伯女皇時代和西班牙的戰爭，因爲國外貿易發達所引起國內實業的勃興以及

宗教革命，這種種都是造成那些大變動的原因。

**【經濟上的變遷】** 最重要的經濟變更以致破壞英國社會的舊狀態的，便是圈地制的實行與商業的振興和市鎮的增加。因為羊毛製造業的發展，舊日封建時代諸侯采地制度的農業隨之破產。從十五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終結時，英國生活情狀的種種變化是非常顯著的。無論在政治方面，智識方面或宗教方面，這個國家都是在醞釀期中。據說在這個時期，『經濟上的蛻變』是非常紛繁而又含有基礎性的。州縣和市鎮中社會組織也是完全改變了樣子。從十五世紀的後半葉直到十六世紀的泰半，圈地制政策發生了。因為那時要把羊毛出口到法蘭德斯地方去，而同時英國國內衣服材料的織造上也需用羊毛，所以羊毛的價格便高漲起來，而對於羊毛更有種積極的需求。在舊式采地制度之下，一塊土地需要許多人在內工作，現在牧羊事業中只有幾個人便可敷用，所以從經濟的動機講，或從勞働的高價和缺乏講，對於牧羊事業都是有利益的。

但在舊日采地制度下的曠場中，牧羊事業是不會如何發達的。牧羊事業一定要獲得更大的土地，值得在四週圍起籬笆，使羊羣在裏面跑來跑去。結果便是富戶在法定範圍之內用手段掠奪

了窮人的土地，而佃戶們只能成羣地離開他們以前曾擁有的土地。雖然法律還支持着少數的佃農，但這種保障是沒用的；圈地制的趨勢照樣推進，在幾處地方，竟至全村的土地完全圈起來，而農人們都不見了；他們到可以找尋到工作的地方去找尋工作，這樣便產生了一大批乞丐和破壞法律的人們，以致在幾位亨利王朝時代和依利薩伯時代構成了政治上的嚴重問題。

**【商業的振興】** 在同時期內，我們也看到商業的經營權從外國人的手中轉到了英國人的手中。在一四五〇年以前，英國的商船難得有一兩次航海。但在十六世紀開始時，鉅量的貿易便握在英國人的手掌中了。再從這種運動中，肇始了商業上的探險和創設了許多在倫敦的商業大公司。這個運動更促成了中世紀以來采地制度下安定生活的殘毀，因此造成了種種慘劇和罪惡。

和商業發展同時，發生了通貨的大變動，這使生活更加艱難，而且對於一般人增加了騷擾的影響。例如：那些通貨的變更使生活必需品增高了不少價格。契尼說：『大多數貨物在十六世紀之初和十六世紀之末在價格上相差了足足四倍。』工資的增加總不及物價抬高的快。在這時代中的某時期有人曾估計着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高到一至二・五的比例，而工資在實際上並不增加

多少，比例只是一至一・五罷了。

【都市的興起】因為采地制度的摧毀和商業的繼長增高，便形成了都市的擴大。阿什利氏以爲從一三五〇年到一五五〇年之間，『公衆社會的財富在大體上是穩定而繼續地增高。』他對此還引好些例證，如當英國國外貿易開始時，有幾種大商業如布商百貨商等的發達，還有在建築學史上所顯示的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早年，這一時期中都市內的家庭建築進步到最莊嚴最華麗的地步，而最偉大的教堂也在都市建築起來。以前過着穩定的中等生活的佃戶，如今也被擠出而擁到都市中來了。他們這些人到處鬧着貧窮因而作奸犯科引起了當局者的注意。

【社會和政治的變遷】接着還有社會和政治的種種變遷使犯罪的數量增加。舊日采地制度的風俗習慣和封建諸侯的法庭，都不得不費去大部分的注意去對付那些違犯舊日習慣教訓的事項了。因采地制度的沒落，於是不得不通過大批的法律來努力去把人們約束在他們的陳舊關係中。當十四世紀黑死病疫發生之後，勞働者法案的公佈，便表示了那樣一種企圖。女皇依利薩伯的法典中所述及的『頑梗的流氓』便證實了些身無立錐的人成爲公衆中擾亂份子，而覺得

必須約束。再說，在丟多爾皇統的諸皇時，尤其在亨利第八和依利薩伯女皇時，發生一種所爲『熱望統一』的呼聲。在那些時期中社會平安，因宗教革命而被擾亂。而且，許多猶太人發現了英國是適宜於生活的地方。依利薩伯的統一法令是一種宗教統一的企圖，這使猶太人，天主教徒和不從英國國教的人們受到重大的影響。政府想統制公衆的種種文化原因，結果只是增加了破壞法令者的數量。還有，政府想增加稅收，頒行了許多種新稅率，因此人民的被控逃稅更是司空見慣的事。在這些變遷之外，出版業也大大地活動。大學也爲發展較高文化而增添講席。這種種事情的結果，激動英國的不安，一部分因爲人民中有些份子的卑劣，一部分因爲民本主義思想的發達；因而激起了種種的文化運動。

**【戶口的增加】**因英國海外通商和農業發展的結果，戶口的數量隨而增加。在經濟危機時，因沒有使人民豐衣足食的方法，以致增加許多災民和罪犯。和這個事實有連帶關係的，便是那比較有重大意味的舊式宗教約束的毀裂；在以前，那些宗教約束對於人們的行止很有制裁能力。

在這種情狀的壓迫之下，罪犯的數量激增到異常的大，致使那些陳舊的地方監獄對於待審

的人拘禁的人和欠債的人都沒有適當的房屋來安插。因此，監獄中的恐怖狀況竟難以縷述。昔日的處刑方法證明鎮壓犯罪是無效。鞭朴，足枷，枷項示衆，斷手刖足和其他的次等刑罰，並不適宜於應付新發生的犯罪問題。

犯罪的發展，舊式刑罰方法的不適當，以及作為執行刑罰的舊式地方監獄的不適宜等現象，因而造成一種境地，要求着試行另外的新方法。在那個時候，舊式的地方監獄在一般人的意見中都以為祇是禁錮犯人的處所。

剛巧在那個時候，美洲的許多新殖民地正在努力從事於墾荒，勞工是非常需要的。因為這個情形所以有第一次黑奴的輸入。還有，政府也從事種種計劃來鼓勵人民移殖到殖民地去。例如，英皇喬治第一為鼓勵人民到西部賓夕法尼亞，而發出一張通諭。在這文件中，他說到這個區域有種種希望的情形而且允許每一個家族可得五十畝地永遠管業，還有起初十年內可任意占有多少土地，除了每一百畝徵收兩先令的年租外，再不負任何責任。因此，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英國能否供給這許多所需要的勞工。而同時把那些法律破壞者，都移送到海外去。

## 英國流刑的沿革

英國和世界上其他各國一樣，對於放逐罪犯，也有一種心理的背境。在英國傳奇小說中所述的罪犯，如羅賓漢等，都是脫逃法網的人。他們的財產爲國王所沒收，他們的生命任何人遇到都可以格殺勿論。甚至他們的兒女也不受法律保護。他們要恢復公民生活，只有經國王的特赦。依英國大憲章規定英國的自由民，不得處以流刑。但這項規約可以用許多方法規避。在從前許有避匿權利的時候國家對於避匿的罪犯可予赦免，但該罪犯必須離開國境。假若再回來，便要處以絞刑。不過有許多經過宗教審判的人和在一五三〇年以前的犯罪受教會庇護而避匿者，可准許其取消地域的限制。他們可以假裝赴亞洲歐洲各處去朝聖而在各地遨遊漂泊，這種政策在當時不但是可以准許的，而且是積極贊助的。據說最早在一六一九年的時候，曾經武斷地把許多不良市民用船裝運到殖民地去。依利薩伯女皇統治時所頒行的流民法令中有幾款授權法官使他們在開審期中有放逐罪犯到樞密院所指定海外區域的權力。有一次英皇傑姆斯曾下令把一百個淫蕩的人放逐到弗基尼亞去。

流刑第一次經立法上的核准是在英皇查理司第二時代。例如，查理司二世第十八次法令第三章，規定那判處死刑的重犯應移運到北美洲去。但那些罪犯在移運到海外去和絞刑之間，可以任擇其一。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流刑是經犯罪的任意選擇後一種絞刑的替代品。這種刑罰制度之系統的發展，可在喬治第一於一七一八年頒佈的法令中看出。這個法令顯然是關於把罪犯供給殖民地作勞働市場，還明白核准了：凡是會被宣告三年以上徒刑的重犯，一概放逐到海外去。

在喬治皇朝的初期，罪人的移送轉入承攬者之手，訂定把罪犯運送到美洲，政府不付任何費用，而包攬者有權把罪犯的勞働力價賣給美洲的殖民主人，時期從七年到十四年之久。這個辦法當時覺得確可實行，因為那些殖民地急需勞工，在一七六七年，犯罪者的數量增多，以致地方監獄有人滿之患，因此更頒佈一項法令，規劃用更快而更有效力的方法來移送罪犯。移送出海的數量雖是這樣激增，但殖民地對於廉價勞働的需要，還不能心滿意足。於是在英國發生一種規模宏大的誘拐事業，把自願訂定契約的奴隸供給那些營殖民事業者。因為有這尋求廉價勞働的需要，纔找出非洲黑奴的供應，因此在隨着建立起來的北美合衆國中，形成了黑奴制度。

把罪犯移運到美洲殖民地的辦法，一直沒有間斷，直到美國革命發生時纔停止。至犯罪移運美洲的結果，似乎尚好。近代有一個作者說：

『這種辦法在某種情形下似乎是有些成效。新的社會關係，康健的農業勞働，嚴格監督的實行等，使乖戾和凶殘的行為無法繼續，甚至於在以前是最怙惡不悛的犯罪，也能在這種情形之下悔罪改過。其中有許多人到了年限既滿之後，成為自由獨立的農夫或墾殖農人，而且過着頗足稱譽的生活，有幾個竟能成富翁。那些小偷、穿盜賊、犯贗造罪者、鑄造偽幣者和其他社會中巧妙的敵人都轉向到簡單而比較有益的事業上去了；他們的勞働，尤其在馬利蘭地方，證實了是一種很有價值的產業。就是在移運他們時所安排的辦法，不要費政府一個錢，這在以前卻每人要費五個金鎊。』

羈囚的躉船放逐的辦法為美國革命所阻止之後，英國便不得不另外尋求計劃來處置那些罪犯。拘禁着那判了罪而候期放逐之罪犯的地方監獄，在那時擁擠不堪，一個暫時救急之計，就是一七七六年法令中所規定的把躉船下碇在英國沿海的辦法，在這些躉船裏頭，那些無法移運的

囚犯便禁錮起來。這些躉船比地方監獄還要壞，『擁擠，污穢，蟲蟲滿處，大人和小孩都釘着腳鐐，爲了穩當起見，常常釘着雙鐐。那些能做艱苦工作的人，被僱在海軍製造廠的岸灘上幹着各種工作，如鑿掘挖浚等工作；工作時間和自由工人一樣。』那許多罪犯擠在一起，過着日常單調而呆滯的獄囚生活，容易沾染壞習慣。在這些躉船裏或工作中唯一能使那些犯人準守規範的方法，只有鞭撻。他們中間還有許多是瘋顛的精神病的和幼年男童；那些男童大概都是私生子。這躉船用作禁錮那些以前曾放逐到美洲去的囚犯差不多有三十年之久，而事實上則直到一八五八年，纔算真正完全廢止。

**【放逐澳大利亞洲】** 在這種情況之下，便產生了把罪犯移運到澳大利亞洲的試驗。國內的監獄既是十分擁擠，躉船又不够容留全部已判決的罪犯。於是籌建鉅大國家監獄來囚禁這些罪犯的計劃，便有人提出討論。在一七七〇年庫克船長發現了澳大利亞洲，於是許多作家想起從前把罪犯移運到美洲的順利，便都以爲遙遠的澳洲，正是罪犯移植的理想區域。第一隊載着一千零三十個罪犯的船，在一七八七年五月中向澳洲進發，經過八個月的水程之後，在澳洲西德尼地方

登岸。西德尼居留地在早期中並不大興盛。四週的鄉土也並不肥沃。那些罪犯對於耕稼的知識都很缺乏，而監守人之中也沒有一個能教導他們，因此他們的生活泰半依靠在從英國送去的食糧上。那時這居留地人民就是這批罪犯和維持他們秩序的監守人兩種分子所組成。過了些時之後覺得要在這樣一個社會內獲致最佳的效果，必需有善良分子的加入。因此有少數自由家庭被鼓勵着移植到那兒去。但這些移去的人家，處在大批罪犯包圍之中，便陷入不堪的境地；而且每年有一隊一隊的罪犯連續地運送去，不良分子的數量當然佔絕對的優勢。

第二次載罪犯的船是一七九〇年在查克松海港登岸。這一次運送是由承攬者負責的，那些罪犯在途中的遭受說起來令人毛髮悚然。當一七九一年，有些罪犯刑期既滿之後，政府開始實行授與土地，單身的人每人得三十畝地，結婚的人每人五十畝，如有兒童的，每個兒童還可多得十畝。工具、種子和十八個月的食糧完全由政府供給。大概在一七九三年，政府開始指定一部分罪犯為居留民。那些自由移民也獲得僱用那些廉價罪犯的便利，而同時政府又允許他們可以依照土地的大小而定僱用的數額。這種罪犯分配給自由殖民的辦法實行後，結果就是把那惡劣的罪犯仍

由政府用別種方法來管理，而善良的罪犯便插入澳洲自由公民的團體裏面，而且經過相當時期之後，他們亦可以有比較的自由，政府頒給他們一種『許可證』。在這個時期中，那些被指定為自由移民的罪犯，總算是有些好結果。他們能够自立，度公民生活，而且有許多人還很能利用新機會。那些仍由政府管理的罪犯呢，就用來建築西德尼地方的公家工作，後來又做島上別部分的工作。那些罪犯刑期屆滿而獲得自由之後，都被稱為解放者：當那些解放者數量增加時，在澳洲便發生一個問題，這在美洲卻沒有發生過。美洲罪犯在民衆中的數量比較少些，在澳洲恰是相反，因為那裏有解放者多於居民的危險，自由移民和釋放罪犯之間常發生了強烈的敵意。那自由移民不願和滿期的罪犯互相親善。因此兩階級的分裂愈見深刻，後來在澳洲便發生了一種停止移運罪犯的運動；自由殖民組織了同盟，在一八三五年掀起絕大的風波。

因反對的聲浪如此激烈，於是政府便在一八三七年決定不再指定罪犯為自由移民。在一八四〇年更停止移運罪犯到澳洲去。而把他們分派流徙到凡提門蘭去。從此以後，罪犯都是送到這個島上，不過未曾大量移運。在起初，罪犯在島上所受的管束是很嚴厲的，但後來另有幾千罪犯送

來，於是嚴格紀律的執行便破壞了。當時要想解決這個困難情形，會計劃一種緩刑辦法；罪犯經過一步一步的考查後，再行分別待遇。辦法是這樣：先嚴厲的拘禁；第二步在政府編隊之下，分散到鄉間去做苦工；第三步頒發一種通行證，准他們在某限定區域內找尋工作；第四步規定了一大批的工作種類，使領到『許可證』的罪犯在範圍內去尋求雇傭工作；第五附有條件的赦免；最後纔是恢復自由。這種種計劃我們可以看出對於後來愛爾蘭監獄制度的發展頗有些影響，而對於美國日後的感化運動也受着一些啓示。然而在那裏因為比較上需要勞工的數量少，而罪犯的數額卻比較超過限度，所以這個計劃並不曾如願實行。

在新南韋爾斯，正如在澳大利亞洲的早期中和凡提門蘭的晚期中一樣，罪犯的人數過多，遠非當地所能安插，於是政府對於那些不能在自由居民間獲得工作的罪犯不得不負責處理，但那種處理的結果是很壞的。在政府約束中的人犯，在早期中是被編在築路隊、聯鎖隊和人犯居留處中。築路隊中的犯人，正如這名稱所含的意義派在都市的附近區域或出發到各州縣去幹着政府所計劃到的公衆事業。在築路隊中，罪犯常常逃逸，他們躲到叢林中成了一羣一羣的暴客，使全國

對之都爲驚恐。在聯鎖隊中，所受的待遇非常粗暴，工作也非常艱苦，監視更是非常嚴密。在日落和破曉之間，這些罪犯都被禁在營房裏，木柵裏和躉船裏，遭受着無限的鞭撻或叱譴的痛苦。每人腳上的鐐銬都是很重的，如果那些罪犯在築路隊和聯鎖隊中還不能安分的人，便押到罪犯居留處，那裏的情境更是慘酷。嚴厲的鎮壓以及由英國創始的使那些最壞的罪犯聚集在一處，以致情形更陷於不堪，而引起了所有從英國來的參觀人員的攻擊。即如大主教烏拉桑、科林茲和其他許多人的報告，終於喚醒了英國的聰明人，使他們曉得罪犯的移運是弊害叢生。

在英國國內的人，如澤利邁邊沁和惠特利大主教攻擊這個制度非常激烈。而且在澳洲本身抗議罪犯移運的風濤也久已澎湃着。在一八三五年，法官柏吞對此發表激烈的議論，西德尼地方的陪審員也對此提出異議，主張流刑必須停止。

再說，殖民地移囚的一切設備費用實在過大，計算起來每年約需二百五十萬元的耗費；就在這耗費的基點上，也引起了廢止的議論。

所以澳大利亞洲移囚制度的失敗，是因爲在人口稀少的地方移運去的罪犯過多，是因爲監

禁元惡大慘的罪犯居留處中所發生的流弊，以及感受逃囚的恐怖威脅，移囚的過於浪費，和實行上證明罪犯中的大多數並不能因此而改過遷善的緣故。

此外還有一個使移囚制度失敗的理由，是很奇怪的；就是在澳洲移囚的早期經驗中，有人以為對於罪犯的譴罰太輕，因為他們看見許多罪犯後來都變成了很體面的公民，而且還能度着優裕的生活。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相容的理論有種奇異的衝突。所謂兩種理論：一就是使罪犯改過遷善的人道主義待遇，一就是援用嚴厲處罰來達到儆戒作用和賞善罰惡的目的。

### 反對流刑和擁護流刑的理論

在英國流刑的長期歷史中，發見有種種左袒或反對的理論。這種理論以今日新犯罪學的眼光看來，其中有許多是可目爲奇怪的；但從當時佔優勢的懲罰理論看來，卻是不難明瞭的。

### 擁護流刑的理論

(一) 新殖民地需要勞工——首先引起罪犯移運，是美洲殖民地迫切需求廉價的勞働。在那裏，對於勞工的需要實在很急；而在這裏，卻有多量判罪的勞工，不論在英國何處都不能好好地

利用他們。然則爲什麼不移送到需要他們的地方去呢？

(二) 嫒除罪犯——和殖民地需要勞働有關係的，是下述一個理論：就是使這些罪犯用於有用之途，同時也可使英國免除這緊要問題的迫脅。所以照理論上講來，流刑似乎可同時立刻解決兩項問題：(一) 殖民地需要勞働問題，(二) 英國罪犯的處理問題。如果把罪犯移送到一個地方去爲數並不過多，那這個計劃便能好好地進行，就如向美洲的移囚和早期的澳洲移囚，影響都是很好的。

(三) 遷善改過和恢復人格——罪犯中有許多人在英國國內再不會找到重立新生命的機會，但在那新地方卻能成爲許多有用和成功的公民，那在早期的移囚經驗中已證明了；在這個基楚上移囚是值得申說的。就是邊沁也稱許把罪犯移到美洲，對於那些罪犯是有很好影響的，他們好像在家庭中受着某種潛勢力的驅使，常能獲致改善的效果。

### 攻擊流刑的種種理論

事實上，反對以流放罪犯當作刑罰制度的種種理論，都是在移囚史的後期中發生的。要如上

述種種理由所說，移囚制度會使罪犯有改善的影響，但像這樣一批一批大量地移去，那些預期便不能實行了。所以便有下面種種的反對理論。

(一) 流刑不能有感化作用——如果移囚的數量並不多，而且分配安插在永久居留民之間，這樣的結果是好的；移囚反對論者對於這個事實也並不否認。但移送到一地去的罪犯數額太多，以致在那裏的一般住戶不能吸收，因而不得不圈住在隔離的營帳或隔離的殖民地內，受着嚴厲的管束，絕不和家庭及公民生活的文化勢力相接觸，在這樣情形之下，流刑是一種顯著的失敗。

(二) 隨流刑所發生的虐待情形——從英國登船的罪犯中，常有三分之一人數在途中死去。至於所以如此，一部分因為在船中人數太擁擠以及糧食的缺乏和不適宜，一部分卻因為在旅程中缺乏負責管理的人。

這些元惡大慾的罪犯居留處中慘酷的鞭撻和其他殘忍的刑罰，引起了所有人道主義者的抗議，而大聲呼號反對流刑的野蠻。在諾福克島許多囚犯因不堪囚營內慘酷的待遇，寧願尋求死路來脫離苦海。這一部分原因是在那些處理居留地的人職責太難不堪勝任。因為從英國送去最

壞的罪犯，都要歸他們負責處理。而且這些罪犯，雜居一處，又不區別良莠。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少數獄吏，既不敷分配，當然只有用嚴厲的手段來對付了，同時再加以當局者顛頽不明，不管好壞都受着同樣的虐待。這樣，如何能使好的罪犯不致同流合污呢？邪惡充斥於是反以死亡爲解脫之路了。

(三)自由居留民的反對——在上面我們早已說過在澳大利亞洲的自由居留民，恐懼那些罪犯刑滿之後會在這殖民地中變成佔優勢的一派。他們恐懼滿期罪犯的勢力，影響到殖民地的支配權，因此發出了嚴重的抗議，這呼聲最後也達到了英國的觀聽。

(四)英國政治學者的反對——對於殖民問題注意的人，感覺要由罪犯來建立一個使祖國能信任的政府幾爲不可能。一個抱這樣態度的作者，說放逐罪犯，簡直是損害國家意識的一樁事；他對於新南韋爾斯特別批評地說：

『假如這殖民地是根據私人的原理而建立的，那麼他這個人不是腦子不健全便是無恥的放肆。試想國內一切懶惰的，容易釀禍的和著名壞人的典型者，組織成一個家庭，那會呈獻怎樣一種情狀！而且爲着保持這家庭的人數和性質，而不惜繼續地把新鮮人物供給來湊數，那做這件事

的人如不是瘋狂，便是極惡，這受他所侮辱的社會就都要藐視他，而宣告他是窮凶極惡侵擾鄰國和本國的罪魁；將公佈他的聲名破裂，因為他蔑視了一切的道德和一切禮教。我們應當知道，這不僅是一個家庭而是我們聚集起來的一羣民衆，是否應如此辦理？這種滋擾所侵及的對象不只是一个國家，而是全世界的廣大社會！

澤利邁邊沁是當時反對流刑最努力的著作家，他搜集許多典籍，可以充分證實他對於罪犯待遇問題的研究興趣，亦可證明他反對流刑比較反對感化制度更為堅決激烈。

邊沁在他所著的刑法原理裏，也說到移囚到美洲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的利弊。他以為那些訂了契約移運罪犯到美洲去的船主人把罪犯賣給美洲地主的事，對於罪犯是有遷善效果的，因為他們都處在常能引導他們改善的家庭之中。在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卻沒有這種好影響，因此他對於這種制度便不惜加以最嚴厲的譴責。他以為這種制度總是缺乏良好刑罰制度的要件；而一般制度所不應有的種種要件，卻完全具備。他以為處罰的目的不外是懲一儆百的作用，改過遷善的作用，棄置隔絕的作用，或是合於經濟原則，使受損害者獲得賠償和滿足的作用，但流刑制度

卻不合於上述的任何目的。

邊沁在他所著的苦工法案一書一文中曾為罪犯辯護而反對流刑。他的議論如下：

(甲) 從比較的基點上講來，流刑是不公允的。

(1) 有人付出自己一份運輸費之後，便可賄買不作流刑制中的勞役。

(2) 沒有兩個罪犯移運時會受到同樣的感覺——有的願意去，亦有的很討厭去。

(乙) 這並不是儆戒性的。因為罪犯所忍受的一切，並不能使一般人聞見；照理一般人應該看見那些罪犯所受的苦楚，但實際上卻看不見的。

(丙) 並不節省。在這方式中生命完全虛擲，且移運的費用，也過於耗費。

(丁) 罪犯所受的刑罰比監禁輕減，因為罪犯在放逐中容易回來，而在監獄內卻比較不容易恢復自由。

(戊) 流刑制度的勞役，固有改過遷善的作用；但在唯利是圖的私人雇主之下，情形只有比在監獄裏做苦工還要壞。在監獄裏做苦工，是在國家詳審計劃之下，尚含有感化的特殊作用。

(五)浪費——流刑制度是導源於自給自足的理論。把罪犯送到一個無人居住的地方，經過相當時期，會使他們自給自足，而同時又開發一個新殖民地。但這種理想已證明失望了。在一八〇二年，邊沁要求培拉姆爵士注意這件事實，就是在十年之中，移囚的費用已超過一百萬，而且他估計在當年（一八〇二年）一年中，大概已用去一百五十萬鎊英幣，雖稍微不到些，但相差無幾。另外一位名著作家卻估計在澳大利亞洲的殖民地移囚設備，每年要費到五十萬鎊。邊沁說，在一八〇二年移囚所費用的一百五十萬鎊，如在國內設備感化制度，容可節省一百萬鎊英幣。

(六)流刑制度失敗，可為補充刑法制度種種需求的借鑑——邊沁指斥流刑制度在任何方面都是失敗；從事實上講，他的論調固是過於偏激。但對於流刑制度所希望的種種利益，確是未曾實現。只有極少數罪犯能獲得自新之路；就是在早期的流刑中，罪犯是被解放散居在自由居民之間的，但實際上有些罪犯回家後的行為反比送來前更壞。在英國的意思，想把這新發現的大洲推進到文化之域；但移囚的結果，卻引起罪犯團體的滋蔓。在澳洲的自由居留民也因這流刑制度而遭受到無可申訴的痛苦。而且移囚的耗費更有如此之鉅。平心而論，弊端果然不少，不過實際

上也有些好處。即如在移囚管理的經驗中所產生的「許可證」，罪人分組法，勞績制度等，都為後日埃尔邁拉的感化制度所援引。

因流刑制的浪费和不满人意的經驗，又因英國國內與澳洲自由居民之連續反對，於是新南韋爾斯移囚之舉，經一八四〇年的行政命令與一八四七年暨一八四八年的法律提案而延擱起來。流刑兩字在一八五七年的法令上竟就此消滅；但實際上卻仍在緩刑制度名義下施行，直到一八六七年纔行停止。於是英國的流刑制度便是這樣結束。本來對於流刑制度期望甚大，但因不知審慎管理之重要，不明在廣大區域內祇能分散安插少數的移囚，而且忽視了應派精明強幹的人員來負責審慎管理之責，以致移囚的試驗終歸於失敗。移囚在最好的情形之下，失敗尚且可能，而在這樣處境之下，失敗當然更是無可避免的了。愛夫斯氏關於澳洲移囚說過下面一段話。

『獄吏對於罪犯的凶暴，離着自由之城太遠了，但關於此類殘酷的事實，我們姑且不必去指責。在流刑制度中也有許多情形是好的，合於衛生的，而在那些可怖監獄的四周，卻是圍環着無數罪惡和沾染，在人類的記憶上將永久不能磨滅。除非經過海洋寬似的時間，甚至比太平洋還闊大

的時間，纔能淡忘。纔能把人我都掃除乾淨。』

### 法國的流刑制度

法國對於罪犯施行流刑制度是在一七九一年開始；那時對於第二次再犯罪的人，就要放逐。後來法律上把流氓無賴也放在被逐之列。大革命之後第二年法國把馬達加斯加島定為移囚殖民地。但拿破崙時代的戰爭阻止了這項計劃的進行，而始終沒有實行，而且一八一〇年拿破崙法典替代了舊法典之後，索性把這項計劃取消了，在一八五一年恐怖時期之後的短時期內流刑制又重新建立。由國務大臣下了一個違背憲法的命令，指定歧阿那和阿爾基爾斯為移囚殖民地。但在隨後幾年中，這項命令又有變更，只適用於歧阿那一處了。一八五四年又通過一項法令，把流刑來代替在監獄中作苦工。隨後，在一八六三年，指定南太平洋中大概在澳洲東面一千英里的新卡雷多尼亞為罪犯殖民地。歧阿那和新卡雷多尼阿兩島至今還是罪犯殖民地，而有些軍事犯卻移到阿爾基爾斯去。

在歧阿那的殖民地是失敗的。那地方的衛生狀況，對白種人不合適，移居的人每年總有百分

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二死亡。以後，在一八六七年起，政府就不再把歐產的罪犯移到歧阿那去，但對於歧阿那，馬提尼克及瓜德盧普三處的黑人和阿爾基爾斯的阿刺伯人流刑制直到現在還存留着。

新卡雷多尼阿是一個流放最頑梗罪犯的地方，那裏並沒有值得注意的歷史。土地貧瘠，出產品與設備費收支相抵之餘，政府還耗費鉅金。法國所以保留這塊地方有二大動機；一則欲芟除國內最危險的罪犯，一則欲建立殖民地。至於流刑的經過，恰如澳洲所遭遇的相同。

### 俄國的流刑制度

俄國把政治犯放逐到西比利亞是人所共知的事。俄國大文學家多斯托耶夫斯基所著小說死人之屋和佐治肯南所著的西比利亞流刑制度兩書中，把這些罪犯殖民地的可慘可怖的種種情形都描寫淋漓盡致，直到現在，西比利亞仍是放逐罪人的地方。

在現在，如有人讀到了描寫那些罪囚殖民地的作品，他總會奇怪着人類對於人類竟會有這樣殘酷的心腸。昔時延長多少里的罪犯旅行隊從歐洲俄羅斯出發到西比利亞去，中途死亡的人

數，也不比罪犯從英國船運到澳洲去時減少，俄國罪犯殖民地之一，便是在日俄戰爭中曾被日本侵佔的庫頁島。

### 近代刑罰制度下的流刑

這近代三個國家的流刑歷史雖是失敗的，但至今還人相信以爲如果處置適當，流刑在刑罰制度中仍不失爲有價值的一種。有幾個歐洲的刑法學者擁護這制度；他們以爲至少爲某幾類罪犯是適宜的。阿沙芬堡以爲罪犯中少數壯健有力的人，是適於流刑制；但對於大多數罪犯，則不適用。但是他主張把罪犯移運到本國內地去，僱用他們來疏導卑濕之地或做其他公用事業，因爲那種地方不適宜於招僱普通工人，在那裏要供給他們的糧食和庇蔭所既甚困難，而且工資也太低。

意大利的刑法學家加羅發羅是近時擁護流刑制領袖中的一人，但他也主張只限於適用於幾類罪犯。他相信對於他所稱爲真正的罪犯，把他們在人羣中芟除，是最滿意的一種方法；而且因有此項偏見，遂反對把死刑當作芟除罪人的工具，於是他便提出流刑制度是芟除那在舊環境內無可悛悔的罪犯的方法。他以爲對於社會中的積竊浪人和一切的累犯，可用這個方法把他們芟

除掉。他說：『只有在全新的環境之中，罪犯對於社會生活纔能適合，歷史上無數例證都歸結到這個結論。』對於犯了物質上或道德上殘暴的罪，若這罪在犯者生命中只是一個孤單的事例，而犯者本身又並不能證明是個絕對反社會性者，加羅發羅氏也忠告用流刑來處置這些罪犯。他也主張把缺乏道德觀念而有頑梗的殘暴本性的現行犯處以流刑，因為這種人不久便會犯謀殺罪或再重複犯罪。他以為大洋洲中許多島嶼應得指定為流放罪犯區域。他說，俄羅斯在西比利亞已有廣大區域來安插這種罪犯。

另外一個贊成流刑制度的歐洲刑法學家，便是塔德。他說：『送到海外去，氣候完全變更，生活方式也完全不同，那對於許多被遣送的人有一種潛移默化的力量，使道德力油然而生，俾其能趨向於改善之途；因為他們所投入的新環境一切都是忠實的，或至少行動時必須趨於忠實的，這樣他們在一切的合度儀式便開始了新生命。』

但他以為這樣的 success 須利賴於公正的領袖，逐步漸進的解放，以及罪犯與誠實居民的參雜。他又說：『雖然流刑制度有許多便利可以陳述，但也有其顯著的缺點。對於最壞的罪犯固視同天

堂而對於較良的罪犯便畏若地獄，其實移囚去的地方既無可讚美，也毋庸畏怯。爲了驅逐那些危險和不能悛改的兇徒，那移囚的地方和大陸上設備得很好的監房是無從比較的。牠旣是有實行感化的勢力，但牠又並不比在國境內附有條件的保安處分有那樣詳審計劃的組織，而耗用的錢則反更多，在這樣的境地一個人就要問，而實際也應當問，就是那事在目前是否還在試驗和研究之中。在「放逐」名義下，對於那些無從悛改的下流罪犯實行移囚實在還有其他的不便利。因爲在殖民地內的工作，只有農業勞動……』

『再說，流刑或放逐只有暫時的順利，』因爲在本地的人們總不願意承受別處人把他們的罪犯移送給他們的。

從流刑的歷史看，若以移囚當作一種刑罰制度，我們不能不說牠是失敗的；雖然這失敗是由於措置的不完善和管理的不適當；如國家不惜耗費金錢而能想出適當的管理方法，則移囚或有成功的可能。然而按着這種情形那在國內設置移囚區也會同樣奏效的。現在姑置其他於一旁，單從移囚的可施行性上着想，有一個理論上的討論是不應忽視的。美洲和澳洲的自由居民對於罪

犯移植到他們土地上去的反抗聲浪，決不可置之不問。各國對於國內產生的罪犯當然應得設法處置，但決不應存只圖解決自己問題的自私心理，而把罪犯的困難加到其他人民的頭上去。近代的學識更使這事清清楚楚，就是知道罪犯大概是那批不為新地方人民所歡迎的人。所以那產生罪犯的國家自己應當去負責處置他們。

還有，從歷史上看，移囚的意義，是把那些罪犯解放了之後都成為普通居民中的一部份。這意義，便是指這一類人可以允許他們繁殖了。但依近代科學所指示的，重犯中的大多數是優生學上有缺陷的人，不論在何處不應當允許他們繁殖。照羅姆布羅索計劃的辦法，他們應當隔離居留，這樣纔能把這一類人消除絕迹。

罪犯移植在無論何點講來都是失敗的，不但在以前澳洲的經驗是這樣，就是目前還在施行的經驗也是一樣。海恩提爾已經指出為印度罪犯移植地的安達曼羣島和法國人所移囚的新卡雷多尼阿的罪犯居留地都是失敗了。其失敗的緣由約有三項：（一）移到罪犯殖民地的罪犯比送入監獄者死亡得更多；在安達曼羣島的罪犯死亡率是百分之一四·五，而在印度的監獄中

只有百分之七。（二）耗費比較過鉅。一個印度的罪犯，政府爲他的費用比他工作的酬勞要超過六十盧比，但在安達曼羣島中每人要超過一百盧比。（三）希望罪犯期滿釋放後成爲該地居留民的計劃，是失敗的。遣送到安達曼羣島的罪犯共計有六萬人，但當海恩提爾去觀察時，只有六百個自由居留民居留在該處，在這六百人之中，只有二百七十九人能自給自足，其中一百四十九人是務農爲活的人。海氏在新卡雷多尼亞調查的結果，也是同樣的比例，也只有百分之一的永久居留民留存在那裏。這樣，罪犯居留地終於沒有成功。

所以看到這一切的環境，如發現未被人佔據新土地的困難，費用的浩大，適當的管理者的難得等，似乎已顯示了在現代社會組織下，移囚制度在刑法制度中再無保存之餘地。現代的社會，正是覺着有把社會的罪犯用別種方案來置處的必要。其次，我們將討論那隨着流刑制的失敗接踵而起的監獄制度。

此页空白

##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

在目前的時代，監獄制度是處置嚴重罪犯最重要的方法。但在從前則不盡然，以監獄為一種處罰的方法，也祇是近代的一種發展。

### 監獄制度的起源

近代人道主義的運動推動了監獄制度的興起。當初用鞭打，斷手，刖足或死刑等作為刑罰的時候，監獄是並不需要的。在當時的種種情形，只需要拘留的處所，此外便不要什麼。但人道主義在道德見地上發動起來反對殘酷的刑罰，於是利用禁錮當作較為仁慈的一種方法。至於這種方法是否較為仁慈，在這裏卻無須討論，總之這是一種新的方法，而一般人也相信是較為仁慈的一種刑罰；所以就被採用了，而人道主義也就找到了一個新的試驗處所。

**【在英國的起源】** 在英國，各郡和各市區的監獄和地方監獄早已漸漸完成起來；但這些監獄並不自身當作處刑的機關，只是當作欠債人和待審者拘留的所在，以及執行鞭打，項枷，足枷和

死刑的處所。在威斯特明斯忒的王家法院自己有幾所特殊的監獄，而在古舊的薩發宮廷中也有一個軍人監獄。還有保壘也曾當作處置政治犯的一種監獄，直到一七一五年還有。然而在這些特殊情形之下，監獄的主要用途只是當作拘禁候審人犯的處所。所以我們可以說祇有普通監獄才是現代監獄制度的先驅。

英國的國家監獄，由三種運動而產生的，（一）公認約翰毫華德和他的徒衆所揭露的舊式地方監獄的腐敗；（二）因革命發生，停止向美洲移解囚犯；（三）澳洲移囚制的失敗。這三項中以後面兩項爲最重要。

毫華德氏曾喚起人們注意舊式監獄的流弊，但他並沒有建議監獄應該由國家辦理。然而因爲有毫華德調查研究的結果，波巴姆氏提出的兩項議案，卒在一七七四年通過。一項便是『維護囚犯健康和防止獄中患病的法令』，還有一項便是對於宣告無罪和應當釋放的人立即讓他們自由，這樣使獄卒不致因勒索釋放金而強迫拘留。這便是因毫華德的討論而發生立法上改良的直接效果。

美洲不能移囚之後，那些改良監獄的智識界領袖便不得不設法創議建設國家監獄。所以威廉布拉斯同爵士和威廉伊頓爵士兩人爲指導怎樣去計劃國家監獄而擬草了一項內容充實的議案。這項議案內的最新原則是囚犯之間彼此隔絕。要實行這種原則，在這議案內就建議設置監房爲囚犯晚上睡眠，即在日間當囚犯在工作或體操的時間，也盡可能的範圍內加以約束。這議案還提出對於罪犯刑滿釋放時尋覓工作和鼓勵他們向上等方法。在這議案中還有一個特點影響到後來監獄管理方面的，便是在獄中勞作所獲的利潤，囚犯和獄吏都可有份。這法律在一七七九年通過之後，實際上並沒施行，祇因理應照辦的一所國家監獄都沒有造好緣故。擱置了二十年之後，政府纔和澤利邁邊沁訂立契約，根據他所著的書，名爲神奇之獄中的計劃，造一個大的監獄，來替代以前所頒佈的法律。但這項議案對於繼起的立法並非毫無影響。一七九一年議院中通過一項法令多採取上述議案中的原則，而且應用到英格蘭和韋爾斯所有的監禁處所。這可稱爲英國第一次的普通監獄法令。可惜對於監獄進一步的改良和發展，被拿破崙戰爭所阻止了。

同時英國爲要監護那些以前曾輸送到美洲去的囚犯，在那時大約每年有一千人，只能重用

躉船去稽留在幾個海口上。那些晚上拘留在躉船上的囚犯，就派他們去做和兵工廠及船塢有關的公共工程。以後雖然又有好些國家監獄造了起來，但躉船仍就沿用了八十年之久。據述躉船制度是『很顯著地爲英國歷史上所有拘留所中最爲滅絕人道，最不道德，最慘酷的一種。』

當時以爲向澳洲移囚是一種補救方法。但在一八二一年，澳洲移囚的試驗已顯然失敗。同時，邊沁在和政府訂立契約之後，幾乎把全部財產爲這事用掉，而政府並不補償他。在政府不能充分資助的情形之下，他的監獄計劃也不能具體實現。最後，在一八一二年政府應邊沁的請求，在密爾班克地方建設一所新監獄，以備當地應用。建築監獄的地基原是邊沁所買，至一八一六年，即完成了一部份可以去收容囚犯。

反對向澳洲移囚的呼聲愈來愈甚，因面又有建築新監獄的進行。那時候英國就不得不設法把罪犯留在國內。一八三二年，威廉克勞福德被派到美洲去考察並報告美國監獄情形。據他報告書上說：美國的試驗有顯著成功，因而英國民衆對之深爲注意。英國新監獄多受了美國賓夕法尼亞制度的影響。至於賓夕法尼亞制度是怎樣，容當在後面陳述。

**【在美國的起源】** 美國革命時，殖民地內已有普通的監獄，這是從祖國帶來的遺產。有一殖民地對於罪犯的待遇提出積極改良的意見；那就是朋友教徒（耶穌教之一派）的殖民地——

賓夕法尼亞。彭威廉本人曾在歐洲做過囚犯，因此他所提出的『政府的計劃』是要革除酷刑和流血的處罰，而代之以譴責，罰金沒收，及在獄內作苦工等等刑罰。他的目的中之一便是要改進監獄制度。這些替代的刑罰在我們看來似乎還有些殘暴，但和當時實際情形比較，確是改良多了。

彭氏在荷蘭國參觀過幾處工作場，他們工作的情形，深深印入他的腦中。在他『政府的計劃』中所想到的各種仁慈辦法雖未經安女皇所採納，但最後終為賓夕法尼亞省採用了，且繼續有效，直到一七一八年彭氏死時為止。嗣後殘忍暴虐方法又恢復起來，而且這樣繼續施行，直至美洲革命發生方才停止。在彭氏大赦書內，除故意殺人罪外，其他一切犯罪均廢除死刑，但在當時卻正施行嚴刑峻法，下述都是重罪：賣國叛逆，謀為不軌，殺人，穿窬竊盜，強姦，鷄姦，輪姦，刺傷致死，符呪妖術，縱火，贋造，以及其他輕罪犯兩次者，亦以重罪論究。

朋友教徒決心減少各項重罪，因而發生對於那些犯重罪者應如何應付的問題，那較輕的刑

罰如鞭撻等，對於這問題既已不足應付，則他們究竟怎樣處理那些犯重罪的人呢？

一七八六年，賓夕法尼亞議會立刻從事於減削死罪的項目，而用別種方法來處置罪犯。死刑只應用於謀叛賣國，殺人，強姦和放火等罪。其他罪狀的處刑方法是鞭打，監禁，在公眾處所做苦工。然而在什麼地方去監禁他們呢？在菲列得爾菲亞的大街和第三號街之間有個舊監獄，但那裏又著名是混亂擾雜和墮落敗德的地方，曾經毫華德氏撰文描敍，已為全美國所盡知了。他們此時所能想到的，便是在差不多一世紀前彭氏試行過的郡邑工作場的制度來替代了。起初在街道上叫罪犯做勞工的試驗，結果非常之壞。一般人民很恐懼那些囚犯會逃走而肆行刦掠，所以囚犯在工作的時候都用鐵鏈來聯鎖起來，而頸上帶着鐵的項圈，衣服也是用條紋的顏色布做成，以便識別，頭髮又是剃光的，所以無論何處總表示他們是身敗名裂的。但他們所受的管束雖如此嚴緊殘酷，而仍舊是毫無效果，那些囚犯在路上常常吐出最下流的說話而且侮辱許多過路人，所以這種辦法便不得不放棄，而另想其他的處罰方法了。

一七九〇年，賓夕法尼亞議會決定把剛纔所說的舊大街監獄中的罪犯收容到窩爾那脫街

監獄中去。根據囚犯所犯罪的性質，企圖把他們分類。最嚴重的罪犯監禁在單身房內，稍輕的罪犯便共住在大房間內。那單身房內的囚犯，一直關在房內不叫他們做工。其他罪犯則兩人一聯鎖在工場內做工。在新窩爾那脫街監獄內，囚犯的待遇甚優。鐐桔鎖鏈等鐵械具是沒有的，獄卒也不准使用任何武器。在監獄內並無體罰。在工作室內和餐桌上須嚴守肅靜的規則。但在晚上睡眠之前可在寢室內低聲談話。對於女犯，並無靜默規則的羈束。試用仁慈的態度來待遇犯人，很像自尊制度的施用。囚犯可得少量的工資；而且這監獄裏遵行合理的工作時間，並採用仁慈緩和的處置方法。只要囚犯數量不致過多，再有好的管理人員負責，成績一定不差的。

這便是美國監獄制度的開端。這監獄的意義，並不在囚犯的分類和隔離監禁法的創始，卻在牠能成爲嗣後四十年內美國許多監獄的模範。

菲列得爾菲亞人對這新監獄具有極大的熱望。等秩序恢復之後，在街上罪犯的數量大大地減少。一七八九年老監獄中收容一百三十一個罪犯，到一七九三年罪犯的數量便跌到四十五人。在窩爾那脫街新制度施行前的四年中，舊監獄中逃犯共有一百零四人；但在窩爾那脫管理四年

之內，竟一個囚犯都沒有。在早年，這制度好像是一所勞工學校，也是一個感化囚犯的重要發現。

但在幾年之後，窩爾那脫街的監獄漸漸衰頹下去，呈現了極大的失敗。管教也寬解了，全監獄都成為擾亂的製造所和罪惡的教導處。這早期有成效的菲列得爾菲亞城窩爾那脫監獄，原來是許多州監獄的模範，可惜因着幾項情形而致失敗了。那些情形就如下列：

(一) 囚犯的數量劇烈地增加，以致管獄員不能個別施以注意。

(二) 人數過多，以致不能遵行早期的嚴格訓練。

(三) 鉅量的人數以致囚犯工作不能像早期的有生產性。

(四) 政治勢力干預監獄的管理。結果使那有高尚情操聰明才智原來負監獄管理之責的朋友教徒退出，而代以政府委派對於監獄問題沒有特殊興趣的人員。菲列得爾菲亞公共監獄苦人撫卹會在這監獄的早期管理中原是很有影響的，但後來卻沒有健全的勢力了；以前對於監獄的輿論也消沉了，只變成一個抗議和對立的黨派。

在菲列得爾菲亞城窩爾那脫街監獄的早期成功，會引起許多旁的地方仿倣，即如紐約城的

紐該特監獄是州政府在一七九六年和一七九七年兩年內造成的，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正在波士頓城的隔河對岸，在一八〇五年開始收容人犯；甚至紐約的奧本監獄，在牠的早期歷史中，也受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影響。但不論在上述任何處所，其結果都是失敗的。

紐約紐該特監獄的失敗是太大了，一八二二年議會甚至下令去調查。調查的結果認爲那監獄的劣點是『屢次增加罪犯人數的可驚現象，作惡伎倆的蔓延和擴張，以及作惡伎倆的習知和犯罪行爲的實行。』至於失敗的原因則諉諸下述數端：

罪犯人數的過於擁擠。

罪犯的恣意放縱和自暴自棄的性質。

工作的不能有生產性。

維持監獄費用的經濟上損失，當然是財庫的一種永久不可避免的負擔。

使工作有生利性質的努力，雖新而無效果。

囚犯相互幹着敗壞心術道德的事。

在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政治勢力干涉的影響，也沒有提到時常赦免以及牠們破壞監獄管理的結果。但這報告上卻對紐該特監獄制度建議兩項改革，就是不須工作的隔離監禁和罪犯的分類。這不須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和四年以前賓夕法尼亞省的改良家論窩爾那脫街的監獄制度語調相同。隔離制度之所以被稱許，因大家相信這個辦法可以防止因罪犯的聯絡而使監獄中發生竊敗情形。委員會以爲廢置工作亦可減省耗費。

但紐該特的紐約州立監獄對於所希望的好效果卻失敗了，於是當局者在一八〇九年提議在州的中部再建一個監獄來管理增加的罪犯。

一八一六年在奧本的監獄設立之後，也試行同樣的制度。至一八二二年和一八二三年兩年內奧本監獄亦同樣把這些壞的結果暴露出來了。

窩爾那脫街監獄失敗之後，菲烈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中不幸人員撫卹會爲貫澈他們對監獄應使之具有改善機能的主張起見，又另行鼓起一種運動，終於使賓夕法尼亞省又設立了兩所監獄。這一項步驟第一次的推進，是在一八一八年。當年議會採納這項意見，並且準備在州的西部建

築一所監獄。他們認清了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失敗，所以提倡另一個新計劃。在這西方監獄中囚犯非但禁錮在單身房內，並且也不要他們工作。同年議會議決出賣舊的窩爾那脫監獄。一八二一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準備建築新的東方監獄，實行隔離監禁的計劃。這項無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在那些信任隔離監禁效能的人們看來似乎是一個絕望的企圖；而且在這樣情狀之下，產生了這一大批一大批的罪犯，要希望為這許多人設有獲得報酬的工作，也是不可能的一八二九年以前這監獄始終未曾容納人犯。在那時彼茲堡所計劃的無工作隔離監禁已證明不能實施。所以在新的東方監獄中他們決定了另一種新的試驗，保持隔離監禁的原則，而加以在單身房內做工作。

奧本監獄又發生一種毫無結果的試驗，這次失敗，是因為物質上的變化。一八二一年在北面邊廂建完了為拘禁最壞一等囚犯的監房，這本是一種以前在菲列得爾菲亞窩爾那脫街監獄制度所試行過的囚犯分類辦法；但窩爾那脫街監獄對此既失敗在先，奧本監獄自也不免失敗於後。而且奧本的失敗達了極點的現象，可見這計劃是必敗無疑。有一位研究這制度的近代學者說：

「在這一種隔離人類接觸，隔離彼此感情的單調情狀之下，我們一個人要反問自己，他的忠

實和靈性究竟能保持多久？實則此種判決，簡直是活的死刑。而且一個人無事可做，孤獨地處在繼續恐怖之中，直會驅人發狂。一年半之後：

「有些罪犯因孤獨而至瘋狂；一個囚犯當房門開啓之後，從他的監房內拚命跳出來，從走廊上直攢到鋪道上，幾乎致命，無疑地，在這樣心理反常之下，或許會傷害他自己的生命，若非因煙囪管在中間撞一下阻止他倒下的力量，他的生命早沒有了。還有一個囚犯在他的監房內把自己的頭向牆上猛撞，弄得皮破血流，撞瞎了自己一只眼睛。」

『這一種結果頗使全州人民震驚。州長耶茲某次因公視察奧本監獄的時候，親見那可憐的罪犯在這新懲罰原理之下受了十八個月隔離，以致體魄上精神上呈現可驚的狀態。於是他就下令放棄這種制度。一八二三年終他把那留得殘生的罪犯特赦了一大半。可是這可怕的故事還沒有完結。他們雖然因為已經受够了刑罰而脫離監獄，但嗣後這些被釋放的人所做的行為有很  
多仍舊是犯罪的。長期孤獨的可怕效果，是不能使他們誠實反而把他們毀了。有一個囚犯在他被釋放的第一夜就犯了竊盜罪。還有十二個釋放的罪犯最後也因再行犯罪而重進了奧本監獄。

『這便是大堪注意和彰明昭著的隔離監禁之試驗結果。在監獄管理上輪換着試驗的種種方法總缺乏善良的結果。朋友教徒最初在窩爾那脫街曾採用人道管理法，結果祇是發生了政黨的牽制，罪惡的彙聚和囚犯的不道德。科內提卡特州的紐該特監獄採用嚴峻的處置，又成爲社會的玷辱。馬薩諸塞州用嚴酷的待遇而忽視遷善改過的方法，這樣一個監獄也徒足遺人口實。而在這個絕對採用不工作的隔離監禁原則，只有一年半的時期又已證明這是足以使人發狂的辦法；那末究竟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問題呢？』

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慘敗，在注意他們結果的人們已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當後期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尚未發生之前，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看到以前種種美國監獄制度的失敗，便宣告說『美國並沒有什麼監獄制度……只不過是一種壞的監禁制度罷了。』失敗爲成功之母，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失敗，卻引起了兩個大州，來從事另一種的試驗，糾正罪犯在工作或睡眠時候因接觸所發生的罪惡。這兩個地方的經驗頗引起國內和歐洲刑法學家的興味。我們現在就轉過來講這兩個創新紀元的實驗，一個便是在菲列得爾菲亞城東部監獄所產生的賓夕法尼

亞制度。一個便是奧本紐約州立監獄所經營的奧本制度。

### 監獄制度的早期發展

【奧本制度】奧本紐約州立監獄，在雜居計劃和對最壞的囚犯採用隔離監禁計劃失敗後所建設的一種監獄建築和監獄管理，就叫做奧本制度。那時物質上的設備已使這個計劃有進行的可能，因為監獄北廂的房屋在一八二一年已完工了。但這新計劃是怎樣發生的呢？

允許囚犯在一起工作一起睡眠，那結果真是不堪。因為這許多囚犯在同一房間內，終有些事要做出來。破獄暴動的危險實在太大，於是提議在奧本鄉村裏設一隊獨立義勇團。一八二一年在北廂建築單身監房，專為最壞的囚犯施行無工作的隔離監禁。議會在這監房完工之後便下令把囚犯分做三類；這命令是依據視察員的計劃而定的，那北廂的建築也就是這些視察員的主張。第一類包括那些最頑梗的罪犯，把他們日夜拘禁在單身房內，沒有工作，讓他們去反省所作的罪惡。這計劃頗足表示一種思想的力量，與一八一八年賓夕法尼亞西部監獄的建築，和當初東部監獄的計劃是同出一轍的。第二類包括那些不是十分怙惡不悛的罪犯。他們一部分時間監禁在單身

房內，一部分時間讓他們工作，以當消遣。第三類包括最有希望的罪犯，在日間容他們和其他囚犯共同工作，晚上則仍住在單身房內。所以在奧本監獄內同時試行着三種不同的對待罪犯方法，固然每一種方法是祇預備對付一類囚犯的，這種使囚犯日間一起工作夜裏絕對分開的方法，從刑罰的歷史上看來還是創舉。當時施用於第三類罪犯的方法，就叫做奧本制度或靜默制度。

到一八二三年，奧本的新制度竟是暢行無阻了。此中究竟含些什麼重要元素呢？有一位近代監獄歷史家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奧本制度的理論是很簡單的，就是終日維持靜默，使囚犯間互相沾染的機會得以絕對避免。他們僅是身體接近彼此不能做出什麼危害事情的。如果讓他們彼此交結起來，那就要造成一種罪惡的勢力，而且將為暴動反獄的根源。祇要是能永遠的維持着靜默，我們又何必禁止犯人白晝在工作場一起工作。因為囚犯是必須受人僱用。罪犯送到監獄裏來就是要他們做苦工的。這也是判刑中一部份的理由。工作場是使用罪犯最合理的地方。無論何種計劃如使罪犯在他們自己的監房內做隔離工作，這在經濟上是沒有理由可說的。監獄祇要無損於正當的罪犯處置，是應當

使牠能支付自身的消費。

『總之，奧本制度的特色便是「靜默」！這就是以新的元素來解決監獄問題。只有一年的短時期，真好像開闢了監獄管理的新紀元。白晝做苦工鏟除了以前奧本監獄內的懶惰情形。苦工是生產的，康健的，而且也教導罪犯以自給的原則。使他們在刑期滿後從監獄中釋放出去而知道謀生的方法。所以苦工還有遷善改過的價值。人們的麵包是額上的汗換得來的，這不是上帝的教訓嗎？就以美國自身而論，不是因從前邊陲上殖民的苦役，才使美國有產生的可能嗎？為什麼監獄內的罪犯不必像外面忠實而敬畏上帝的那些家庭支持者一般地做着工作，這難道也有絲毫理由嗎？』

監獄內唯一的方法，便是必須遵守着辛勤和靜默。因為在當時並沒有別的激勵可應用，唯一的方法只有「責罰」。囚犯的操行無論如何高潔，也不能把他的刑期縮短一日，也不能比較那些破壞獄中規律最壞的罪犯多享一些權利。獄中的訓導祇是用鎮壓手段來處理恐怖情緒之下的苦工。在一八二五年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的第一次年報裏，我們可以得到這個制度活躍的真相。這

年報對於奧本制度常是熱誠地擁護，裏面有這樣的記載：

『這些罪犯不斷的辛勤，誠心的服從，自卑的情緒，在別的方法管理下同等數量的罪犯中，恐找不到可與比擬的。他們晚上在隔離的監房內，除了聖經以外，絕沒有別的書籍可資消遣，早上日出時，便在獄吏督察之下，列成密密的隊伍，聯貫着出發到工作場去。在進早餐的時間，又同樣地列隊出來，到公共食堂，吃他們合於健康而儉約的飯，一些聲音都沒有。全堂內甚至一聲輕語都聽不到。

『在狹長的案桌邊，成單行的坐着，背脊向中心，這樣他們便不能交換暗號。如果有人覺得菜太多了，便舉起他的左手，如有人覺得還不够，就舉起他的右手，旁邊侍者便為他們交換了。當飯吃罷之後，聽到鈴聲振動，他們就輕輕地從桌邊站起來，又排成密密的隊伍，在獄吏監督之下回到工作場去。

『從工作場的這一頭到那一頭，有許多目睹的人都衆口一詞地證明，說走過了一共三百多個罪犯，卻沒有看見一個停止工作或回過頭來看看他們。從早晨直到晚上完全集中注意在事務

上，只有在進膳的時間，才停止一下。——當工作完畢之後這時是他們自己的時間，他們可以隨意做事了。但事實上全體囚犯從不做他們自己的事情。

『在白日快盡，太陽落下之前一刻，把工作都放在一旁，罪犯又立刻列成隊伍，回到靜默的監房內去享他們儉約的飯食；這飯食是廚房爲他們預備的，當他們從工作場出來時，准許他們自己去取。晚餐之後沒有人再來侵擾他們，可以隨自己的便，或讀聖經，或靜中迴想自己一生中的罪過。但是他們絕對不准擾亂他們的囚犯同伴，甚至一聲低語也不能說。罪犯在他們的宗教導師面前所顯出來的情緒，大都是克制自抑的情緒……這些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又孤獨的消磨於單身監房之內。』

奧本制度的結果如何？這當然沒有問題，奧本制度是能生產的。在慘無人道的守卒如伊拉姆林德這種人的鞭撻威懾之下，成就了這項效果。這制度好的方面，是厲行在工作場中遵守靜默而晚上在單身房內隔離監禁，所以沾染惡習的流弊阻止了。但是靠着殘忍的暴力，對於囚犯的改善效果還是極微弱的。

**【賓夕法尼亞制度】** 菲列得爾菲亞城的東部監獄規定每個囚犯佔有一間監房，彼此之間絕對沒有交換消息的餘地，但和典獄官及獄中牧師的交談是例外的。在起初，這計劃絕不允許囚犯工作，後來因為無工作的孤獨監禁使囚犯的身心都發生不良結果，於是才把工作介紹進來。這樣便產生了這個著名的孤獨制度（或隔離制度），大家都以為這是可以解決囚犯間彼此沾染惡習的問題。

這東部賓夕法尼亞監獄是由賓夕法尼亞州議會在一八二一年決定設立的，但直到一八二九年才收容囚犯。這監獄預備收容二百五十個囚犯；每個囚犯都和別的囚犯完全隔離。每一監房容量的大小足夠囚犯在房間內工作。第一層的監房每間都有一塊小運動場——八英尺闊，二十英尺長，圍以十一英尺六英寸高的牆垣，——從獄牆的外面，囚犯可以得到光線和空氣，可以稍為調劑些房內的單調。在第一層上的監房，卻預備一個特別的房間來替代運動場之用。這監獄的計劃是使囚犯在判決執行以後直至刑期完畢不再看見或接觸其他同獄囚犯。祇有典獄官，看守，牧師，和幾個對於囚犯福利和生活有興趣的菲列得爾菲亞各機關的代表可以接見。偶或從歐洲來

的參觀人也可以同他們談話。在每一房間內有一本聖經，那是准許囚犯看的唯一讀物。不許寫信給家族或獄外的任何人；他們簡直完全和社會隔離。

隔離監禁制度之附有勞工制，其基本理論包含下述幾項主要原素：

(一) 據菲列得爾菲亞的窩爾那脫街監獄、紐約的紐該特監獄、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以及其他監獄等的經驗，顯示囚犯間的任何接觸，會使那些比較純正的囚犯受了沾染，而使他們習會種種陰謀，將來回到社會時受人注意。

(二) 隔離監禁既然沒有和其他囚犯接觸的機會，自能阻止一切罪惡的傳染。

(三) 除了對於罪犯的改善有興趣者外，完全與他人隔絕；如此可以多有些引導他到另一種心境的機會，就不致與同類的罪犯或比他更壞的罪犯同流合污了。

(四) 曙夜過靜默的生活，自然會迴想到他自己的罪過而決心不再重犯。

(五) 在房內工作可以使他能够自給，同時也可救濟在隔離監禁中可怕的單調，而且多少亦許可以促他改過。

總之，這上述各項都是這計劃中所考慮之點。

這種制度的結果似乎使我們覺得可怕，但究竟是些什麼結果？下面是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在一八三一年參觀這監獄時和囚犯談話的報告，那時正是監獄成立兩年後。

『第二十號囚犯——因殺妻而判處罪刑；曾在監獄中住過十八個月；身體康健；外表很敏捷。他說，在起初，孤獨覺得非常難堪，但習慣漸漸克服了苦痛；以工作為消遣，以聖經為娛樂；白晝有獄卒的探視，使孤獨稍為調勻一些。他在監獄中學會了織布的技能。這囚犯的思想態度非常嚴肅而含有宗教性；這在我們有機會去探訪的人幾乎都有這種印象。』

『第零零號囚犯——四十歲。因在大道上持械搶劫而入獄；似乎很敏慧；他把他的歷史告訴我們如下：

『我到菲列得爾菲亞時，只有十四五歲。我是西方貧窮農人的兒子，到菲城來，是想尋找工作。在這裏沒有熟識的人，也找不到工作；第一夜我不得不睡在一只船的甲板上，因為沒有其他地方能休息的緣故。在明天早晨被人發現了；警察把我拘捕起來。市長以我為流氓，判處一月監禁。在

這短期監禁中和大大小小年齡不等的兇徒混雜在一處，以致父親遺傳給我的忠實性質都失掉了。在離開監獄後所作第一件事，便是加入和我年齡差不多的一幫青年匪徒中，幫助他們幹過各種的竊盜。被拘禁，審問，釋放已經是第二次過來人了。那時我以為儘可逍遙法外，而且自恃靈巧，我又犯了其他許多罪，這便使我再送到法庭上來。而被判決入窩爾那脫街監獄，處徒刑九年。」

『問：這次刑罰難道沒有使你發生必須糾正自己的感覺嗎？』

『答：正是，先生。窩爾那脫街監獄從不會使我對於所犯的罪惡發生悔恨。我承認，我在那裏絕不會痛悔我的惡行，或我留在那裏的時候絕不會想過這樣去做。但我不久看見同樣幾個人又到監獄來，無論他們的計劃如何高明，無論他們作賊的勇氣是如何活躍終會被捕。因而使我的生活發生了嚴重的考慮，我就決定，如有一日離開這監獄之後，一定避免那危險的生活途徑。這樣決定之後，我的行為便好些了。經過七年的監禁之後，我幸被赦免。我在獄中學會了成衣匠，因此我就尋到待遇優良的僱傭地位。我結了婚，生計也開始順利起來；但在菲列得爾菲亞有不少在監獄中認識我的人；我常常恐怕被他們暴露祕密。真如預料所及，有一天有兩個在獄中的以前同伴來到我

主人的店內要求和我談話；我起初假作不認識他們，但他們立刻迫得我不得不承認自己是誰。隨後他們便向我要借一筆鉅款，經我拒絕之後，他們便威懾我要向我僱主宣佈我以前的歷史。當時我只好答應以滿足他們的欲望，明天到店時就給他們錢。當他們去了之後，我也立刻離開那店，立刻和我的妻子上船到包爾提摩爾地方去。在這個城內，我也很容易找到位置，度了長時期安逸而舒適的生活。但有一天我的僱主接到一封從一個菲列得爾菲亞警察寄來的信，報告他在他店內工匠中有一個人以前是窩爾那脫街獄中的囚犯。我真不懂那個人爲什麼對我下這樣一步毒手。我就是因避他才到此地來的。當我的僱主讀完了那封信，就立刻暴怒地趕我走。我到包爾提摩爾城別個成衣店裏去求僱，但他們對於發生的事情早已得到報告，因而都拒絕我。顛沛困苦使我不能不在鐵道上尋些工作，在包爾提摩爾和俄海俄兩地之間來往。因不斷的憂愁和疲乏，把我投入兇險的寒熱病之中。這病延長不少時間，我的錢用光了。勉強復元之後，我便到菲列得爾菲亞來到了此地，寒熱病又來攻襲我了。等到痊愈之後，既沒有錢，也沒有我家族所需要的麵包；當我想到我企圖得到誠實生活所遇的種種阻難，和所受一切不公平的窘迫時，我便陷入難以言表的憤怒狀。

態。我對我自己說：好罷！我是實逼處此，我祇好再行做盜賊了；只要在全美國還贖一塊錢，甚至這塊錢在總統的衣袋裏，我也要把牠取來。我便把我的妻喊來，叫她把非絕對必需的一切衣服都賣掉了，就把這賣得的錢來買一支手鎗。雖有這支鎗，但久病新痊，又沒有拐杖，走路還覺得非常軟弱，勉強到城的近郊去。攔住了第一個過客，迫他把皮夾給我。但就在這天晚上，我被拘禁起來了。因為那個被我搶劫的人暗裏跟了我來，那時疲乏使我不得不停止在鄰近處所，所以他們可以毫不費力地把我抓住了。我絕無遲疑地承認了我的罪，於是被送到這裏來。

『問：你現在怎樣計劃你的前途？』

『答：坦白地告訴你，我並不覺得有譴責我自己所作之事的意思，也並不想成爲所謂善良的基督教徒；但我決定不再偷盜，我已預料到接踵而至的可能結果了。如果我在這監獄內留下九年，在這世界上再沒有人會認識我了；也再沒有人會曉得我入過監獄；我不會再有危險遇見熟識的人。以後就可以自由自在得到和平的生活。這便是我在這監獄內所感到的最大利益，而且也是爲什麼我寧願在這裏一百次，而不願再被送到窩爾那脫街去的理由；雖然這監獄的管束是這樣嚴

厲，我仍是情願。」

查理司迭更斯一八四二年到美國參觀時，曾參觀賓夕法尼亞省東部監獄並寫出下面的一段話：

「從這機關的宗旨上，我深深地佩服牠是好意的，仁慈的，含着改善作用的一種辦法。但我認為那些想出監獄管理制度和那些推動實行的仁人君子，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所作的究竟是一件什麼事。我相信只有極少數人能够想到這種加在罪犯身上可怕的處罰，延長到這許多年有多少的磨難和痛苦。據我個人的臆測和想像，那些罪犯面部上所顯露的表情，我可以知道罪犯內心的感觸，我更明瞭其中有難言的隱痛，除那身受災難的人外，沒有人能够體貼領會這種痛苦是沒有人該有權力把牠加諸於同類的人身上的。我覺得這種每天遲緩的精神上磨折比加夏楚於身體上更要惡毒萬分；而且因為這種處置下可畏的徵象和表記，不能像肌肉上的疤痕一般可以用眼睛來觀察用手指來撫摩。又因為這傷痕不是在表面上，所以只有很微弱的呼號可以為人類所聽見。因此我要堅決地宣佈這是一種祕密的酷刑，為今日昏沉的人道主義所未曾覺察的。有一次我

躊躇着，自己心中辯論着說，設或我有決定「可」「否」之權，則對於有幾宗判處短期徒刑的案件，我是否也准以這樣處置。這我敢鄭重聲明，我若想到一個人，由於我的裁判，或甚至於只參加些微意見，既沒有報酬，又沒有榮譽，徒使這人在他孤單的監房之中受着不爲人所知的刑罰，那不論他監禁時間的久暫如何，我就白天不能怡然在日下行走夜間也不能安然在床上睡眠。』

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不要忘記在這東部監獄裏並沒有鞭打等刑罰。那裏的刑罰是在精神方面和社會性方面，而不在身體方面。

一般人，以爲這制度已經成功，於是引起歐洲方面的注意。有許多參觀者還發表報告書；歐洲監獄的性質也就因此而決定。但美國的監獄卻又因幾種理由改取了另一種計劃。

**【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的比較】** 這兩種監獄制度，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在一般人以爲是對立的，其實並沒有多少區別。以前已經說過，這兩種制度在出發點上相同的程度比彼此歧異的程度要過些。兩種制度都是阻止罪犯和他人有交接的機會，在晚間都把罪犯拘禁在單身獄室之內，都信認勞作的功效。根本上不同者，只是

在賓夕法尼亞制度之下，罪犯留獄時期內，無論何時都是彼此隔絕的。期滿釋放之後，沒有一個罪爲別的罪犯所認識，因爲他們在獄中絕無彼此見面的機會。而另一方面，在奧本制度下囚犯們雖然除了受罰，絕無彼此交接的機會，但彼此卻可互相認識。

這兩種在刑罰史上似乎是新穎的制度，但究是從何發生的呢？據一般人的臆斷，是始創於美國。以我想這兩種制度的許多特點，是美國的產物或非虛語。但這制度的本身，卻是脫胎於歐洲的也自有證據可尋。

早在一八二〇年，倫敦改進監獄管理會，曾以一冊倫敦會近期出版關於建築計劃的書送給菲列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不幸人員撫卹會。那倒很有趣味，在這書內有一個建築監獄的計劃。中央一座大圓屋，四周伸出六列放射狀的獄廂，可收容四百人。那恰和英籍工程師約翰哈維蘭所設的菲列得爾菲亞監獄建築計劃相同。事實上，放射狀的監獄在英國早已有了，遠在一七九〇年以前，伊普斯威赤郡監獄便是這樣的。哈維蘭改良了伊普斯威赤計劃和倫敦會建議的計劃，創建一個當作觀望台的中央建築，再在地層每一間單身房外附加一塊小運動場。

奧本式監獄是誰創建的？奧本制度和社會發展中許多制度一樣，很難確定誰是創始者。一八三二年兩法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參觀這監獄和其他美國監獄的時候，祇提出幾個人名如克林吞總督或克累先生，除此之外，也不能更有所參證。據一位後來曾作過奧本監獄典獄長叫熱爾沙姆保厄的推定，希利頓大佐是這制度的發明者。一八三九年，德人朱利阿斯博士以爲這制度是克累所創設的，克累氏曾任過早期監獄監督及監獄管理委員。這幾人中究竟是那一個，真不易決定，說產生奧本制的思想是導源於歐洲的，這話是朱利阿斯博士提出的。他說在奧本所發展的美國制度，是採取一七九一年依照伯爵維蘭十四建議而建在法蘭德斯地方的根特監獄的辦法。在根特監獄中，囚犯夜間隔離拘禁日間在一處工作。約翰毫華德曾在他的書中敍述到根特監獄，其他歐洲著作家亦有許多人討論過這個監獄，美國早期監獄的改良家，或許早已知道這種監獄的內容了。

這兩個監獄制度的影響究竟那一個大呢？奧本制度的影響比較大，尤其在美國是如此。這也會引起許多歐洲人的注意。

雖然歐洲的著作家如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之流極力稱讚奧本制度，但歐洲所受着美國監獄的影響，卻是賓夕法尼亞比奧本制度大的多。在另一方面，奧本計劃在美國卻占有絕大勢力。在今日，美國各州中沿襲着賓夕法尼亞的方式的，只有自己創始的一州；此外所有各州都採用奧本制。

爲什麼歐洲人到美國監獄參觀的幾乎一致稱讚賓夕法尼亞制度是較好，而本國的許多州卻大都採取奧本制度？要知奧本制度所以在美國流行的緣故，有下述幾項理由：（一）在這制度的早期中有才能卓越的典獄官管理着。如林德大佐、熱爾沙姆保厄和其他許多有能力的人，他們無論辦理何種制度都會成功的。（二）這計劃在建築上很經濟。若有賓夕法尼亞制同樣費用，這制度還可容納更多的罪犯。（三）從工作上比其他監獄較有生產價值。在美國監獄的早期歷史上，只有這樣建築和在這樣基礎上管理的奧本制監獄，才能開支自己的費用。（四）這制度的好處特別顯著；典獄官每年報告書有很好的宣傳。路易斯德懷特牧師任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祕書很久。他是這制度最熱誠的擁護者。他所受的訓練是專爲擔任行政方面的職務，但因身體不大康健，不

能够從事此職。因他對於宗教的信仰非常熱心，遂轉而趨向於監獄改良問題和拯救囚犯的工作。有人說他是『熱誠，不倦，對於他所擁護的制度絕對依從。而對於這制度的不完全和缺點簡直熟視無睹，許多年也看不出一些壞處。』他到美國各州旅行，對於監獄極感興趣。告誡，勸告，盡他的全力視察各州去實行他認為最好的奧本制度。再說，這監獄訓導會年報的內容，雖然不是唯一的，但大體都是關於監獄的出版物。所以奧本制度之為美國多數州所採用，是很自然的事。

這兩種制度的信徒是在這樣的對抗爭衡，以致我們今日究竟有無適當材料來決斷這兩種制度的優劣，還是一個疑問。奧本制度比較能生產賓夕法尼亞制度在維持紀律上比較不酷虐，那似乎是無疑的。但那種制度對於囚犯改善方面能有較好的效果，我們卻無從證明。各種制度的信徒都自以為比較高明，祇有奧本制下一位早期的典獄官伊拉姆林德，他卻認為對於任何成年罪犯希望改善是徒然的。

至於這兩種制度那一種比較合於康健？我們不能從那提倡者稱許各自功績的材料中下斷語，路易斯德懷特博士曾謂隔離監禁一定會產生神經病。可惜他未能舉出事實來證明。他所指出

的只是在奧本監獄中早期所嚴厲施行的無工作孤獨監禁，僅在一年半的時期內，便使許多罪犯發狂。但培赤博士精細研究賓夕法尼亞監獄的結果，認為該監獄中瘋癲的罪犯在入獄時都已經是心神失常的了。

無論我們以為這兩種美國發生的制度有什麼缺點；但牠們已激起歐洲參觀者的興趣和驚訝，那是無疑的。兩位思想清楚的法人，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參觀這些美國的實驗之後，曾把美國的情形綜述如下：

『在這報告的開首兩編所要特別提及的是綜述美國監獄制度的優點。這劃一制度的絕對嚴肅，處罰的一例，宗教的教訓，以勞工替代酷虐的制度和罪犯的懶惰；用孤獨或靜默來排除囚犯間的自由交接；使罪犯改善而不致敗壞心術；以可尊敬的人處於獄吏的地位來指導監獄；在費用上是經濟的，而且排除了混亂的現象和窳敗的管理；這些都是我們在新的美國制度中所認識的特質。』

從這兩種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上講，無論我們的見解和他們是否符合，我們必須承認在當時

美國所存在的兩種制度，顯然促進了歐洲的待遇罪犯方法。

【美國最初對於監獄改進的供獻】當美國人口增多，新的州治從廣大荒野分劃之後，犯罪問題便迫使他們想到監獄的設置。在波士頓監獄訓導會路易斯德懷特牧師的領導下，新的各州人民也受着鼓勵而從事活動。有些美國最初的監獄規定出幾項辦法，其他監獄中的管理上即廣事採用。

一八三二年一月，在佐基阿州有一位密爾斯上校被請來負監獄之責。他計劃出一個在當時雖非絕無但總算僅有一個方法，那就是（一）「一個賞罰制度」。責罰在以前監獄是有，但獎勸卻不會有過。他提倡星期日行爲馴良的囚犯可享有在曠場的權利，並且可以在進午餐時間有九十分鐘爲自己工作的權利。在那時期，其他監獄都未曾發明過這樣積極的改革。據流伊斯說，星期日在曠場上自由散放的辦法，實際上在一九二二年還未廣被採用。即在一九一〇年大多數東部監獄中，也找不到這辦法的痕跡。

在肯塔基監獄內，（二）採用了一種「記錄制」

凡囚犯工作所得都計入他們的存項；而衣著和維持費等卻算作他們的出項；其他如追捕逃犯的耗費和訴訟費亦都按比例分攤。

當一八三三年，泰內西州監獄採用（三）「減短刑期」辦法，即今日通稱之「優容時期。」流伊斯說這樣的辦法，在同時的北方諸監獄中簡直沒有一個地方存在。他這話是可靠的。在這監獄內，罪犯的刑期，每月可折減兩天。但反過來，囚犯若被科罰一天，他的刑期就要增加五天。

一八一二年新罕普什爾州在空科德地方建築本州第一監獄，施行（四）「一種有效的監獄管理新方法。」這辦法是一八一八年到一八二五年，這監獄的著名典獄官名叫摩西彼爾斯布雷的所創始。他雖然也是一個嚴格的訓導人，但和伊拉姆林德絕對不同。他是一個很仁慈的典獄官，雖在患病的時候也照常堅守他的職務，他想試使囚犯受教育，想用宗教來使囚犯得到益處；而且他還是一個很好的管理人，他曾把匱乏不足的經濟狀況轉而為盈餘充足。

弗蒙特監獄為一九〇九年所建築。一八三一年依照奧本制度重行改造，曾定有幾個辦法如下：（五）「對每個罪犯都分配工作，超過限度的有報酬；」（六）「行為好的罪犯可以吸煙；」

(七)「寫信給朋友的權利」(八)「准許日常接見探訪的朋友。」

馬薩諸塞州最初提出一個特殊計劃，不過議會未予接受。議會所派視察監獄委員會，曾提出（九）「罪犯被釋後的善後處置。」他們主張在獄外建築一座木房，使伶仃孤苦而無工可作的被釋罪犯能得暫時棲身之所，等尋到工作時再出去。還有（十）「把囚犯分為三等，只有第一等的囚犯，才有被赦免的資格。」但監獄部拒絕採取這種改進的步驟，反而灌注全神於更嚴厲的處罰。在這時期中，馬薩諸塞州監獄所採行的新辦法，是（十一）「從六人到十人同房居住的囚犯，可玩奏音樂器具。」他們在監房內也可以點燈。（十二）「一八二六年議會決定波士頓城不必再把少年罪犯送到州監獄，而改送到南波士頓的感化院。」查利特克提斯牧師原是奧本監獄向波士頓監獄教導會借聘，任為獄中公家牧師的，但在一八二九年這監獄新造的獄廂完成之後，便被轉聘到在查理司敦地方的馬薩諸塞州監獄任公家牧師之職。就在這一年，他組織（十三）「一個主日學校，不但教授聖經，並及其他科目。」同時他又組織（十四）「一箇小禮拜堂，為罪犯在獄中早禱與晚禱之所。」一八三〇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准許（十五）「把馬薩諸塞州中各郡

監獄中不健全的囚犯移送到州立醫院。」這醫院同年便在武斯忒地方告成。直到了一八四四年，又通過了一項法令，准許州監獄中患病的囚犯移送到醫院去診治。一八四五五年，（十六）「指派州督察員一人指導被釋罪犯，並且幫助他們獲得傭工，努力使他們獲得健全而永久的基礎回到社會去。」不但如此，在馬薩諸塞州監獄中我們還發現到，（十七）「第一個監獄圖書館」（十八）「第一個監獄音樂隊」組織起來了，（十九）「星期日在教堂舉行的宗教典禮中，樂器與歌唱並奏，」這是馬薩諸塞州監獄首先創始的。還有（二十）「爲各囚犯墾植的許多小田園」而且每人都准許吃他自己所種植的田園出產物。一八四三年，馬薩諸塞州監獄更採取一種計劃准許行為馴良的罪人在刑期內每月可有一兩天的離獄，而且還設立（二十一）「一個囚犯改進道德互助會。」這便是以後典獄官俄斯本領導下在星星監獄中成立的罪犯聯合會的先驅。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七年中科內提卡特築成新的州監獄。其在美國監獄改良運動中之能享盛名都仗兩位幹練典獄官摩西彼爾斯布雷和阿摩斯彼爾斯布雷的力量。一八二七年摩西彼爾斯布雷脫離空科德地方的新罕普什爾州監獄之後，即轉來此處任典獄官。一八三〇年他的身

體日就衰弱，他的兒子阿摩斯彼爾斯布雷就繼任典獄官。從阿摩斯起，我們才有（二十二）「第一任專家典獄官」，他在國內外都聲名遠佈。阿摩斯有他的刑罰哲學，在監獄工作中他想努力施諸實行。他是聰明人，對於待遇囚犯的種種方法都完全明瞭，而且在他所任的艱辛工作中竟能遊刃有餘。他的管理制度與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所施的制度比較起來，要算是溫和的。設法適合於囚犯較好的感情和本能。他難得責罰囚犯；就是不得不責罰的時候，他也對於那囚犯表示體恤的情緒，把他當作一個不幸的人，並不把他當作禽獸一般。一八三二年克勞福德在韋德斯非爾得境內簡直找不到有處體刑的痕跡，就是有處罰也只是把罪犯獨自拘禁在暗房內，和減少他的食品而已。阿摩斯還非常注意囚犯物質上的需要。他以仁慈為懷，當囚犯困難的時候就幫助他們，並且竭力給他們宗教的訓導和幫助他們糾正道德行為。

在阿摩斯彼爾斯布雷所管理的監獄裏（二十三）「首創自尊制度」，這在美國監獄中也是創舉。待遇罪犯，就好像現時監獄中的信任制，他們可以在獄外任各種職務。像阿摩斯彼爾斯布雷這樣的典獄官管理之下當然可以有許多成就，但穎悟稍差與能力薄弱的人就決不能辦了。

後來曾任挨爾邁拉監獄第一任監督的布羅克衛就是由他訓練成功的。彼爾斯布雷管理監獄始終採用寬大政策。這種政策在伊拉姆林德一般人絕對不會讚許，而在他的施行之下卻顯示着成功而且能使監獄生利。還有可以證明彼爾斯布雷有組織才能的事實，就是他提議把監獄盈餘給與科內提卡特州所屬各郡監獄作為補助金，他認為那郡監獄是他自己監獄的犯罪學校。此外他為了生病的囚犯又建築州立療養院，在他管理之下若發生病人，有許多人便可送去療治。一八四〇年科內提卡特州議會核准州內各郡各支出一千金元，按照哈特福德郡新監獄的計劃，建造一所監獄。布羅克衛曾說過一句很「確實」的話，就是當彼爾斯布雷活着的時候對於監獄的補助費表示後悔，在他死前不久，他表示意見說寧願把各監獄所得盈利分給囚犯們自己。

當時馬利蘭監獄有兩項重要成就引起大家注意（二十四）「監獄中為女性囚犯設置女辦事員是在這監獄中首先見到；」而且在這機關內又設置了（二十五）「一個為全體罪犯的教育制度。」在教室內費去一些時間外，星期日的全部時間都專放在教學上。從星期一到星期六，准許囚犯們在工作時間之後讀書和研究學業。一八三三年發佈一個報告，稱在星期日學校中有

二百十一個囚犯，他們根本不會讀書也不會寫字，現在由十個由包爾提摩爾城來的義務教師來教導他們。

在這時期內，美國其他監獄對於處理監獄的方法沒有什麼重要供獻。簡單地說，美國的早期監獄，在幾個卓越的典獄官領導下，經驗日漸增長起來，對於後日的美國監獄制度頗有好些影響——如為激勵品性馴良而設置的「優容時期」，着重生產性的工作；監獄學校的創始，監獄圖書館的設置和幾項娛樂時間的規定；准許囚犯種植小塊園地；也有幾個監獄內有規定的公家牧師來從事宗教與道德上的訓導；試行酬給罪犯來鼓勵他們從事工作，而且使他們在被釋時有些積蓄，或以之資助他們自己的家族；創行一種新的訓練法來從事管理上事務，雖嚴肅執行，但對於罪犯的福利卻誠懇地注意到；創始一種計劃，使囚犯同受外面經濟動機的影響，為監禁他們所耗的費用須由囚犯支出，他們也可以獲得工資；創辦自治的聯合組織等等。

早期監獄中值得稱贊的試驗多為後代監獄所採用，不幸在監獄的後期進展中竟在無能力而凡庸性質的漩渦內消沉了。雖然如此，後來仍有幾個監獄改良家，引用那早期的經驗作為改進

監獄宣言的資料。這項宣言在一八七〇年被星西那提州採納，而且在最近期中頗顯功效。美國監獄制度史從早期到現在，除了在前世紀中葉有幾個例外，無疑的都是一致有進步。這些進步應歸功於美國監獄史早期幾個典獄官的才智和努力。這監獄史又可證明文學家愛麥松所說的話確有真理，就是說『一種制度無非是個人成績的表現。』

此页空白

##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

我們既已明瞭監獄制度在美國和在英國的創始，現在且進而觀察監獄制度的發展如何。

### 在英國的發展

要了解在英國發生的情形是怎樣，我們必須把上章所說過的美國種種經驗記在心上，因為當英國也到了一種不得不建築監獄的境地，牠曾竭力研求在美國的過程中所得的經驗。我們已經知道監獄制度在一七七八年早就在英國設立起來，那是因為毫華德，伊頓，與布拉斯同三人努力的結果。監獄制度有一種目的是在使囚犯改過自新，所以其中包含着三種要素，就是隔離監禁，勞役，以及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

當流刑制度既顯已失敗，自然要另覓替代的辦法。一八五三年，會通過一種法令，以刑事勞役制度來替代流刑。這種刑事勞役發展的過程中如何，我們只要注意牠和流刑的關係就可知道。在採用流刑的後期（一八四六年），國內政部的格累公爵和喬治格累爵士都覺得應當有下列

幾種辦法：（一）在國內要有一種定期監禁，稱之爲緩刑；（二）然後使罪犯或在國內，或在柏車達羣島，或在直布羅陀海峽聚在一處做公家工程；（三）然後纔與以許可證移送到願意留容他們的地方去。這項計劃，以及給與許可證的辦法，因爲有牠的重要優點，所以直到流刑制度完全停止之後，還是繼續施行。

在一般人都覺得英國必須籌劃別的方法來替代流刑的時候，政府就派送克勞福德先生去調查美國的狀況。由克勞福德調查的結果，（四）在一八四一年遂按着分房計劃建立了彭通維爾監獄；那是依照賓夕法尼亞制度，把刑期中的初期處以隔離監禁，其時間從十五個月到十八個月爲限。（五）同時對於操行優良和工作辛勤的囚犯與以相當的報酬，以資獎勵。還有罪犯期滿釋放的時候予以一宗金錢辦法，也是這時規定的。那時恰好已有一種法律，在一八三九年通過，就是使此項隔離監禁有實施的可能，並且把原來在地方監獄中所實行的雜居監禁制度，也整個的取消了。

這種計劃進行很是順利，那些囚犯祇要度過了頭兩期的監禁生活，便可靠着許可證而移植

到另一個去處。但是到了一八五二年，除了西部澳洲願意收容英國罪犯外，凡提門蘭是最後一個拒絕收容那些執着許可證的罪犯了。那時對於這監獄中的八千個男犯有什麼處置辦法呢？第一個試驗，就是在國內試行許可證的辦法。但這個又遭公衆的反對，並且大家又以為第一期十八個月的監禁，對於罪犯的身心兩方面都有重大的損害，於是又把原來十八個月的期限，減到只有九個月。

一八五七年的法令又有一種變更。（六）把原來最後一期的許可證辦法，又取消而以另一期的監禁來替代；但對於行為純正的罪犯，仍可以縮短他的刑期。在這項法令實施之後，當局卻又因隔離監禁的不良影響，以及年輕囚犯被年長或行為不良的囚犯所惡化，而重訂了幾項規程，那就叫做（七）累進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有九個月的時間是處於隔離監禁。其餘的刑期再分做三個不同階段。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是憑着罪犯的操行，並且還與以報酬品，徽章以及不同的服裝。這個制度是佐休阿哲布爵士所計劃的；他是當時對於監獄制度很感興味的一個人；並且由他而復介紹到愛爾蘭去。那裏又經羅柏特克羅夫吞爵士的發揚廣大，遂成了現在聞

## 名的愛爾蘭制度。

以後在這愛爾蘭制度上又加了一個（八）居間階段，那是施行於將近釋放的罪犯的。在這個階段中他們的生活是比較自由，而且和別的罪犯分開；目的是爲着罪犯重入社會度自由生活可以有一種準備。不過從這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的罪犯附有一項條件，就是他們在相當時間內仍受着警察的監督。後來還有一種計劃，就是使罪犯從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後可以獲得僱傭的職務。到了一八六三年據皇家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似乎覺得囚犯有時太隨便了。於是那些管理人又立刻採用了（九）嚴厲的囚犯待遇辦法。

一八六五年的法令所包含的主要點是（十）使各地方監獄無論屬於地方或中央對於監獄的管理和訓導，都試取一致的辦法；後來法律便規定了國家對於地方監獄的監督權限，而且還釐定地方監獄所應遵循的詳細標準。要是有不遵循的，國庫對於地方監獄已指定的經費便可拒絕給付。但是法律上雖然制定了這許多規程，而實際上這種高度的期望終歸於失敗，固然好的效果未嘗絕對沒有，可是離所希望的太遠了。一百九十三所監獄中有八十所因而停辦，而馬空諾契

氏在澳洲創行的記錄制度則於此時介紹到英國監獄中來了。

法律上關於統一監獄制度最顯著的是一八七七年的法令。這項法律把所有的監獄，不論是國家的或是地方的，都交付於監獄委員會之手。這委員會是由內務大臣所指派的，負責管理全部大不列顛所有的一切監獄。當時這項法律對於地方監獄的管理雖有所改變，但對於一八六五年法令中所頒布的管理原則並未有重要的更張。

監獄制度發展中的第二步驟便是（十一）一八六九年所通過的累犯法令。自從這個法令與一八七一年的犯罪預防法令通過後，使警察對於累犯的偵查和對於累犯處以較長期限的拘禁，獲得更大的便利。

一八七八年有皇家委員會被派出去視察監獄，根據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監獄的管理方面有許多重要改革。就如（十二）一八七九年監獄委員會設置了所謂星宿班，所有初次犯罪的人都把他們放在裏面。（十三）這委員會又提出更嚴厲的囚犯處置辦法，正如一八六五年法律中所規定的一樣。（十四）主張把罪犯第二次犯罪所判決的刑期，從七年減到五年。（十五）主張

不支薪金作單獨的監獄視察。在一八七九年會有人推薦一種辦法。（十六）把心神衰弱的男囚分置於特殊獄院內；但這項辦法直到一九〇一年纔見諸實施。（十七）至一八九一年又有了幾種變更，使判決監禁三年的罪犯也得享受累進制的利益。在以前凡是處刑在六年以下的罪犯沒有人能享受到此種利益的。還有（十八）一八七九年星宿班所創始的分類設計也漸有改進。在一八九一年以前，星宿班的計劃只是把各種不同等級的罪犯分隔開來而已，但是到了這一年，另外又添加了兩種等級，一種是居間級，一種是累犯級。並且此外，又加添了一個長期刑部，那是專為刑期在八年或八年以上而已經執行過五年監禁的人而設的；又有一個老年判決犯部，這是為那些年老體衰絕少危險性的人，以及在監獄中難期能把生命苟延到刑期屆滿的人而設置的。對於這些罪犯，酌量他們日常的品性，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寬容的待遇。

一八九八年又有一個重要的監獄法令通過。在以前曾經有一個國家設立的機關來管理地方監獄，另外又有一個機關隸屬於監獄委員會而負責管理大監獄。經了這個法令（十九）這兩個機關便合併為一了。這個法令（二十）又與內務大臣以釐定管理監獄規程之權，但須經過國

會之核准。這是因為當時覺得監獄委員會和內務大臣執掌的權力過於龐大，所以以此互相牽制。這法令又規定了（二十一）國家監獄須有非正式的視察機關，那和地方監獄的視察委員會相似。在當時又感覺到罪犯因私刑拷問，所遭受的體刑還沒有留心考察；所以這法令又規定（二十二）只有國務大臣所承認的視察員和內務官員或是上述的那些視察委員，纔有命令處以體刑的權力。並且體刑的對象也祇限於個人對獄中公務員有何暴行或反抗的案件。這法令又（二十三）革除了囚犯以踏磨和彎軸作監獄勞作方法，而且（二十四）規定了在居間期中如有好的記錄，可免除刑期一個月以上。那時對於監獄中的飲食問題亦曾有過不少的呼籲，於是這法令（二十五）對於飲食亦更使之充分而適宜；結果使隔離監禁中的肺勞徵象大形減少。最後，（二十六）這法令更規定在監獄內用經濟的生產方法，由囚犯大家在一處勞作。自從公家工程完成後，一向囚犯的工作不是用踏磨或彎軸的方法，就是在監房裏從事於生產低微的工作。

一九〇七年國會又通過了一項（二十七）緩刑法令。這法令在立法上有重大的供獻，使法庭對罪犯可以不必宣告刑期而以緩刑來寬免犯人，祇要那罪犯的年齡、康健狀況、心理狀態，早年

的經歷或品性，犯罪事件的細故末節，以及可以減宥的情形等能使法庭認為可行便可照辦。但在緩刑期中罪犯的行動是要受緩刑官員監視的。

次年，一九〇八年的（二十八）防止犯罪法令創設一種完全新的改善待遇制度，以對付那些如英國所稱為少年成人犯中比較嚴重的罪犯。因這項制度遂產生菩斯託爾制獄院，其中有些地方很和美國的感化院相符。這種獄院的設置，對於有許多不應置於普通監獄的罪犯，就有了補救辦法。而且這項法令還推行了一種新的原則，使法官對於任何判決可以有權增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事勞役；這辦法普通稱為『防罪拘役』，目的在拘禁那些頑梗不化的累犯，以及那些長期監禁和刑事勞役所不能儆戒的罪犯。在一九〇三年曾有人提出一種不定刑期的議案，但是沒有通過，現在此項法令就是替代上述的議案。為要實行此項辦法，就在懷脫島的卡姆潑山上造了一所特殊的監獄；在那裏的罪犯，便在愉快的環境和最低限度的監獄管訓下度着這個補充拘役。

一九一三年又有（二十九）一個心靈缺陷的法令。其目的在把那些因心靈缺陷而致犯罪

的男女囚犯收放於特殊的監獄內。末了，在一九一四年（三十）通過了刑事公正施行法令。其中規定罰金的分期付款辦法，並且准許法庭對於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間的罪犯處以緩刑，直到罰款付齊為止。這個辦法的目的，在使許多因不履行罰金而在英國入獄的罪犯可以免除徒刑。

### 在美國的發展

美國的監獄從一八四五年以後，曾經有些什麼發展呢？據我們所知道的，美國在那時已流行着兩種制度，就是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和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過了許久之後，國內保持着這賓夕法尼亞制度的祇有一所監獄，便是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甚至在這所監獄內，因為囚犯人數的增加，也有許多監房內不得不安置兩個囚犯了。而且監房的房門在白天都是開着的，所以早年在這監獄內所訴說孤苦的情形，也已不再繼續存在。其餘在美國創立的監獄，雖細枝末節不無區別，但大體上都是模倣奧本的靜默制度。

漸漸地美國的監獄也有了許多變遷，這原因之一是由於對囚犯注意到人道主義的待遇，一部分是由於監獄訓練方法的改進，還有一部分卻由於顧慮到囚犯的感化問題。其中重要的變

遷有如下述：

(一) 在大多數的監獄內，囚犯都免除了腳鐐。這腳鐐方法大約是在一八二一年由伊拉姆林德介紹到奧本監獄裏來的，意在防止囚犯的暴動。但據經驗所得，罪犯上了腳鐐不一定就能保守秩序。現在罪犯出發時都排列成隊，倆倆的並着肩走。這個變遷是一九〇〇年星星監獄的典獄長約翰生先生所首創的。

(二) 囚犯用膳在以前都是在他們的獄室內，這是很普遍的慣例，而現在則都是在公衆食堂內用膳了。大多數監獄用膳時仍維持着靜默，雖然有幾所監獄允許囚犯用膳時可以談話的。用膳時所以要靜默的理由，因為有許多典獄官相信食堂是囚犯最容易發生暴動的處所。他們可以用碗碟來當武器，不過在靜默規則下，有時也會有嚴重的擾亂發生。所以食堂內的靜默規則是否必能維持秩序，並沒有證明能使典獄官滿意。

(三) 對於監獄的建築上也有些變遷，不過其中大多數仍是包着一排一排的監房。舊監獄之中，如賓夕法尼亞的東部監獄，利赤蒙德地方的監獄，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監獄，以及伊利那

州若利埃地方的新監獄，其建築計劃都是把監房向着外面，以便日光和空氣可以盡量的透入。在比較新式的監獄建築中，對於衛生設備都非常注意。在那些舊式監獄中，監房的門都是很狹窄；有幾處，簡直不能有什麼空氣和光線。後來用了柵欄門，稍為使空氣流通一點，並且從外面窺察也比較容易。在最近代的監獄內，監房的前面完全用柵欄，那空氣的流通就好得多了。有很久監房內只有極簡陋的衛生設備，祇有一只洗濯盆和一只水桶，這是唯一的盥漱用具了。在新式的監獄中，每一監房都有自來水沖洗的廁所和合於衛生的盥處。在今日美國最好的監獄中，還有為囚犯預備着很好的鋪褥，還有够用的毡毯。不但如此，還供給很適宜的溫度，所以在舊式監獄中特受寒冷的情形，在那裏是絕對沒有的。此外在冬天的時候，獄中的熱氣管不但可以調節溫度，並且還可疏通空氣。

再有，在舊式監房中那狹小的窗戶只能容許極少量的日光透進室內。現在新式監獄的監房，窗戶非但寬大而且從地板一直通到頂上天花板，可以盡量地讓日光射進來。不過在新式監獄建築中，也還常常可以找到全日不見陽光的監房。因此在建築那些監房時，總得竭力設法，使日光在

上午或下午能够照射到監房裏來。

(四) 嚴格的靜默規則，雖然依舊認為是一種最高理想。但以前奧本監獄所實施的罰規卻已經變更了。現在的典獄官再沒有如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所施行的，絕對不許囚犯之間有接觸，蓋這種約束已減至最少限度了。

(五) 現在各州治理監獄的辦法，是不一致的。在美國監獄史開始的時候，會有一個專局來管理監獄；其中人員有時為州長所委任，有時為立法機關所指派。這些官吏有時叫做視察員，有時叫做指導員，也有時叫做稽查員，在許多年代較久的各州中，每一所監獄有牠自己的管理局。但是在西部各州，其中如威斯康星州近年來有一種運動要把所有州立監獄都受治於同一統治機關。在其他各州中有一個州立仁濟局負責督察各監獄，但實際的管理權仍操之於各監獄自設的專局。在紐約州，所有改過機關都受一個分立專局或委員會監督。在最近幾年有少數州，如伊利那州，其州政府中有一部，普通稱為公益部的，對所有監獄和感化院有一體監察的權。

(六) 美國監獄史初期的時候，在奧本式監獄內曾想試行一種囚犯分類的辦法。然而，這種

試辦在英國旣行不通，在美國也未見可行。不過美國大多數州中，爲着訓導的目的，卻會把囚犯分做幾等階級。當各級犯人一塊兒在公共場所工作的時候，那些較高級中的犯人就享有特殊的權利。這使一班囚犯可以知道怎樣情形才得升級，而自己知所勉勵。這種囚犯分級法卻是少年犯感化院成立後的副產物。

分級制在各監獄中固各有不同，但大體上卻不外如下所述：把囚犯分成三級。新進的罪犯放在第二級，如果他的品行良好，便升遷到第一級；品行頑劣，便降落第三級。罪犯所穿制服的式樣，通常有些區別的。三個階級所享的權利也是絕然不同的，就如通信、會客、吸煙以及其他可以補救監獄中單調生活的權利，各級都不一樣。在一九一〇年，有二十所監獄實行這種分級制度。

(七)早先罪犯的特定服裝是黑白條紋的制服，初意以爲這種囚服可以算爲處罰上的一種懲戒，並且如果有發生越獄等事，從服裝上便可認證他是逃犯。但是不久卻發覺了那些逃犯很容易設法改變服裝。並且也同時覺得把囚犯分級，並不是對他們絕無好影響。因此大多數的監獄，便把黑白條紋的囚服完全取消。就是有幾處保留的，也只是用在第三級的囚犯身上。還有幾所監

獄並且允許第一級的囚犯可以穿一種特殊條紋的衣服，或袖上綴以臂章，以此當作一種極大的榮譽。

(八)監獄的訓導也隨着時間大有變更。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中曾用鞭打和其他體刑來實行靜默制度。在其他的監獄內，除了鞭打之外，還有用水灌澆，熱箱蒸汗以及其他不人道的處罰方法。據同那爾德勞利氏所述在聖魁丁監獄中，曾經施用過一種挺腰的短衫虐刑。不論在以前有這許多不人道的方法，就是現在，有許多監獄在訓導方面還是採取這種不必要的殘忍和不人道的方法。現代對於囚犯處罰的趨勢，都傾向於褫剝權利以及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處以隔離監禁和限制飲食，只給與麵包和水而已。

(九)監獄中還有一種改革，就是飲食上的衛生。在以前都認為監獄應當盡量使之具有懲戒性，當時所以認為獄官應當使囚犯吃點好食品的理由，無非是恐怕影響囚犯的經濟生產力。不過普通講起來，對於囚犯的飲食問題，近來確已一步一步注意起來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受拘禁的人們需要各種食品，比那些享受自由的人更來得迫切。總而言之，現在大多數監獄內，囚犯所得到

的食品，或者比他們在外邊所能得到的還要好些。據我所訪聞到的幾個典獄官說，囚犯的康健狀況在監獄中反而增進，一部分是因飲食的適宜，但大部分原因還在他們有規則的生活和辛苦的工作。不過囚犯飲食方面雖有這些改進，而據紐約監獄測驗委員會所宣示的，則還有不少地方須圖改進。

(十)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大家又覺得需要一個供囚犯用的圖書館，於是監獄圖書館的發展，便成為美國監獄史中最可稱道的一種新趨向了。當時有許多監獄，其中圖書館的設備依舊是很簡陋，但也有許多監獄，對於他們囚犯的讀物，都非常加以注意。據培提格羅說：『大多數的監獄都有選擇精當的圖書館，很適合於囚犯的能力，而且也適應獄中的教育情形。』

(十一) 從前奧本監獄和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都不許囚犯和他們的親友有所接觸，無論會面或通信都在所禁止。現在大多數的監獄對於第一等和第二等犯人卻准許他們可以和親屬朋友通信。並且除了第三等的囚犯外，也准許他們在規定的時間內會見賓客。不過無論寫信或會客，都須受人監察，因為要防止他們有串通越獄的計劃，和免致違禁品的混入。現在大家都相

信囚犯和他們家屬的關係，如能不使完全隔絕，不但能使他們化為馴良的囚犯，並且可使他們遷惡為善。

(十二) 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那大多數的罪犯都是不能寫字又不能讀書。就是在賓夕法尼亞州東部監獄的初創時期中，曾經教導囚犯讀書，以使他們可以閱讀聖經。但是依然很久沒有人對監獄中教育的程序加以注意。

在美國中，馬利蘭州是第一個創辦監獄學校的地方。一八二九年的時候，馬利蘭造成了一所新的監獄，其中有三百二十間分隔的監房。那時監獄局說這種教育制度的結果可以使『不正當的放縱逸樂和同流合污的社交結合完全消滅，因為作這些壞事在豁免工作的星期日，其機會比平常無論那一天要多。』除星期日外，囚犯在工作完畢後，也可以自由閱讀研究。監獄局對此曾揭示他們的意見：『我們相信要實行刑事法典的意旨，只有把生產的工作和有用的教育混合起來。』這項教育試驗只行了幾年，就引起美國對於囚犯施以正式的訓導。

(十三) 再有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在監獄內規定時間使囚犯享受娛樂的權利。第一個准

許囚犯在假日相聚的人是馬薩諸塞州查理司敦地方州監獄的典獄長歧提翁罕斯。那是在一八六四年七月四號，許多囚犯先聚集在獄中小禮拜堂內做常行的禮拜；然後他們被帶到空場上，典獄長便對他們說，他們可以有一個鐘點的自由，在這時間內他們可以各盡所樂。據他所述結果非常好。這些人在嚴守靜默制中拘禁了這樣長的時期，在這一小時自由之中互相握手，互相擁抱，跳舞，呐喊，甚至於還有哭泣的。伊利那州若利挨監獄的典獄長馬克克拉夫雷在一八七七年也曾做過同樣的事情。這些似乎都是允許囚犯們可以在一處會面作尋常交際的最初試驗。從此以後，有許多監獄在指定的日期中就組織起各種娛樂來。在威斯康星州監獄內，從六月一日至十月一日間的每星期六下午就算做假期。除了拘留犯以外，都可以到監獄中廣場去玩壘球或與外界球隊同賽。

此處我們應當聯想到他們從星期六的晚上，直到星期一的上午，除了到禮拜堂外，終日關閉在獄室內是如何的乏味，當有什麼方法來補救。在威斯康星監獄星期日下午，准許囚犯可以走出獄室到外邊的走廊下，散步一兩小時；這個方法曾行了好些年，是為救濟星期日，終日囚禁的不良

結果。有許多囚犯的意見都是寧願工作，而不願意禁在監房內。

(十四) 在美國監獄史最近八十年來，還有許多新創的計劃，意在使囚犯能愈早脫離監獄愈好。其中有一個，便是假釋制度。現在有許多州都規定了囚犯的假釋辦法，只要在相當時間內，他曾表顯他的品性可以保證他在釋放之後有正當行爲，便可得到准許。這種假釋制度可以反映出刑罰目的的一種新概念，就是囚犯的行爲如能證明出獄後可保舉止正當，就無須爲着要執行規定的刑罰而把他繼續拘留。

先前減縮刑罰時期的方法，就是因品行端方而與以減刑。所以現在大多數監獄，都根據各州法律所規定的因了行爲馴良而可以減縮刑期。

(十五) 關於監獄勞作制度，我們將在後面詳爲討論。但其中有幾件極有趣味的經驗，就是關於獄外工作的囚犯，在農場上或公路上的情形。平常做這樣工作的囚犯，都是經過慎重選擇的，而他們也非常願意在農場上或道路營帳中，因爲可以享到更大的自由。

(十六) 在美國刑罰史一百四十年間，關於刑罰的目的卻頗有發展。甚至在最初期的時候，

已時有把罪犯的改善認爲一種目的者。我們總不要忘記新監獄背境的基本意義就是改善；這也就是新監獄和舊監獄之間的重要區別。早在一七八七年，本哲明法蘭克林的故鄉菲列得爾菲亞城中有一位本哲明拉什博士，對於刑事管理曾發表了一篇文章。照他的意見，刑罰的主旨有三：（1）使罪犯改善；（2）用公開處罰來儆戒大衆不敢犯罪；（3）把那些品性主張和所犯的罪狀顯示着不宜生存於人羣中間的人移除掉，而使社會得有保障。

有許多早期的監獄改良家，曾希望以宗教的勢力來達到改善的目的。但奧本監獄的伊拉姆林德卻是例外。他甚至於說他絕對不相信有完全改善的事情，除非年輕的罪犯或許可以。他曾對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說：『照我的意見，要看到一個成年的罪犯會變成信仰宗教而有道德的人真是再難也沒有了。我對於生活在監獄中的人總不大信任他們能有高尚的道德。』波士頓監獄訓練會會把他們的辯論集中於兩件特殊事情上，就是防止囚犯越獄和關於囚犯勞作的生產能力。

姑無論近來年曾發表過多少著作和言論，社會對罪犯施懲罰的主要目的，仍不外乎社會安

全，儆戒，以及在可能範圍內使罪犯改善。不過現在對於最後一種目的已漸漸地加以重視。所以威斯康星州的法律上，對於州監獄的主旨說是：『州監獄應當作爲普通新舊的監獄，用以拘留那些因干犯法紀而爲威斯康星州中的法院，或爲威斯康星境內各地所設的美國聯邦法院，依法所判刑的罪犯，並對他們施以刑罰和改善。』並且爲表示當局如何的計及獄中囚犯改善問題，州方規定一種辦法，就是對法院所判決無期徒刑囚犯在送監獄執行三十年之後，也可予以假釋處分而使他自由，『不過在三十年內要行爲端正沒有干犯法紀纔可以減免。』

(十七) 在美國監獄史上還有一件重要改革，就是爲那些不適於現行監獄制度目的的人另外建築了幾所特殊機關。其中有爲瘋人用的，爲少年罪犯用的，爲婦女犯用的，最後還有爲智力欠缺的人用的。

那監獄中的瘋狂囚犯最先引起了監獄改良家的注意。還有新成立的波士頓城監獄訓練會在一八二六年所發表的第一次報告中，提到馬薩諸塞州境內的幾所郡監獄，其中差不多有三十個精神錯亂的囚犯，這件事也很喚起人的注意。據這報告內說：在牢獄中有一個瘋狂囚犯，被囚在

獄室內已達九年之久。身上祇披着一件破碎不堪的衣服，另外頸項間也纏着一大團破布片，在監房內，沒有床也沒有椅子和凳子。只有兩三條極粗的毯子可以讓他睡在上面。室之一角還有一堆污穢的稻草。他簡直在洞穴的柵欄上，用泥造成了一個鳥巢。

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後來連那些不是犯法的瘋狂者也起始被國內人民所注意了。但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內，全國的瘋人院並沒有幾所。只有馬薩諸塞州在一八四五年創立了一種很好制度，可以把獄中的瘋狂囚犯移送到州立的瘋人院中。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都是不明瞭瘋狂的性質，無怪在監獄的訓導上發生了許多困難；因為那些因精神狀態不同的人，雖科以極嚴厲的刑罰，也不能使他們服從監獄規律的。

近年來新起了一種輿論，主張把心理變態而不是瘋狂的囚犯和常態心理的囚犯分隔起來。如紐約州近年內所試行的把所有心靈不健全的囚犯都送到那巴諾赤的獄院中去。

因年輕罪犯和頑梗罪犯在獄中同住一處所發生的不良情形，便引起了少年感化院的組織。愛德華利文斯敦在一八二二年曾提出意見，指示在監獄中要想使少年犯改善是如何的不合理。

他主張應該爲年齡較輕的罪犯另外設立感化院。

婦女罪犯與男性罪犯分隔，也是近代發展的事情。一八六九年有因提安那州，一八七四年有馬薩諸塞州，都爲了婦女隔別的造起監獄來。直到現在，那些婦女罪犯或是囚在分隔的單身房內，或是囚在監獄中另外隔開的一部份。有少數州有創設婦女監獄者，其理由是因爲婦女感化院和女少年犯監所發達的結果。

(十八) 在美國監獄史最早的時期，宗教教誨是包括在監獄程序之內的。原來的宗旨是在利用教士去勸化罪犯成爲基督教徒。但是按這種情形的勸化早已證明只有促成僞善。後來獄中教士的職務推廣了。他不但是專爲獄中的信徒舉行禮拜，也不但是專爲那些來做禮拜的囚犯做領導，在大多數的監獄中，他還負責管理獄中圖書館和識字學校。因此漸漸地對教士發生這樣一個概念，就是覺得獄中教士不應該僅是管理宗教，而應該帶點社會服務性質。現在大多數大的監獄中信奉各樣不同宗教的教士，都可以舉行禮拜和同他們獄中各自的宗教信徒討論一切。

(十九) 在從前獄中的教士即已從事於調查工作。他們和囚犯談話，爲囚犯寫信，並且聽納

囚犯各自的報告，因此便得有機會研究犯罪的原因。所以他們是監獄中最早的統計家。然而直到前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我們纔找到一位富有社會心理的教士，他企圖着研究罪犯的品性和犯罪的原因。在一八三二年，馬薩諸塞州監獄的教士查利特克提斯把他從罪犯中探訪得來的材料預備作一統計。當然，這類的研究是很簡陋的，對於犯罪的原因並不能給我們以可信的報告，但至少這是顯示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已有這樣一位教士想利用監獄來做搜求社會原因的研究室。不幸得很，他的繼起者未能善照他的榜樣來繼續研究。

(二十) 論到自治問題，只有近年來纔有人想到用各種方法來促進罪犯責任的自覺。自尊制度就是計劃中最先的一個。罪犯中只有極少數的百分之幾，可以信任他們有這樣忠實令他們在獄外不會逃走。不過在管理得宜選擇謹慎者施行這種方法，確是有很好的結果。

科羅拉多州的典獄長提南氏，在他的築路工作中，曾施用過這種制度獲得很大的成功。他和愛俄瓦州的典獄長桑德氏，以及監獄中他認為可信而准與特別權利的罪犯和他所送到監獄農場上的罪犯，這些人都是那時的先鋒。至發揚光大之功還待托馬斯摩特俄斯本創立了互益聯盟。

推行一種自治制度後纔算完成。這辦法是他於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州奧本監獄中發軔的。這個制度之下，罪犯們有一種組織，在這個組織內他們對於破壞規律的囚犯可以負責審問和處罰。

(二十一)末了，近年來還有一種新趨勢，就是選擇典獄長和其他獄中辦事員時，不再注重他們政治上的資格，而注重他們實際的能力。假如現在指派那些學識修養毫無預備而僅靠着政治勢力的人，來充當大學校長或大學教授，我們知道這是何等悖理的事情。那麼，要是指派一個地位很重要的監獄或感化院的領袖，而他只有政治關係或只有政治上的經歷，這又何嘗不是荒謬絕倫？這兩種機關是不甚相差的。大學是教育機關，爲修養品格發展才能而設的。感化院和監獄是爲糾正青年在發展中所顯示的過失而設的。前者並不見得就比後者需要較高明的人才罷。

或許在有一時期中，對於此兩種機關服務人員所需求的資格會有差異因而有所剖辯。因爲從前是沒有這種造就對付罪犯人才的機關，但這時期已成過去了。現在美國大規模的大學很少沒有社會學系和心理學系的，而且這兩系內大量的畢業生，都曾經訓練可以操縱各種難治的人格。不過我們對於監獄或感化院的性質觀念太落後了，我們竟沒有想到所稱爲大學的教育機關，

和所稱爲監獄或感化院的改過機關，其間是有連帶關係的。現在我們大學研究院內，有很多男女青年，我們要是聰明的看出這點關係，他們都是有充分地準備，很可以擔負這種微妙而困難的工作，能把罪犯納於正軌而成有用之材。這種學養湛深的人，當然比今日那些處於改過機關首領地位的人，和在那裏當守衛和辦事員的那班人要高明得多。我們只希望不久也有一天，大家對改過機關內的典獄官守衛和教員等，能像對大學內的校長主任和教授們一樣加以很大注意就好了。

此页空白

##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

囚犯的勞作問題在始就覺得複雜不易解決。就是在把下獄當作從刑以前，那些爲了欠債或因候審而被收在英國舊式監獄的人，在監獄內閒散無事，就是使道德敗壞的主要原因之一。這種情形很使約翰毫華德有所感觸。

我們對於監獄內的勞作問題，有五種不同的概念：（一）用一種業務來緩和監獄生活的厭倦；（二）利用辛勞的工作來抑制罪惡的發生；（三）爲了有經濟利益的商品出產而使囚犯勞作，可以減輕供養的費用；（四）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改善的工具；（五）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維持監獄紀律的工具。

### 英國監獄勞作政策的發展情形

監獄中需要勞苦工作以爲維持監獄紀律的要素，這種要求從毫華德時候起，在理論上已普遍地承認了。但在十九世紀開端，一般普通陪審員或監獄內辦事員，甚至監獄改良家，對於懲戒性

質的工作和感化性質的工作之間，簡直認為沒有什麼大區別。負着監守囚犯責任的人，只在使囚犯們終日忙碌，使監獄紀律易於施行和監獄經費得以減輕而已。大約一八〇五年的光景，在許多地方監獄中女性囚犯都在編織長襪，結製漁網用的麻線，和織造麻布。在改良的監獄中，則設有各種手藝工作，而且有幾所竟成爲通常的實業工場，內中有許多工作室，那些機關便靠此賺錢不少。男犯都在成衣室內專做衣服，女犯都在洗衣作縫紉室以及其他性質的工作場所工作。

在早先英國監獄中，設置監獄勞作的主要動機，是爲維持費用和實施訓導，有幾位對於囚犯改善問題有興趣的，就在監獄勞作辦法中找出了囚犯改善問題的答案。在一八二一年，有幾位行政人員覺悟到爲維持機關而圖利的動機，和獄中紀律及囚犯改善的動機是不能調協的。那些靠製造物品來獲利的監獄也漸覺得行政方面的負擔太重，於是在一七九二年大家亟欲把這類企業轉交於包工者之手。英國的地方監獄就在這種契約制度之下，把獄中紀律毀廢無餘，因爲『那些包工者對囚犯應該如何用規律方法使他們不至閒惰或使他們改善，是毫沒興味去注意的；他們只知道爲了自己的利益去規劃工作。甚至獄吏也變成了勞作的投機商人了，他們把男女兒童

僱在一處作工，不顧他們會不會互相沾染惡習。』

那囚犯如果是能幹的工匠，他們便可以賺到最多的錢，或者用他們去訓練別個囚犯，因此便可邀寵於獄吏，而享着各種權利；至於他們所犯的是何等樣罪那便置之不聞不問了。在另一方面，那些笨拙的工人呢，對於獄吏既沒有經濟上的價值，於是便設法把他們減免刑期，或只用他們作看守及廚役等的無用工作。並且這樣下去，囚犯們都能獲得固定的雇傭，而外面的自由勞工要謀雇傭反感困難；囚犯們的生活必需品如衣食住等都由公家爲之預備，而自由勞工無論他們如何辛勤工作對於這些必需品反而時感缺乏，因此就有人起而攻擊，以爲這些監獄中的勞作，絕無儆戒犯罪的作用。同時再有外面資本家的雇主也開始反對監獄和他們的競爭。不過自由勞工方面一直到那時候對於監獄勞作所發生的競爭並沒有如何反對，不像近年來的情形這樣激烈。

因各方面反對利用囚犯雇傭來圖利益的結果，於是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六年之間的英國監獄行政人員都轉而用踏磨方法算作遵從一八二四年法律中所規定的獄中勞作。這種踏磨方式，是一八一八年威廉叩俾特所發明而爲柏利地方薩福克郡獄所施用的。後又爲英國所模仿，故

頗會風行一時。這種踏磨有時用以磨碎穀類，而囚工也就包給於磨坊主人。但當時還用作無生產目的的勞動。因為這種方法簡單而又不費多錢，且英國當時又正在工業革命之後手工業很難獲利，同時又因外面的製造家正在開始反對監獄出品的競爭，於是監獄中就風行一時爭相仿倣起來。再以儆戒作用而論，這種踏磨和踏磨一類的方法，也都以爲較之有生產性的勞作更有效力。因為所有的囚犯對之都非常厭惡，依當時的意見這厭惡就是援用這種方法的絕好理由。

在英國這樣的勞作是否需要，似乎不成問題；當時唯一的討論，是在限定囚犯應當踏多少轉。有些官長要使他們的囚犯從早晨一直踏到夜，有些則祇把踏磨當作一種合於健康的運動，一天只叫他們踏三四個鐘頭。此外旁觀者有些以爲踏磨足以損害囚犯的健康，有些責之以爲無利於囚犯的改善作用，有幾個卻以爲並無損害。在試行了三十年之後，覺得此對於婦女是一種殘忍的計劃，於是纔把牠拋棄了。在當時以這種勞役當作處刑的方法確是易於設備，但實際的影響是於婦女大有損害，而且有時於男子也有損害。況這種方法不但足使個人受剝蝕，就是爲訓練職業，或使罪犯改善，也是毫無價值可言。所以英國刑事勞役整個問題的困難點也和美國一樣，要如何能

使獄中勞作既可當作懲戒方法，又可當作改善工具。兩者之間能調和而不衝突。

在一八四六年，有一種新的方法叫做「彎軸」是彭通維爾監獄中一人叫做歧布斯的所發明。其方法是把這個「彎軸」緊繫於一個有腳的鐵鼓上面。在鼓的內部連着有好些能旋轉的小斗，當轉動的時候能把底裏的泥沙抄起一層，而轉到頂上的時候，又把這層抄起的泥沙從斗內傾出；這樣旋轉不息，小斗內的泥沙也空而復滿，滿而復空的循環不絕。在這個機器上面釘着有一只記數盤，能把轉動的數目記錄出來。一個人按着普通的速度工作，在八小時二十分鐘內，可以把這機器旋轉到一萬次。在後來這種彎軸轉動機改了形式，不用泥沙而裝以一種制動機；這種制動機可以用以測量各個人抵抗力量的大小而分成等次。在以苦役當作獄中勞作時候，這種器具竟到處風行。

一八五〇年查理司彼爾松主張囚犯宜與以農事勞作。他贊助採用這種僱傭方法的理由是這樣：農事勞作容易學習，動作有變化，有益於囚犯的健康，合於經濟，以其需用器具不多，而且可以產生大量的收穫，但在當時他的意見竟沒有什麼結果，而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徒耗精力的勞作方

式依然到處應用着。

一八四九年，查理司彼爾松在倫敦監獄改良家的集會中，曾提議一種監獄勞作計劃，意在使罪犯改善。他提議囚犯定罪，不應處以幾年幾月的徒刑，而應代之以多少鐘點的勞作，把每天算作十小時的勞作，與以價值半辯士的食品。但是他這個提議仍歸失敗。在這同一會議中，他又提議把囚犯勞作用於實業上，不必以政府的力量來承擔，而以契約將囚犯的勞作承包於製造家。在那時候也有一個把勞作判刑的同樣性質提案，爲亞力山大馬空諾契所提出。亞氏是那時柏明罕牢獄的總管，他以前會有澳大利亞的諾福克島上監獄中服務。在他的提案中，勞作制度必須附以幾種記分法，或勞績的記錄。這種制度在澳大利亞確曾實際施用過，在愛爾蘭也曾實行過到某種限度，而馬空諾契當他在柏明罕做總管時候，也會介紹到柏明罕監獄中來，但後來因爲獄中起了非難，他就此辭職，而這個制度也就全部被獄中的管理機關推翻。在一八九四和一八九五兩年間，有一個關於監獄管理委員會的原則，和實施的調查團，主張盡量取消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各種差不多方式的刑事勞作而引用生產的勞作。但這種生產勞作，並不像以前所施行的專爲州方圖利，是要

注意到牠對於囚犯心理方面所受的影響如何。一八九八年的監獄法案，終於採用了這個調查團所建議的辦法，而把監獄中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取消了。那法案還規定罪犯在獄室中監禁一月之後，便可使他與大眾共同操作。

### 美國昔時的監獄勞作政策

美國之從事於獄中勞作問題的，甚至在英國獄中勞作政策尚未發展之先，在美國監獄制度初期的時候，（一八三〇年）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發覺那些機關中的勞作，實際上已全操之於包工者之手。他們所付與州政府之費約值外面雇自由勞工所費之半數。契約的期限很短，普通一年，而且每一個獄中有許多契約，使投標者互相競爭，而得與州政府以最優的交易。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兩氏也感到獄中勞工和自由勞工有發生競爭之可能；不過覺得在美國，這種危機尚遠，因為美國在當時對於出產品的需要非常迫切，而自由勞工卻不能盡量供給。然而他們這種論調究非根本之談，並不能掩蔽當時對於獄中契約勞作所發生的反抗聲調。

甚至在前世紀最初三十年的末了，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在美國找不到如英國所用的踏磨

轆軸等爲使囚犯操作而免得閒惰的機器。他們說：『勞工不但因爲牠是對抗閒惰，而認爲有益健康；乃因爲覺得這些罪犯在工作之中可以學到一種職業，使他們離開監獄時候，得以維持自己的生活。所以囚犯們應當授以有用的技藝，而且在有用技藝之中，還應當注意選擇最能獲利的，其出品也最容易出售的。』願我們能繼續推行這個政策。

早在一八〇一年，紐約通過了一條法律，介紹製造事業到紐該特監獄中來；由州政府負責進行製造及發行販賣，並且規定在貨品上要標明「州監獄」字樣。在一八〇四年另外又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罪犯從事於製造靴鞋的工作；那些在入獄前已學會了這種職業的男女除外。可見對於監獄製造品的反抗，早已起始感覺到了。在一八三〇年以後，一二十年中從經濟立場上提出的抗議，陸續在紐約州發生，不過那時對於實行方面，並沒有多大影響。但後來又有機械工人起而反對他們是有組織的勞工先鋒隊，其反對理由以爲罪犯勞作足使物價降低，在有幾種實業中會造成供過於求的局面，形成了不公平的競爭，排擠出自由勞動者，使他們不得不到別的職業界中去。在這時候也有人注意到包工者在契約制度之下享受到非常優厚的獲利機會。再有人以爲罪犯

中學徒制發達之後，所有人犯都學會了一種手藝，這樣對自由工人是有損的。

紐約州議院一八四一年的立法委員會，曾因紐約州機械工人之反對該州獄中勞作情形，而考慮到獄中勞作問題，但是這委員會並不接受他們的抗議，而且把他們致立法院請願書中所指出的情形粉飾過去。

然而在一八四二年，州議院中有一位威爾先生，他在年前會提出一個議案，使機械工人的爭點變成具體化，他在這時就被指定為議院中的州監獄委員會主席，在這監獄委員會的報告中，曾嚴厲地指斥紐約州各監獄中的契約勞作制度和靜默制度；並且鼓吹着說：監獄是一個處刑的地方，不應與尊貴的機械工程作競爭，而應當靠普通的稅收來維持牠的經費。但報告中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其他可以替獄中契約勞作的方法。

不過有兩件重要事情，總算在這報告中第一次見到：

(一) 大家雖對於監獄的改善作用表示損貶，但是這報告提出改善的主要場所在罪犯所由來的社會狀況。所以主張要有較好的生活狀況，正當的工作待遇，和穩定的雇傭機會。

(二) 這報告提出囚犯的出品，應盡量推廣至最大限度，以使够他們自己的消費，或够州立瘋人院中囚犯的消費。這便是以後所稱爲州用制度的最先一個建議。

早在一八二八年，奧本監獄在典獄官保厄斯氏和他的繼任者治理的時候，顯示着這種制度在監獄管理的經濟上頗有可能。在這一年，監獄全部的費用在一千元之內，保厄斯氏在他的報告中表示他相信，在維持監獄的用途上無需再指撥款項了。紐約的州立法院在一七九六年規定，紐該特監獄得從事製造市上可以銷售的貨物，一八一九年通過了一條法律准許監獄當局在紐約市內及利赤蒙德金斯兩郡內的大道上市街上以及其他公共工程中僱用囚犯。一八二〇年，爲囚犯勞作用的大理石礦也經核准購買了。在一八一七年的時候，立法院曾通過了一條法律准許在州內運河工程上可以僱用囚犯，並且也規定可以製造爲本州自用之外的貨物，是照按件給值的辦法。一八二一年，獄中契約勞作又經立法院核准。

在賓夕法尼亞州接着分房計劃所造成的東部監獄，其中勞作問題卻又不同了。因爲每個囚犯的全部生活都消磨在他的監房之內，所以勞作的性質也必得適合於監房中所能做的工作。這

種辦法在機器製造品不會和獄中出品發生競爭的時候，一直進行得很順利。但在工業革命發生之後，就變了一種新的局面。所以在美國早期監獄中的獄中勞作問題，只發生在依照奧本計劃所建設的那些監獄。在英國因為一直拘泥着於分房制度，當然這個問題就完全不同了。

自從紐約州第一次對於監獄製造品發生抗爭以後，那有組織的勞工的反抗聲浪一直持續到現在。這就是美國現代的監獄勞作制度之所由起的原因。

#### 美國現代的獄中勞作制度

追溯歷史上演進的結果，美國現在有六種雇用囚犯的制度，那就是：契約制度，租賃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州用制度，公家工程制度，和公賬制度。

(一) 契約制度：在美國，契約制度很早就採用了。當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到美國來觀光的時候，他們看到國內許多監獄中都已實行着契約制度。在這制度之下，州政府供給房屋，水電以及囚犯的看守。包工者則供機器，和囚犯工作所需的原料，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在這種制度之下，對於囚犯工作時的管理權是分裂的。獄吏呢，維持着秩序；當囚犯不肯工作，

或和包工者所派工頭發生衝突，或不做他的限定工作時候，就可報告獄吏去訓練他們。包工者所用的工頭呢，則對於囚犯工業方面的活動負着完全責任，分派工作的性質，指導囚犯如何去做。要是獄吏和工頭不能在一處合作，那就隨時可以發生困難。

在這個制度之下，因囚犯們每天的工作，州政府可以得到一項固定的收入。包工者也可把監獄中的製造品銷售於公開市場，而與自由勞工競爭。包工者又因雇用獄中勞工比他的敵手雇用自由勞動所費的價值要低得多，所以他又佔了經濟上的便宜，也就因為這種情形，引起了大多數對於這個制度的攻擊。就是獄中的製造品，和外面雇主們僱用自由勞工所生產的物品發生了競爭，又與了包工者一種不公平的經濟上便利。

(二) 租賃制度：據現在所流行的制度看來，足以證明租賃制度是產生於美國南北戰爭的時候。

在這個制度之下，州政府完全放棄了治理囚犯的權力，而把他們交給於承租人手中。州政府免去對於囚犯的一切費用，它可以不必建築監獄，也不必雇用獄吏。囚犯一經判決之後，便立刻送

到承租人的帳幕中去從事工作。所以從州政府的立場上看來，這是施用方面最經濟的制度。例如，阿拉巴馬州在一九一二年到九月十日爲止，那一年中因出租囚犯獲得美金一、〇七三、二八

## 六·一六元的大筆收入。

但從一種刑事處分制度的立場上來看，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簡直談不到了。乾脆這就是一種奴隸勞役制度，州政府把監守囚犯的責任卸卻，而實實在在把他們歸於租賃人操縱指揮。根據於其中的種種不人道，這個制度是到處受人攻擊。那些殘酷的工頭常常把持着帳幕中的一切，租賃來的囚犯就處在這帳幕裏面永不爲人所見，他們在那裏，只有完全聽着租賃者代理人的指揮了，那些駭人聽聞的慘酷故事和虐待，便是這個制度歷史上的特色。佛羅里達州對於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的罪惡已曾鳴了好久的不平，這些囚犯中大多數是黑人都使之在松香油和木料的帳幕下做工。其中有幾個帳幕內還養着善於血鬪的獵犬，以便追蹤脫逃的黑人；這些囚犯還常在沼澤之地做工，終日浸在潮溼之中，臥榻的處所是統長的一間一間都是很低，其中塞滿了鐵牀，鋪着污穢的被褥；他們作工都是赤着腳的，因此他們的腳都會發腫，而且因爲他們工作的地方非常潮溼，有

許多人就染了風溼，也有許多人就死於肺炎。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佛羅里達州一千四百二十個囚犯中只有五百十六個是前一年所遺留下來的。州政府對於每人每年可得到美金四百元。一個近代的作家敍述此中一個帳幕的情形時，曾這樣寫着：『單單一年之中就死了七個囚犯，因為他們一年四季都站立在水中工作，水一直要齊到腰部，所以就因此染了病而死。』囚犯就是在生病的時候，也被強迫着去工作；要是他們不能工作，或是拒絕工作，當然就要立施刑罰，而這種處罰之權，又操之於租賃囚犯的公司手中。帳幕中有一個領袖告訴一個參觀人說，「有一個黑人拒絕工作，他正要用槍把他打死，但一轉念卻把手槍倒過頭來，而用槍柄把他打倒在地，接連打了三次。』至於醫院內無論有何設備都必須要承租人負責出錢的。總之這個制度根本的意義，是祇在囚犯身上轉如何可以經濟合算的念頭，卻沒有顧到怎樣能使他們改善。幸而佛羅里達州的人民決心把這個租賃制度推翻，已另外設立了一個大的監獄農場。

在阿拉巴馬州政府因租賃制度很受嚴厲的批評，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已把牠廢棄了。但在阿拉巴馬，盧伊西安那，密士未必，北卡羅來那和南卡羅來那諸州中的郡獄囚犯仍舊租賃給

私人的包工。在北卡羅來那，囚犯們都用長鏈聯鎖起來，去做道路工作。在阿拉巴馬州，有些囚犯曾在州內煤礦中工作過，但這政策在一九二三年已告終止了。有人說，還有些在松香油帳幕中工作的，那裏情形的腐敗，也正和近時在佛羅里達州所暴露的相同。總之以租賃制度來充獄中勞作完全是一個壞的辦法，無論那一州對於已被褫奪自由的人，決不能廢棄牠所應負監護的責任。

(三)按件計值制度：我們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所看到的情形，卻和契約勞作制有些不同了。在後者，包工者供給機器，原料之外，對於監督囚犯方面也有一部分責任。在按件計值制中，對於囚犯的責任，則全部由政府官吏負擔。規定工作的速率，決定工作的性質，以及對於生產方面的步驟，都由他們負完全責任。維持監獄，供給衣食所需和監守囚犯，也都是他們。包工者只供給原料，在接受每件完成的貨物時，給與政府一宗約定數值的工資而已。在這個制度之下，契約制度中的一種壞處，就是獄外人干預獄政的事卻消弭了；但獄中製造品和外面自由勞工的競爭，卻仍不比在契約制度之下減輕。所以也同樣受到製造家和勞工聯合會的反對。

(四)州用制度：州用制度就是由本州當局負責進行一切製造步驟，不過其出品不在公開

市場中發賣。是造來專供州立各機關之用，有時也供郡立機關和市立機關之用。

這個制度可以免除外面製造家和自由勞工方面的反對，因爲那些貨並不放在公開市場中和非監獄的工場出品相競爭。然而實在說起來，這個制度卻並沒有把和外面實業的競爭消弭，因爲無論何種貨品既爲監獄內所製造，外面自由勞工就不能做了。不過對於和自由勞工作不公平的競爭，確已取消；這種不公平的競爭纔是製造家和勞工雙方反對契約制度的真正癥結。

這裏有個困難，就是在這個制度下監獄出品的不中用，因而別的州立機關拒絕購用，他們隨時可以托故向公開市場中去羅致所需要的物品，而不到監獄中去買。在一九二一年，紐約州在這個制度下，囚犯之被雇用作工的還不到半數，就是那些在工作的，平均起來每天也做不到六點鐘的工，這就是說一個星期還做不到三十四點鐘的工。

(五)公家工程和公路：這個制度大家曉得叫做公家工程制度，和州用制度非常相似。依照這個計劃，囚犯的勞作是不用在製造商品上，而用在監獄的修理和築監獄或其他公共建築，道路，公園，防波隄，以及那些永久的公共建築物上。

這個制度以前曾在菲列得爾菲亞窩爾那脫街監獄用過，但爲着囚犯在街上有破壞道德的行動，和對於街中的過客有侮慢無理的態度，因而把牠放棄。在英國，當流徙到美國的政策取消，而用躉船作爲晚上禁錮囚犯的處所時候，這個制度也會施行過。近來在美國有幾州中也推用得很廣；沿用這種方法最值得注意的經驗，是科羅拉多州的道路建築隊。在該州，囚犯不穿條紋的制服。他們的制服不是灰色粗斜紋布，便是藍色粗斜紋布所製成。獄吏實在就只是管事的人，因爲囚犯們是在自尊制度之下，他們彼此努力監察，不欲使一個同伴偷逃。這批人都是經過謹慎選擇的，他們的生活也比較獄中生活來得愉快，而更有益於健康。他們要是品行優良，可以享受額外減刑；如果他們被准到道路上去工作，他們還可以享受更大的自由，而且比較上也很少有偷逃的。科羅拉多在四年內，一千八百個囚犯之中破壞信用的還不到百分之一。

(六) 公賬制度：公賬制度是彰明昭著爲了市場銷路，而製造出品的一種制度。就如在契約制度和按件計值制度之下一樣，監獄便是工場；但在公賬制度之下，監獄並且還是一個發行所。不但供給房屋，水電，食物以及囚犯的監守，並且還處理全部業務，從購買原料及工場中的設備起，直

到把貨品製成而賣到市場上去爲止。不論獲利或損失，都由政府自身來負責。

在美國監獄制度方纔發軔的時候，有幾所監獄中即已施用過這種制度。近年來，有幾所監獄更有新的擴張。例如明內索塔州和威斯康星州爲收割機器上用的麻索製造，是件大大的成功。再有在明內索塔和其他幾州中製造農業的器械，也已證明是一種成功。更有其他各州製造各種商業用品，而且在競爭市場上發賣。

在自由勞工方面對此並沒有反抗，只要公賬制度下所製的物品是專利品。其實監獄所製的貨品，只要出賣的價值不在市場價格之下，恐總不會受資本方面或勞工方面反對的。

#### 監獄勞作各種制度的範圍大小和生產能力

一九〇五年所公佈的美國勞工委員會第二十次年報，便是曾採用各種獄中勞作制度的監獄數目，和對每種制度下所出貨品市價的一種研究。那一年拘禁在二百九十六所監獄中的八萬零三十六個囚犯中，平均有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二人被用於生產工作上面。他們所生產的貨物，價值有三四、二七六、二〇五之鉅。其中關於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和其所生產貨物的市場價值列

表如左：

工作制度	監獄數目	生產品的市場價值
租賃制度	二〇	三、〇九三、七六四
契約制度	五〇	一六、六四二、二三四
公帳制度	九九	四、七四八、七四九
按件計值制度	三〇	三、二三九、四五〇
州用制度	一五九	三、六六五、一二一
公家工程制度	一六六	二、八八六、八八七
總計	二九六	美金三四、二七六、二〇五元

把生產品的價值來衡量，我們可以見到契約制度在那時所居的地位，要超出任何制度之上。

在這個制度之下，囚犯的生產品竟占到總數百分之四十九。至於各州援用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有如下述：施行契約制度的，共有五十四所監獄分散於二十七州中。施用租賃制度的，共有五州，那

就是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佐基阿州，弗基尼亞州和懷俄明州。

那採用租賃制度的五州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其中有一半是佐基阿州所獨力生產的。採用按件計值制度的監獄共三十一所分散在七州之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講，伊利那州是超出諸州之上。總計按件計值制度下生產品價值的總數中，該州要占了百分之五十九·七，採用公賬制度的，有九十九所監獄分散於四十州中，總計其生產的價值，明內索塔州要佔到百分之二十二。採用州用制的有一百五十九所監獄散於四十七州中；其中有兩所監獄是美國中央政府設立的，算作在另一州的。這時期，在這制度下的生產總值中，紐約州的生產力差不多要占到三分之一，實數是百分之三十一。採用公家工程制度的有一百六十六所監獄散於三十八州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看，佐基阿州又是處於領導地位。

在各種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所能生產貨物的平均價值，下列之表可以表示出來：

契約制度

九百八十四元

租賃制度

八百四十七元

按件計值制度

八百三十四元

公賬制度

五百五十七元

公家工程制度

四百七十元

州用制度

三百零四元

各種制度的平均

六百七十元

在一九二三年的後半年，勞工統計局曾作一次更近期的搜討，而發表了一個初步報告，其中顯示着十八年來所遇到的幾種變遷。搜討的範圍包括一百零四所監獄，其中一百零一所是州監獄，三所是聯邦監獄。據調查各監獄中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個囚犯，其中有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人，或百分之六十，是被用於生產勞作中的。此中有百分之十二是在契約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六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二十六在公賬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在州用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十九在公家工程制度之下工作。至於租賃制度所用囚犯的數目，其中無論那所監獄都沒有統計報告。因為一九〇五年的研究報告中，對於每一制度下究竟用多少囚犯，並沒有明白

指示，所以關於這點要和一九二三年的報告相對照，那是不可能的事。

要是把這兩個時期中各種工作制度下所生產物品的價值作一比較，那倒是可能的。在州用制度和公賬制度之下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共計有二六、五二二、七〇〇元。在公賬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和契約制度之下所售出物品的總價值有四三、四六二、五一八元。若兩宗總數再合併計算，則共有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之鉅。下面的表是指示在每種制度之下所生產貨物的價值：

州用制度	一一、三二一、一五六元
公家工程制度	一五、二〇一、五四四元
公賬制度	一四、一七三、四七〇元
按件計值制度	一一、〇二三、四四〇元
契約制度	一八、二六五、六〇八元
總計	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

因此在一九二三年每種制度所生產的數量在總數中的百分比將如下表：

州用制度

百分之十六強

公家工程制度

百分之二十一強

公賬制度

百分之二十一強

按件計值制度

百分之十五強

契約制度

百分之二十六強

總和

百分之九十九強

【英國今日的監獄勞作制度】

對於英國監獄的勞作問題，曾做過最近時期研究的一位作者說：

『獄中工業差不多無論那方面看來，都是不大令人滿意。牠們的性質是一種很初步的，其所做方法，粗草而帶着一點習藝的性質。只有在極少數的幾件事情上，可以說對於罪犯有些教育的價值，而對於國家卻是一種極大經濟上的損失。那些教師中很少會受過相當的訓練，而應有的機械和設備，又幾乎全付闕如，工作場所常是非常簡陋，既不能誘掖上進，在工作中又鼓不起多少興趣，罪犯在這種情況之下工作，那裏會有什麼好結果？』

據英國官方的統計報告，在地方監獄中的僱用可分為主要的三大類——製造，建築，內務。內務包括那些被指定作獄中一切雜務的，如廚役，園丁，火夫等等。那些用於建築上的是專做房屋上的修理工作以及建造新屋，祇要獄中有此項的需要。這一類之中人數極少。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兩年中，從事於製造方面的有二十八種不同的行業的工人。其中包括囚徒最多的是做郵信袋行業，共計有二千七百三十八人。其次是做針線的行業，共計有四百零九人。此外塑像的有三百三十一人；編織的有二百八十五人；拾垃圾理舊貨的有二百三十八人；成衣匠有二百十四人；製床的有二百零一人。其餘的行業所包括囚犯的人數則比較少些。這些地方監獄中的行業大多數到了監獄外就一點沒有職業價值。有兩位近代的批評家說：『據我們所得的證據來講，我們抨擊監獄勞作制度的實在理由，並不在它不能訓練囚犯成為有技巧的工人而自謀生活，而在它訓練的無效，甚至一點不能鼓勵他們對於工作的興趣，這種失敗原因，是在於工作的性質，以及他們工作時的狀況。』

從一八九六年以後英國監獄中除了開始幾個月的僱用外，對於懲罰觀念的勞作算是已經

推翻了。但事實上所有監獄工作仍是帶着這種特色。這些英國監獄和許多美國監獄一樣依舊保持着好些單調的手工程序，這種程序在現代的工廠中都是用機器來做的了。有幾位對於這種機關的批評家說：『他們並不把工作當作達到最終目的的工具，再說得重一些，簡直不當一種手藝，只是奉行故事當作監禁中處罰的一部分罷了。』據囚犯們報告，有時做郵信袋的帆布暫時短少不能供應，但爲要使他們繼續工作起見，竟把已製成的郵袋故意撕做一片一片，而再行製造。此外還有別種苦役的工作。有一個釋出的囚犯說，煤炭終是放在一個很不方便的處所，無非要使囚犯們去做搬運的工作。而且搬運又不用獨輪手車，而用手提的斗箕。木料也是依然不用機器鋸，而用手工來鋸解。再有一個囚犯說，紡織不用機械力推動的紡織機，而仍用手工來做。就說那些郵信袋，若用機器來製也要比單單用囚犯的手工來製便宜得多。

當時，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在英國監獄確已不用，但那採拾舊麻繩的工作仍舊沿用着，這比過去的計劃，雖稍有些生產價值，但仍毫無教育價值可言。還有那些工作如馬尾毛的選剔，棉花的揀選，椰子纖維的疏理，和其他宜於監房中的各種勞作，也是同樣性質的。這各種樣式的工作，既沒有

經濟上，或職業上的意義，只是徒使勞作受人憎厭而已。

關於獄中工場，據述也只是陳舊灰黯，光線不充，令人厭惡，只有在第三流的工業場中纔容許有這種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幾年，英國的囚犯不再製造公賣的貨物，而只製造供給政府需求之用的了。

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之間，英國監獄中很少有戶外工作的發展。那一年中，只有百分之一・六八的囚犯是用在園地中或農場上，雖然一八九五年委員會的提議書中有每一監獄內應有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為儘量施行園藝工作，以及在農業區域中的監獄，應羅致土地以使囚犯得在其中工作的話，而監獄中的情形還是依舊如故。

英國對於監獄勞作的監察，似乎比較美國要嚴格得多，尤其是在監房之外。比方說，園藝隊正在工作的時候，其中有一個人必得到田園的另一部分去耘除一些雜草，或帶些蔬菜去再行排種，那時全隊的囚犯必得把手中的工具放下，而伴他一同去；否則這負責的看守祇好自己暫時離開這隊中人的視聽而去跟着。只有對那些如美國所稱為『信託犯』的則是例外，這種囚犯在英

國用紅色的衣領來識別；這制度是在一九一〇年纔介紹到地方監獄中來的。這種罪犯工作時可以不受直接監視，然而享受到這種特殊權利的囚犯真是寥寥可數。

從一八七七年到一九一三年，有幾個受治於地方法院的英國監獄對囚犯也給與微量的工資。在普累斯吞和騷斯韋爾監獄從囚犯的工作所得的利益，其中計百分之五十是付與他們的。從一九一三年之後，這種方法便取消了，因為有人覺得這方法無論當作一種慈善，或當作一種訓誘，善良行為都沒有什麼效果。——但據英國最大多數人的意見，卻贊成付給工資制度的實行。

總之，英國的監獄勞作，比較美國的更加浪費。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之間，平均的收穫，每星期不到十八個先令。從關於英國制度的報告中所能得到的材料看來，沒有一個英國監獄能够抵付牠的經常費用。

這種無生產力的原因，一部分就是由於上面所述的工作方法；這只要援用近代的工業制度，就可以補救，再有一部分缺乏生產力的原因，可以由囚犯的性質來解釋。有一位近代的著作家說：『從一八八一年英國大監獄（按英國大監獄大概是中央政府設立的，和地方監獄不同，凡是罪

情較重判決刑期較長的人犯都送到這大監獄中來）中囚徒的醫藥調查中，看來罪犯之不適宜於任何勞苦工作的，其數不下四分之三；而不適宜於任何普通勞作的只有三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多些，中間階級的數目，大約占百分之二十一，能適宜於輕便的勞作。據一八九八年英國大監獄的囚徒醫藥調查中所示，只有百分之五十六是適宜於勞苦工作，百分之七不適宜於任何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只適宜於做輕便工作。』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氏曾指出英國監獄勞作制度的主要缺點如下：

（一）懲罰觀念損貶了監獄勞作的價值。工作又是過分的簡陋，單調，絕不想到養成實業習慣，而且不用現代的機械和工具。

（二）對於工作沒有選擇的機會。

（三）日常工作並不以各個人的能力為比例。

（四）對於囚犯不給與工資。

（五）對於工作隊伍紀律上瑣屑的督察都是浪費無益。

(六) 對於囚犯缺乏實業上的訓練，致他們出獄後不能自謀生活。

(七) 職業教師自身常是未受訓練的人。

(八) 監獄工作場所常是光線不足，地位又不適宜。

(九) 用在農場上或戶外工作的囚犯數量是非常之少。

方纔所敍述英國監獄勞作的情形，大都是關於地方監獄的，這是牠們原來的稱謂，現在卻是受國家控制的了。在我們所認識的大監獄中，大部分的囚犯起初是用在公家工程之中，但現在大部分都用在工場中了。至於工作的性質和所製的物品卻隨地而異。例如，在美德斯吞地方，是一種輕便而帶實業性質的工作，以印刷為最重要的職業。在巴克赫斯特，以耕稼和貿易的園藝為最重要職業，因為送到這裏的囚犯身體都是比較衰弱的。在歐洲大戰以前，達特謨爾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從事於製造監獄自用的物品，或國家需用的物品，如各種的籃筐，郵信袋，鞋子，衣服，繩和粗索，同時也做木匠和五金匠的工作。再有鑿石的工作，這裏也做的，和波特蘭在大戰以前一樣。波特蘭的監獄中，成衣，塑型，五金工作，以及裝置店面等，工作要用着百分之三十的囚犯。在一九

二二年，達特謨爾和波特蘭兩處的戶外工作大都是從事於開墾荒地，栽培農事，飼養家畜。不過這種戶外工作祇限於刑期中最後一階段的囚犯。但在大監獄中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些權利已有減少，因為採用了官吏每天八小時服務制的緣故。這每天八小時工作制度使人在八小時終了時，不得不停止集團的工作，而且也不得不採用在監房內可做的附加工作，這種附加工作幾乎完全是製作郵信袋。

職業教導的範圍，在大監獄中比較在地方監獄中來得寬廣，因為在大監獄中囚犯的刑期較為長久的緣故。大監獄中的總管就是為對各類罪犯規定專業訓練的人，尤其是對於在特別階級中的罪犯，就是在釋放前最後一段刑期中的罪犯，使他們能精於一藝以便將來釋放後可以有機會繼續上進。然而有人批評了，因為在大監獄中職業訓練的機會比地方監獄中來得大。而且還是在這一方面設法進行。但從事實上所示得到職業訓練最好結果的，似乎是在波特蘭和達特謨爾兩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8568

